

揭阳政报

JIE YANG ZHENG BAO

揭阳政报

3

2002

2002年10月
（总第49期）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主办

揭阳政报

（季刊）

刊名题字：陈喜臣

2002年第3期
（总第49期）

责任编辑：黄　庆

★ 领导讲话

在市防震抗震救灾工作领导小组会议上的讲话
…… 唐　豪（1）
在全市信用建设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 唐　豪（7）
在全市地方志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 欧汉波（22）

★ 揭阳市人民政府文件选登

关于评选2001—2002学年度揭阳市优秀教职工和尊师重教先进单位先进个人的通知
（揭府［2002］61号）…… (28)
关于进一步优化揭阳投资软环境的若干意见
（揭府［2002］65号）…… (38)
转发省人民政府转发国务院关于河北省高碑店市农民工苯中毒事件通报的通知
（揭府［2002］66号）…… (45)
批转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和完善财政管理若干问题意见的通知
（揭府［2002］67号）…… (56)
颁发《揭阳市企业信用信息披露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揭府［2002］70号）…… (58)
颁发《揭阳市企业信用信息采集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揭府［2002］71号）…… (61)
关于表彰1999－2001年度揭阳市消防安全工作先进单位和先进工作者的通报
（揭府［2002］73号）…… (65)
转发省人民政府关于开展公路两侧及城市周边地区环境综合整治有关问题的通知
（揭府［2002］83号）…… (68)

★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关于成立《揭阳市志》编纂委员会的通知
（揭府办［2002］63号）…… (71)
认真贯彻建设部国家计委监察部关于健全和规范有形建筑市场的若干意见的通知
（揭府办［2002］64号）…… (73)
转发市海洋与渔业局关于贯彻实施水域滩涂养殖证制度意见的通知
（揭府办［2002］65号）…… (76)
关于切实做好市政府办公室公文征求意见

的处理工作的通知

（揭府办［2002］66号）……（78）

印发揭阳市水污染防治“十五”计划的通知

（揭府办［2002］67号）……（79）

关于2001年度安全生产责任制考核工作情况的通报

（揭府办［2002］69号）……（89）

转发市环保局关于我市2001年度城市环境综合整治定量考核工作存在问题及整改意见的通知（揭府办［2002］70号）……

……（95）

印发揭阳市森林防火指挥部处理森林火灾事故预案的通知

（揭府办［2002］71号）……（101）

转发市公安局等部门2002年揭阳市预防道路交通事故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揭府办［2002］72号）……（108）

印发揭阳市实施《广东省消防工作“十五”计划》方案的通知

（揭府办［2002］73号）……（118）

关于增补市减轻企业负担联席会议成员的通知

（揭府办［2002］74号）……（130）

关于清理整顿油气库（站）的通知

（揭府办［2002］75号）……（131）

转发市经贸局揭阳市现代流通业发展规划（2002－2005）的通知

（揭府办［2002］76号）……（133）

转发市建设局关于解决城镇住房特困户问题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揭府办［2002］77号）……（142）

转发市农业局关于建立和完善农村合作医疗保障制度议案的实施办法的通知

（揭府办［2002］78号）……（146）

关于贯彻落实广东省农村集体财务公开制度意见的通知

（揭府办［2002］79号）……（150）

印发《揭阳市企业信用信息网络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

（揭府办［2002］80号）……（152）

关于调整揭阳市基本农田保护领导小组的通知

（揭府办［2002］81号）……（155）

关于市政府直属各单位办理市人大常委会对市政府工作情况报告审议意见的通知

（揭府办［2002］82号）……（156）

关于成立揭阳市推动中小企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揭府办［2002］83号）……（157）

转发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认真组织学习贯彻落实国务委员吴仪8·14贺电的通知

（揭府办［2002］84号）……（158）

转发市人防办市教育局关于揭阳市初级中学“三防”知识教育实施方案的通知

（揭府办［2002］85号）……（161）

关于对市区181平方公里范围内在建工程情况组织调查的通知

（揭府办［2002］86号） …… （164）
关于设立揭阳市公路两侧及城市周边地区环境综合整治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
（揭府办［2002］87号） …… （167）
转发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我省旅游企业发展的意见的通知
（揭府办［2002］88号） …… （168）

★ 政务动态

2002年第三季度市长办公会议决定事项 …… （172）
市政府二届38次常务会议决定事项 …… （172）
市政府二届39次常务会议决定事项 …… （178）
市政府二届40次常务会议决定事项 …… （181）
市政府二届41次常务会议决定事项 …… （184）
2002年7－9月份市政府工作会议决定事项 …… （186）

★ 2002年政务大事记（三） … （203）

★ 人事任免 …… （210）

揭阳政报

在市防震抗震救灾工作领导小组会议上的讲话

市委副书记、市长　唐　豪

（2002年8月19日）

同志们：

今天召开市防震抗震救灾工作领导小组会议，说明市政府对防震减灾工作高度重视。会议审定了我市《破坏性地震应急预案》（修订），审议市防震减灾“十五”计划重点项目的实施工作，这对有效地减轻地震灾害损失是非常必要的。

刚才，市地震局盛泽同志通报了我市防震减灾工作的情况、目前的地震趋势以及“十五”计划重点项目实施情况，我同意盛泽同志的工作意见。下面，我就如何贯彻这次会议精神和有关防震减灾“十五”计划重点项目的实施问题，讲几点意见。

一、防震减灾工作的重要意义与实施防震减灾“十五”计划的重要性

防震减灾工作事关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关系社会稳定和经济发展，责任十分重大。随着我市社会以及经济的发展，城镇人口密集、楼房林立，防震减灾工作尤为重要。

从全省和全国地震专家的意见可以看出，1988年开始，我国进入了新的地震活跃期，据专家分析，目前和今后一个时期我国大陆

地震活动仍处于相对活跃阶段，地震频度、强度可能再度增高，发生7级以上地震的可能性较大。

从全省而言，与全国地震活动相比，广东省无论强度和频度都不算十分突出。但在华南地区，广东省的地震活动又相对较强，历史上曾发生多次7级以上地震，造成严重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近几年来，3－4级地震时有发生。1994年9月16日台湾海峡7.3级地震和1999年9月21日台湾南投7.6级地震波及我市，在社会上造成较大的影响。在这里要强调的是，由于破坏性地震发生的间隔时间较长，所以，成灾情况容易被人们淡忘。在一些人心里，对防震减灾工作认识不足，防震减灾观念淡薄。对经济建设重视程度较高，但对防震减灾重视不够，存在麻痹思想，这种观念是十分错误的，也是十分危险的，是一种缺乏长远眼光、缺乏责任意识的表现，必须坚决克服。防震减灾搞好了，人民的生命财产、经济建设成果才有安全保障，社会才能可持续发展。否则，一旦发生地震灾害，人民的生命财产就会遭受损失，建设成果就会毁于一旦。中国有句古训：养兵千日，用兵一时。对于防震减灾要有长期防震抗灾的思想准备和扎实有效的工作，防患于未然，在发生地震灾害时才能“用在一时”，减轻地震灾害。我市地处全国地震重点监视防御区，地震活动从未停止：2000年9月23日揭东炮台发生3.3级等地震，距离市区十分近，对我市产生了影响。1918年南澳的7.3级地震使整个潮汕地区遭受严重损失，我们想像如果南澳发生同等级别的地震，我们现在建设的建筑物会遭到多大的损失？近几年，国家在综合各地的震情趋势、灾害损失预测结果及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情况，确定了全国21个地震重点监视防御区，其中粤闽交界及沿海地区（我市被划入区内）是其中之一。可见，震情形势不容乐观，对防震减灾工作决不可掉以轻心。要做到经济越发展，越要抓

好防震减灾工作，必须“坚持经济建设与减灾工作一起抓”，把防震减灾三大体系建设与经济建设同步考虑。防震减灾工作是各级政府及各部门责无旁贷应尽的义务，防震抗震救灾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更是如此。防御与减轻地震灾害，保护人民生命和财产安全，是我们的天职。为此必须重视地震的监测和防御工作，必须严格依照法律法规办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是我们做好防震减灾工作的依据。依法搞好防震减灾工作，必须有计划有步骤，按照防震减灾“十五”计划积极实施重点项目，确保人民生命和财产安全。防震减灾责任重于泰山，这是各级政府职责所在，一定要增强做好工作的自觉性。

二、依法进行防震减灾工作，进一步加强工程建设抗震设防工作

地震的突发性强，破坏力巨大，灾害大小取决于建筑物、构筑物的抗震能力。唐山大地震24万多人死亡，台湾大地震伤亡惨重，其主要原因就是建筑物抗震能力差。据资料介绍，唐山当时是一座不设防的城市，无法抗拒大地震的袭击。因此，对工程建设，必须依法管理，做好抗震设防工作，提高工程建设的抗震能力。强烈的地震来了，跑是跑不掉的，只有靠坚固的建筑物，建筑物能抗震，就能保障人的生命财产安全。因此，要把工程建设的抗震设防工作搞好，抓好管理。这几年市政府先后颁布颁发了加强防震减灾工作的文件，特别是加强建设工程抗震设防管理工作的文件，如《揭阳市工程建设场地地震安全性评价管理暂行办法》、《关于加强我市建设工程抗震设防管理工作的意见》等。今年5月，市府办又发出《关于认真做好防震减灾工作的通知》，进一步加强了防震减灾工作，特别是加强了建设工程抗震设防工作的管理。我们要按省、市的文件要求办事，依法加强工程抗震设防管理，从工程的立项、设

计、施工等环节做起，从源头严格把关。市地震局是地震工作行政主管部门，要认真履行政府的行政职能，严格执法，敢于执法。市计划、建设、城建、规划等部门要协同地震部门，严格把关，共同抓好建设工程抗震设防工作。对于那些按规定必须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的工程项目，把关要严，决不能把隐患留给后人，对于已建成的重要工程、重要建筑物、大中型水库、电站、供电设施、供水、汽、油设施及通讯、交通、医疗等部门的关键设施等，特别在地震重点监视防御区内的重要工程的抗震能力要进行抗震性能鉴定，查隐患除险情，该加固的要加固，堵塞漏洞，消灭隐患。同时，还要注重农村民房建设的问题。现在农村盖新房的很多，过去民房防震问题很少有人考虑。1997年三水县4.4级地震，使许多村镇民房一下子成了危房，经济损失达7000多万元。我们要吸取这个教训。近几年来，市地震局同市建设局共同向各县（市、区）建设部门和重点、镇、村下发了《村镇建房抗震设防知识挂图》，这对于村镇建房提供了很好的技术资料，全市各有关部门要把此项工作继续抓好管好，城镇、村镇建房的抗震能力才有保障，“三水”地震的教训也不会再重演。总的来说，一定要把工程建设抗震设防工作做好，一定要提高城市的防震抗灾能力，才能把地震灾害降低到最低水平。

三、抓紧实施市防震减灾“十五”计划重点项目，推动全市的防震减灾工作

市政府于2001年5月10日下发了《揭阳市防震减灾“十五”计划和2015年远景目标纲要》文件，要求各部门认真贯彻执行。防震减灾“十五”计划重点项目是做好防震减灾工作，保障经济与社会发展和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的重要措施。我们必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规定，根据我市的实际，认真抓好防震减灾

“十五”计划重点项目的实施工作，经过“十五”期间的努力，使我市真正成为地震设防城市。抓好“十五”计划重点项目，推动全市的防震减灾工作，必须切实按照国务院提出的防震减灾工作指导思想和工作重点的要求，加强领导，真正做到组织工作到位，经费措施落实。对此，我讲两点要求：

第一、组织上要保证，工作要到位。我市各级政府的机构改革工作已基本完成，各级政府按规定已成立了防震抗震救灾工作领导小组，除揭西县外，市及各县（市）、榕城区都成立了地震工作管理机构，机构编制、人员经费已基本落实。市防震抗震救灾工作领导小组要切实履行起领导职责，每年要为防震减灾事业的发展解决一两个重大问题，办一两件实实在在的事。“十五”计划中市直部分的重点项目要抓紧落实尽早开始实施。朱镕基总理年初视察中国地震局时讲，地震工作部门确实很清苦，默默无闻，对防震减灾工作作出了成绩。各级领导要多关心、多支持，尽量为他们解决实际问题。今年，我市各地一定要进一步明确其对防震减灾工作的执法、监督、检查职责，没有成立地震工作机构的揭西县，要尽快设立机构，做好防震减灾工作。

第二、“十五”计划重点项目经费措施要落实。防震减灾“十五”计划重点项目应抓紧实施，市财政对市地震观测站建设、揭阳数字地震子台建设的资金应列入2003年度预算，使其尽早建成并投入地震监测，为经济建设服务。各县（市、区）重点项目，市地震局应做好协调工作，使其组织落实、项目经费落实，把重点项目实施工作抓实抓好。同时，还应抓好两项工作：

一是要依法行政，依法管理防震减灾工作，进一步提高防震减灾管理水平和执法水平。

二是要继续强化宣传工作。建市十年来，市地震部门在防震减

灾宣传工作上下了较大功夫，开展了各种各样的宣传活动，利用各种机会开展宣传活动，起到了很好的作用。今年，要求地震部门、宣传部门、教育部门继续共同配合抓好防震减灾宣传工作，重点要抓好中小学生的地震知识普及。地震对社会影响很大，所以宣传工作一定要注意方法，要适时、适度、稳妥，要有利于社会稳定。要防止地震谣传造成恐慌。对重大震情、灾情和震情趋势的宣传报道，要严格按有关规定执行，要经地震部门、宣传部门审核把关。

同志们，做好防震减灾工作，实施好防震减灾“十五”计划，任务艰巨，意义重大，我们必须按照此次会议的要求，认真履行好我们的职责，扎实工作，把我市的防震减灾工作搞好，把人民的生命财产保护好，完成好全市人民交给我们的任务。

揭阳政报

在全市信用建设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市委副书记、市长　唐　豪

（2002年9月17日）

同志们：

今天，市委、市政府召开全市信用建设工作会议，传达贯彻全省信用建设工作会议精神，部署下一步全市信用建设工作。刚才，汉波同志已全面传达了全省信用建设工作会议精神，普宁、榕城、揭东县（市、区）政府作了发言。下面，我就如何贯彻落实好这次会议精神，进一步抓好我市信用建设工作讲三点意见。

一、我市信用建设取得的初步成效

近年来，特别是省委、省政府汕头现场办公会议以后，我市根据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的统一部署，以江泽民总书记“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按照标本兼治、重在治本的原则，在严厉打击扰乱市场经济秩序违法犯罪行为的同时，着力抓好制度建设，特别是信用体系制度建设，从根本上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今年省政府发出《关于加强我省信用建设工作的通知》后，我市认真贯彻落实省的通知精神，进一步加快信用体系建设，打造“信用揭阳”，目前已取得了初步成效。突出表现在：

1、经济出现恢复性增长。从2001年下半年开始，全市经济出现了恢复性的增长，今年以来出现提速增长的良好势头。今年上半年，全市GDP211.6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7.5%，增幅比上年同期提高了1.1个百分点。1—8月份，全市工业总产值520.98亿元，

增长11%，其中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98.93亿元，增长10.9%；固定资产投资总额27.49亿元，增长19.3%；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75.07亿元，增长10.4%；财政一般预算收入5.86亿元，同比增长28%，其中工商税收完成3.06亿元，同比增长20.3%。

2、市场经济秩序进一步规范。近两年来，①我们紧紧抓住直接关系广大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群众反映强烈、社会危害严重、影响形象的突出问题，开展一系列声势浩大的专项整治行动，全面整治制假售假的重点区域、重点商品、重点市场，重点开展了打击无证生产螺纹钢、卷烟、食品、药品、农资等专项行动，使制售假烟、无证生产螺纹钢等问题得到了有效的遏制；②继续加大力度清收地方农金会和城信社资产，整顿规范税收秩序，严厉打击恶意逃废债务和偷逃骗税特别是骗取出口退税犯罪活动，金融和税收秩序明显好转；③加大力度打击走私贩私等犯罪活动，依法严厉惩处了一批走私犯罪分子，有效地遏制了走私活动在我市的反弹；④进一步整顿和规范建筑、土地、文化、旅游等市场，查处了非法歌舞娱乐场所、音像经营点、“网吧”等文化场所，依法取缔了一批违规违法旅行社，进一步整顿和规范了市场秩序，净化了市场环境。投资环境得到改善，有的企业打消了外迁念头，有的外迁企业又回来了，有的企业增资扩产，还吸引了一批企业前来投资设厂，经济出现了恢复性增长。

3、信用体系和制度建设逐步健全。①我们按照“政府带动，市场运作”的原则，从建立健全工作机制入手，加快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和政务公开步伐，以政府带头守信，推动全社会信用建设。全市行政机关通过机构改革、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推行“一站式”、“一条龙”服务，转变政府职能，简化办事程序，提高办事效率；②制订出台了《揭阳市垂直经济管理部门信用承诺制度》，推行政

务公开，整顿机关作风，加强纪律教育，有组织地对公务员进行培训，提高公务员队伍整体素质，提高政府依法行政的水平。建立了由市政府领导主持、市有关部门负责人参加的市信用建设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和企业信用信息网络系统建设联席会议制度，加强全市信用建设的规划和协调；③先后出台了《关于在全市企业实施信用工程的意见》、《揭阳市企业信用信息网络管理暂行规定》、《揭阳市企业信用信息披露管理暂行办法》、《揭阳市企业信用信息采集管理暂行办法》、《揭阳市个体劳动者企业经营者职业道德规范》等规范性文件；④按照“统一规划，联合共建，互联互通”的原则，整合现有的网络和信息资源，建设揭阳企业信用网，以政府信息网络为基础，联结工商、税务、海关、银行、外经贸、质监、打假办等有关部门，搭起企业和中介机构信用信息互联交换平台。同时，努力加快行业协会建设，积极组建纺织服装、燃油、食品等行业协会，充分发挥行业协会在信用建设中的作用；大力推进超市，连锁经营等现代流通服务业发展，有效地杜绝了违法经营行为；⑤出台了《关于积极推进我市民营经济中小企业股份制改造的意见》，加强对企业股份制改造的规划和引导，建立健全企业自身信用的各项内部激励、约束机制。省政府协助粤东三市信用体系建设工作组到我市开展调研和协助工作，充分肯定我市企业信用网建设工作。

4、部门管理力度明显加大。①市人行依靠设立的信贷咨询系统，组织对负债企业实行联合制裁，加大对赖债企业的追收和监管力度，对拖欠债务企业进行分批曝光；规定拖欠债务企业不得重新开户，停止授信，不得对外结算。②税务部门加快了“金税工程”和“粤税工程”的建设步伐，强化税收征管，加强对纳税人的监控，帮助企业健全帐务和核算体系；加大力度，提高纳税人的纳税意识，增强自我申报纳税的自觉性；加强执法监督，规范执法行

为。③工商部门加强对企业登记的管理，把好市场准入关，强化市场执法和监督；举办知名商标评选活动，提高企业商标意识，引导企业树立自己的品牌；在全市开展重合同守信用工程活动，公布了一批“重合同、守信用”企业和57户著名、知名商标企业名单，并建立诚信激励机制，给予重合同守信用企业提供“绿色通道”。④舆论部门加大对揭东试验区、普宁占陇工业园区的宣传力度，树立正面典型；对一些反面典型，给予曝光，进行警示教育，收到了较好效果。

5、社会信用观念有所提高。通过去年以来的努力，社会信用观念有所提高。企业自律意识和商标意识进一步增强，注册商标热情高涨。今年以来全市月增注册商标100件以上。老百姓切实认识到失信害己害人，“诚实守信”、“信用至上”的观念逐步深入人心，讲信誉、守信用的社会氛围逐步形成。

二、进一步认识信用建设的艰巨性和紧迫性

首先，信用建设的任务仍很艰巨。以前一段时期，我市一些地区发展经济的指导思想出现偏差，在一定程度上造成了市场经济秩序和社会管理秩序混乱，损害了揭阳的形象，阻碍了生产力的发展。近年来，我市通过开展“两大整治”，加强信用建设，努力营造诚信为本、操守为重的社会风尚，信用交易的规模和水平有了很大的发展和提高，信用交易的观念和做法也发生了许多可喜的变化，但这仅仅是个开端，信用建设的任务仍很艰巨。突出表现在：一是失信行为造成的损害尚未完全消除，给一些诚信守法经营的企业、商家在开拓市场时碰到了很大的阻力，推进我市信用体系建设带来了很大的困难。二是潜在的信用风险依然存在。目前农村信用社由于历史原因，不良贷款比例较高，潜在问题不少。三是正确的信用观未能真正全面形成。仍有部分企业，特别是小企业依然认识

扭曲，对诚信经营缺乏信心和行动。四是信用硬件信用比较落后，部门合作程度仍然不高，影响整个信用体系的建立。

其次，加强信用建设是地区发展的最基础性的工作。信用，是现代市场经济的生命，是现代商业文明的核心。在一个守信的环境中，交易成本就可以降低，竞争力就能提高。有专家分析，由于中国市场交易缺乏信用体制，使得国内生产总值的10%—20%为无效成本，可见信用的成本多高。个人无信不立，企业无信不旺，政府无信不威，社会无信不稳，国家无信不强。社会信用好了，市场经济秩序规范了，人与人之间才有信任感，企业与企业之间的经贸行为才能正常开展，经济才能健康发展，社会才会进步。市场经济就是市场经济，信用建设是地区发展的最基础性的工作。正因为如此，各级对信用建设都非常重视。江总书记指出："没有信用，就没有秩序，市场经济就不能健康发展"。朱镕基总理强调，要"切实加强社会信用建设，逐步在全社会形成诚信为本、操守为重的良好风尚。加快建立企业、中介机构和个人的信用档案，使有不良行为记录者付出代价，名誉扫地，直至绳之以法。"省第九次党代会的报告第一次把包括信用环境建设列为增创的五大新优势之一。我们对信用建设的基础性作用要有足够的认识，务求把基础抓扎实。

再次，加强信用建设是参与国际竞争的迫切要求。当前，大力加强诚信教育，搞好信用建设，已成为摆在国人面前的当务之急。加入世贸组织后，我们已经被纳入世界性的信用规划、信用建设体系。世贸组织给我们企业带来更加残酷的市场竞争，对政府和企业带来更为严峻的挑战。但世贸组织规则之一就是保持各成员国之间贸易的公平性，也为我们带来公正、公平、透明的市场机制。不讲信用、没有诚信，不进行公平竞争将受到世贸组织的制裁；不懂得运用信用工具来维护自己的合法合理利益，在参与全球化竞争中将

被动挨打。从美国等一些经济发达的国家看，信用体系都比较完备，信用交易十分普遍，缺乏信用记录或信用记录很差的企业很难在业界生存和发展。信用记录差的个人在信用消费、求职等诸多方面也都会受到很大制约。在这些国家的企业中普遍建立了信用管理制度，在较大的企业中都有专门的信用管理部门，为有效防范风险，企业一般不愿与有不良资信记录的客户打交道。这些国家不断修改、完善和制定同信用管理相关的法律，目前已形成了比较完整的法律框架。从发展中国家来看，他们也越来越重视信用建设，都在推进有关信用管理的立法工作。现在，跨国公司都在关注我国各地政府转变职能，加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情况。从入世后的情况看，哪个地方这方面做得好，资金就迅速向哪个地方流动。浙江省和我省珠江三角洲地区信用建设排在全国前列，外来投资大幅增长，呈现万马奔腾局面，带动了经济蓬勃发展，经济增长速度始终居全国前列，就是明证。所以，我们要与国际接轨，在世界范围的市场竞争中争取主动，加快信用建设成为当务之急。

三、加大力度全面推进信用建设

（一）全面加强政府企业和个人信用体系建设。

政府、企业和个人是信用建设的主体。政府信用、企业信用和个人信用三者相互作用、相互支持、缺一不可。政府信用是表率，企业信用是重点，个人信用是基础。我们要在依法治市中，全面加强政府、企业和个人信用建设。

1、培植和提高政府信用。从政府在信用体系建设方面的作用来看，建立信用制度，首先应该从政府做起。政府讲不讲信用，守不守规矩，对经济社会文化的发展，有着举足轻重的决定性影响。特别在经济体制由计划经济向市场经济转轨阶段，政府信用对社会信用建设起着带头的、表率的、先导的作用。从整个信用结构来

看，政府信用是最大的信用。特别是在市场经济体系尚未成熟阶段，政府信用是一个杠杆和支点，把传统体制与市场经济连起来，靠政府信用来发展和推动整个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在现阶段，由于全社会信用意识不强，社会中介机构发育不良，有关信用建设的法律法规还不健全，只能靠政府来弥补，由政府启动推进。

首先要强化政府职能部门及其工作人员的法律意识，提高依法行政水平。依法行政是现代政府工作的一条最基本的原则，是建设政府信用、维护政府信用的前提和基础。要把行政权力的运用纳入法制化轨道，消除行政行为的随意性，杜绝行政行为不规范甚至滥用职权的现象。因此要进一步转变行政管理观念和管理方式，切实从过去主要依靠行政命令分任务、压指标的管理办法，转变到主要运用法律手段和经济手段、按规则办事上来。要严格按照宪法、法律、法规的规定行使行政权力，坚决克服不顾法律法规、谁官大谁说了算的现象，逐步实现由人治向法治的转变。

第二，要加强行政执法，确保政令畅通。政令不畅通，“上有政策，下有对策”，地方保护、行业保护是重要诱因。一些地方和部门缺乏大局观念，为了本身利益，片面追求灵活性，搞土政策，进行地方保护，致使上面政策无法贯彻到基层，或者走了样，从而影响政府的信用。各级政府及各部门必须严肃法纪政纪，自觉贯彻执行上级政府的政策、政令，做到有令即行，有禁则止，确保政令畅通。要加强执法的统一管理和协调，以规范、高效的行政服务，搭建起政府信用平台，取信于民。

第三，要进一步加大政府审批制度改革力度，继续完善政务公开。各级政府要在前一阶段审批制度改革的基础上加快改革，减少审批事项，对确实需要保留的审批、核准事项，一定要公开、规范运作，并进行严格的监督管理，绝不能成为少数人谋私的工具。要

明确规定审批人员的审批责任，实行行政审批责任制和审批过错追究制，切实把行政权力与责任紧密挂钩。同时还要防止已精简的审批事项变相死灰复燃，切实把政府职能转变到经济调节、市场监管、管理社会和公共服务上来。大力推广政府采购、价格听证、信息公示、公开承诺等制度，让权力在规范的轨道上“阳光运行”。

第四，要严格执行行政执法责任制和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制。要坚决严肃查处行政违法违纪事件，对各种不认真履行职责的失信行为予以惩处，依法依纪追究当事人和有关人员的责任特别是领导人的责任。政府不讲信用，既严重影响政府的形象，又容易滋生腐败。一些领导干部不按法律规定办事，甚至搞“权力寻租”，“资源寻租”，严重败坏了政府信用。因此，今后对出现信用问题的地方，不但要追究其行政、法律方面的责任，还要认真查一查是否与腐败问题有关。

2、加快企业信用建设。首先，要为企业创造守信的环境。省正在抓紧建设全省企业信心查询发布中心，采集、管理、发布企业信用信息，6月试运行，准备年底正式对外开放。我们也要加快步伐，按照“政府引导，市场化运作，信用服务中介机构为主体，分步推动”的原则，加快采集整合国税、地税、金融机构、工商、技术监督、社会保障、海关、公检法等部门的企业信用信息，提供企业信用查询，逐步建立企业信用记录、信息征集、信用评价、信用信息咨询服务等社会化网络体系。特别是要抓紧研究和开展试点工作，界定和规范企业信用行为和企业信用活动，拟定企业信用风险防范、监督管理和责任追究的相关措施，加强市场交易过程的全程信用管理。要以实施新《商标法》为契机，强化商标执法工作，积极开展知名商标的认定工作和著名、驰名商标的推荐工作，深入开展“消费者信得过”单位和“重合同守信用”企业考核命名活动；

要大力推动企业标准化建设工作，打击假冒伪劣产品和计量不实行为，提高“揭货”信誉；建立新型的“银企”信用关系，为企业的发展营造良好的信用环境。

其次，要引导企业强化信用意识，确立“诚信经营”的行为规范。信用是企业生存之本，竞争力之源。现在我市的企业开始重视商标和品牌的包装、宣传，这是好的现象，但无论是“酒香不怕巷子深”，还是“酒香也要常吆喝”，都必须有“酒香”作支撑，也就是说企业产品的质量和技术水平过硬是信用的前提。如果没有实质内容作支撑，宣传再好，包装再好也没有用，竞争力不可能提高。从深层次来看，企业信用危机的重要原因是产权约束无力，使一些企业可以不负责任地透支信用。因此，要把信用制度建设作为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重要内容。在企业改革中，必须通过产权制度改革，建立企业的约束机制。要积极引导国有企业建立现代企业制度，消除企业信用对政府信用的过度依赖。全面改善企业在生产、流通、税务、信贷、财务、统计等各环节的信用状况，要加强对民营企业的指导，帮助他们实现从家族式管理向现代化管理的转变，建立健全能够强化企业自身信用的各项内部激励、约束机制。要建立对企业经营者法律法规培训制度，提高企业的法制意识，纠正轻视信用的错误思想，提高经营者维护企业信用自觉性。

3、建立健全个人信用征信体系。个人信用是全社会信用体系的基础。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建立文明法治环境，有赖于严格的法制和完善的制度，也有赖于个人的良好道德和社会信用。今年，我国将启动全国个人征信体系建设，省也将制订个体征信体系建设的总体方案。科技局等有关单位要尽快研究拟定包括数据采集、披露、评估、使用、保护、监管等方面的个人信用联合征信制度的总体规划，逐步建立起全市个人信用联合征信体系。各有关部

门要大力支持个人信用信息的采集、汇总。要按照“分步实施，逐步扩大”的原则，对能依法进行信息集中的先集中，对暂时不能集中的，可采取建立内部交流制度的过渡办法。要借鉴上海等地成立企业法人形式的个人征信公司的形式，研究成立由社会出资的个人信用服务公司或筹备机构，开展前期研究、论证和试点、试业工作，逐步完善、规范操作规程，并建立由各有关部门参与的个人信用联合征信理事会，加强联合监督，促进个人信用体系的规范、健康发展。

4、加强对信用建设的管理和监督。首先，要充分发挥财政、审计、金融监管、银行、税务、工商、质监、公安、司法、民政、海关等部门现有的监督系统的作用，逐步实现部门监控信息的互通互联，建立综合的企业信用风险预警、传递、管控机制和责任追究制度。其次，有关职能部门必须加大整顿中介市场秩序的力度，依法取缔不法中介，对合法中介也要加强监管，以严格规范其服务行为，对“越轨”行为要依法查处。尤其是要加强对信用服务业的监管，包括制定市场准入管理办法、信用中介机构和从业人员执业资格认定、有关征信办法和信用惩罚等制度，推动建立合理的信用评估体系，确保中介机构的公正性和公信力。依法向社会提供政府拥有的资信数据，改进、提高政府引导、管理、监督社会企业信用的方法和水平。

（二）为全面推进信用体系建设创造良好的条件和环境。

1、加快信用软硬设施建设。一是加强信用信息网建设。广州、深圳、汕头三市加强信用建设的重要经验就是重视信用信息网络建设。要按“统一规划、联合共建、互联互通”的原则，尽量利用现有的网络和信息资源，优化信息资源配置，最大限度地避免重复建设，降低建设成本。要把我市政府机关和各经济管理部门原先相互

独立的网络互联起来，形成全市统一的电子政务网络平台，并在充分保障安全的前提下，尽量利用各个经济管理职能部门已经建立并实际运行的业务数据库，实现信息资源的合理利用，逐步实现信用信息体系网络化和社会化，并确保信用信息规范、准确、完整、适时，以实现监管信息的交流和共享。同时，要重视信用资料数据库的建设。一方面要鼓励信用中介机构进行信用数据库的建设，另一方面政府有关部门要完善本部门的数据库，待条件成熟时，将信用信息与信用中介机构共享。二是加快法制建设步伐。要按照WTO规则的要求，加速规章、文件的“废、改、立”工作。前段时间，我市已对与信用建设不适应的地方规范化文件进行清理、修改，下一步要按照国家、省有关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在深入细致调研的基础上，大力加强地方性信用法制建设，逐步建立、完善我市信用法规，将信用制度纳入法制化轨道。要尽快制订出台与信用管理相关的规范性文件，可以先考虑对社会信用评分标准和指标体系、信用信息的采集和披露、信用服务行业及其从业人员的管理等方面出台政府规章，认真探索和研究制定与信用建设配套的相关制度。三是要加强行业协会和信用中介机构建设。行业协会在推进信用建设方面有着不可替代的作用，国外一些市场经济发达的国家和地区，一般都通过行业协会制定行业规约，形成行业自律和以行业准入为措施的行业信用体系。如日本管理经济的只有一个通产省，而协会却有2000多个，大量的工作靠协会来做。要结合转变政府职能，加快发展行业协会，充分发挥行业协会自查、自纠、自管的自我约束功能，使行业协会在信用建设中发挥应有的作用。要积极培育信用市场，引导规范中介机构的建立和服务。政府要研究如何保证各部门的公共信息向信用中介机构开放，为信用中介机构的发展创造良好发展环境。

2、严厉惩治失信和破坏信用行为。首先，要针对信用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加大信用整顿力度，重典治乱，严厉打击各种破坏市场信用的违规违法行为，堵住信用领域的各种歪门邪道，改善信用环境。要继续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坚决打击偷税骗税、逃汇骗汇、走私贩私、欠债不还、制假售假以及财务失真、工程建设领域招投标弄虚作假等违法行为，重点打击关系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的食品、药品、农资等制假售假行为、恶意逃废债务等违法行为。其次，要加大失信惩罚力度。要加强部门间的协调、配合，实行对失信的联合惩治，增强对各种制假售假、偷税骗税、逃废债务等行为的法律制裁，不仅将那些毁信者淘汰出局，还要使他们倾家荡产，使造假、行骗的人无利可图，而且受到惩罚。要着力解决执法过程中存在的失之于松、失之于宽、以罚代法、以罚代管等问题。对严重的失信行为，要切实采取经济、法律和行政等综合惩治措施，依法公布、曝光或给予行政处罚、经济制裁，特别恶劣的，要坚决追究失信者法律责任，提高失信成本，使失信者得不偿失。同时，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建立守信奖励的制度和机制，使守信者受到有效的保护，并得到好处。对守信用的企业和个人，可在信贷、工商登记、税务等方面相应给予优先、便利或一定形式嘉奖。总之，要形成一种强大的社会力量，真正实现“守信是守信誉者的通行证，失信是失信者的墓志铭”，让人们不敢失信。

3、加强信用建设的宣传和教育。全民信用意识的提高是整个信用建设的保障。要结合“四五”普法宣传教育活动，开展公民法律、道德宣传，提高全社会的信用观念和意识。要把信用教育作为社会精神文明建设的重要内容，加大信用文化的宣传教育力度。要积极实践以德治国思想，把以德治国与依法治国紧密结合起来，把诚信教育贯穿于德育教育的全过程。结合《公民道德建设实施纲

要》的推广普及，重视信用道德文化建设，在全社会大力开展爱国守法、明礼诚信的思想道德教育，让诚实守信成为全社会的价值取向、行为规范。要充分发挥新闻媒介的监督作用，对破坏市场信用的企业和个人，对严重的失信行为，依法给予严厉批评、曝光，使不讲信用者无处藏身，寸步难行。同时，要发挥舆论的正面导向作用，大力报道本地区整治市场经济秩序工作成果和守信企业健康发展情况，大力宣传表彰守信誉、讲信用的先进典型，大力宣传信用是资源、信用是金钱、信用是生命、信用是生产力等观念，使“诚实守信”、“信用至上”的观念深入人心，不断提高全体公民的信用意识和道德素质，逐步在全社会形成“诚信为本、操守为重”、“诚信为荣，失信为耻”的氛围，形成平等竞争、讲信誉、重合同、守信用的社会道德新风尚。

（三）加强对信用建设工作的领导和支持。

信用建设工作，综合性强、覆盖面广、任务较重，要求又比较高，涉及方方面面的工作，能否搞好，关系改革和发展的大局。因此，要切实加强对信用建设的领导，各级政府和部门要按照省委、省政府的部署，把信用建设列入重要的议事日程，作为一项重要的工作来抓，确保信用建设工作尽快取得明显成效。市政府已经建立由市政府领导主持、市有关部门负责人参加的市信用建设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各地、各部门也可根据自身实际，建立相应的工作协调制度。工商、税务、外贸、经贸、质监、计划、信息、教育、海关、银行、公安、外汇、检察、法院等行政主管部门和执法部门，要加强沟通，密切配合，积极发挥作用，形成推进信用建设的合力。要加强对信用建设的政策支持。对信用体系公共基础设施项目的建设经费，凡属于公共财政支出范围的，可逐步纳入财政预算统筹、规范安排并予以确保；对信用征信等服务机构的建立，政府可

给予适当的财政支持，帮助其完成项目的研究、论证和顺利启动；信用体系建设项目和有关中介服务机构建立、运营中，涉及的政府性收费应予以适当减免，并在土地使用、工商登记、运营性资产购置等方面给予一定优惠。市人行要针对全市金融信用现状，进一步完善信贷咨询系统，对企业信贷情况进行登记，健全数据库，组织对负债企业实行联合制裁，加强对赖债企业的追收和监管力度，加强信贷管理，保证资金安全，逐步建立起新型的“银企”信用关系。税务部门要加快“金税工程”和“粤税工程”的建设步伐，强化税收征管，规范执法行为，加强对基层征收单位执法行为的监控，加强对纳税人的监控，帮助企业健全帐务和核算体系，促进守法纳税人的健康发展。工商部门要在整顿“三无”和“无照”的同时，加强对企业登记的管理，把好市场准入关，对新设立企业在注册资金、场地，都要认真勘察、核实，落实责任，依法登记，强化市场执法和监督。同时要在全市开展重合同守信用工程活动，引导、帮助企业增强合同信用观念，树立自己的品牌，健全合同信用制度，通过加强合同鉴证，开展不动产抵押登记，帮助企业建立内部信用风险制度。质监部门要推动企业标准化建设，打击假冒伪劣产品和计量不实行为。信息部门要推动信息网络建设，提供技术支持。公安、法院等部门要加大对失信行为的查处打击力度。工商联和行业协会要建立、完善行业信用规范，推动行业的信用建设。各新闻媒体要充分发挥舆论监督的作用，积极配合信用建设工作，大力宣传信用建设的意义、成效和经验，并注重选择典型案例予以曝光，形成强大的舆论声势，震慑违法分子，教育广大群众。各地加强信用建设要注意避免部门分割，以免浪费信用资源，增加信用成本。政府要发挥调控作用，建立统一、高效的信用中心机构，采集、发布信用信息，对信用建设进行有序的监督管理。

同志们，全面推进信用建设，对于规范我市市场经济秩序，建立完善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增创发展环境新优势，提高经济竞争力，建立文明法制环境，进入经济发展快车道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我们必须以“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解放思想，与时俱进，开拓创新，扎实工作，全面加强信用建设，进一步推动我市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事业。

揭阳政报

在全市地方志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　欧汉波

（2002年7月29日）

同志们：

市政府今天在这里召开全市地方志工作会议。这是建市以来，关于地方志工作召开的第三次大型会议。刚才，曾惜汉同志代表市史志办公室传达了省第四次地方志工作会议精神，并对建市以来我市地方志工作作了实事求是的总结，对我市新方志的编修工作做具体的部署，曾惜汉同志的发言既符合上级精神，也切合我市实际。希望各地、各部门要把这次会议贯彻好，落实好。

建市十年来，市委、市政府对地方志工作十分重视和关注，多次召开专门的会议进行讨论和研究。全市各级党政、各有关部门以及社会各界人士对地方志工作也极为关心和支持。建市初期，市委、市政府就决定设立市史志办公室，并及时为市史志办公室落实办公场地，调配领导和工作人员。特别是在市财政资金极其紧张的情况下及时拨出专款，为市史志办尽快开展工作创造了较好的条件。为了关心和支持市史志办的工作，原市主要领导陈喜臣同志专门为《揭阳史志》和《揭阳年鉴》题写书名，市领导林生耀和我先后担任《揭阳年鉴》编委员主任。在市委、市政府正确领导下，在省地方志办的指导下，在全市各级党政和社会各界人士的支持下，在全市地方志工作者的辛勤努力下，全市地方志工作成绩喜人，硕果累累。其主要成果是：(1)、搜集、积累、整理了1237.5万字的

地情资料、专业资料和行业资料；(2)、编写出版了305部（册）专业志和地情书；(3)、出版发行《揭阳县志》、《揭西县志》、《普宁县志》、《榕城区志》4部综合志书，《惠来县志》也已进厂付印，现在正在进行二校；(4)、全市共有38部综合志、专业志、地情书获省级以上的表彰。这些成果，在帮助各级领导和人民群众认识市情、地情，开展爱国主义教育，总结历史经验教训，实行科学决策，推动两个文明建设等分面，都发挥了积极的作用。同时，也向祖籍揭阳或在揭阳工作、生活过的海内外同胞、同志、朋友们，宣传了揭阳的发展与进步，促进了揭阳与海内外各地的联系。在此，我代表市委、市政府，向建市以来所有关心我市地方志工作的领导、老同志、专家学者以及海内外的各界人士表示衷心地感谢！向建市以来默默无闻、勤勤恳恳为地方志事业作出积极贡献的全市地方志工作者致以崇高的敬意！

根据省政府的决定，从今年2月起至2008年12月底止，全省开展第二届新方志编修工作。省地方志办公室还发了《关于开展第二届新方志编修工作的实施意见》，其中规定了我市的任务是编修《揭阳市志》、《揭东县志》、《普宁市志》、《惠来县志》和《揭西县志》两级五部综合志书。为了做好这项工作，我代表市委、市政府谈三点意见：

一、要充分认识地方志工作的重要意义

编修地方志是中华民族的优良文化传统，盛世修志是世人皆知的名言。地方志是全面、系统地记录一个地区的政治、经济、社会、人文以及自然环境等各方面历史变迁、时代变革的地情书，是中华民族的文化瑰宝。我国编修地方志的历史有两千多年，历史上，历代王朝及各地编修了很多地方志书，留下了大量的志书，并且都是官修的。这些旧志书，对我们当代人了解历史和社会发展过

程、进而正确认识社会和自然界的发展规律有很大帮助。新中国成立之后，党的三代领导核心都十分重视并积极倡导修志、用志工作。毛泽东同志在建国初期就提出了新编地方志的倡议。八十年代兴起的新编地方志工作，就是邓小平同志关于“摸清、摸准我们的国情”的思想指导下开展起来的。江泽民同志对修志工作的地位和作用也有深刻的论述，他指出：“编纂社会主义新方志是两个文明建设的组成部分，是社会主义文化建设的系统工程，是承上启下，继往开来，服务当代，有益后世的千秋大业”。这个评价和要求是相当高的。朱总理、胡副主席等中央领导最近也先后批示，新世纪要继续加强编修地方志工作。为切实做好修史编志工作，钟启权副省长在全省第四次地方志工体会议上也明确地指出：编修地方志是中华民族的优良文化传统。这样一个优良传统，我们中华民族应该一代一代的传下去，不能让这个优良传统在我们这代人手中间断。希望我市各级党政领导和广大地方志工作者，要认真学习上级领导的有关指示，充分认识编修新方志的重要意义，继承和发扬编修地方志的优良传统，为编修好我市的新方志做贡献。

二、要明确地方志工作是政府的一项基础性工作

地方志有丰富和系统的信息资源，它具有“存史、资政、教化”三大功能。在当今社会，地方志工作与政府工作和社会发展的关系是极为密切的。我们经常提到要实事求是，一切从实际出发，实行科学决策等，这一切都离不开对实际的了解和研究，这个实事或实际主要就是当地的地情和历史。如果主政的同志对当地的历史、地情不了解，不研究，很难想象能够制定出科学的发展规划，作出科学的决策来。做为一个领导来说，读志用志是很重要的。韩愈在潮州任职时间不长，史载才不到9个月，但三件事至今对潮汕文化影响甚大，“造桥、治鳄、兴学”为后世传颂，作为潮州刺史，

他从当时、当地的地情和历史出发，解决了交通、自然灾害、教育等三大问题，其决策是科学的。现在我们作为一个领导，精力是有限的，不可能事事亲躬，学习间接的经验，学习前人的经验。学习和掌握地情和历史，是做好工作的一条非常重要的途径。因此，我们的党政领导一定要把工作的决策、规划建立在对当地地情和历史的全面掌握和科学分析的基础上。从这个意义上讲，地方志工作是政府的一项基础性、经常性工作，这项工作只能加强不能削弱。李铁映同志讲得非常确切：地方志是官修的地情书、国情书，对各级政府来说，修志可以说是你的官职和官责。你是一级政府、一级部门的首长，你就有这样的责任，把地方志工作作为政府的基础性工作，并一定要做好这项工作。

本次编修的志书，主要是记述改革开放以来，各行政区域内自然、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生活、思想观念等各个方面发生的深刻变化，以及所走过的艰难历程和所取得的辉煌成就。作为我们揭阳市来说，主要是要记载建市以来，全市人民在市委、市政府正确领导下，艰难创业，奋斗拼搏、开拓进取，各行各业所发生的巨大变化和所取得的辉煌成就。大家清楚，建市以来这一时期，是一个极不平凡的历史时期。是一个翻天覆地的时期，很值得我们大书特书。我们这一代人有责任，我们的各级党政有责任，把这一时期的成功经验和历史教训记录好、总结好，供后人借鉴，少走弯路，多走正道。

三、要加强领导，加大投入，保证本次修志工作的顺利进行

江泽民同志说过："修志是一项不容易引起重视的重要工作。各级领导要把修态工作当做一项重要事业来抓，并切实抓好。"省政府副秘书长程良洲在全省第四次地方志工作会议上也明确指出：第二届新方志修志任务是政令，省政府是发了文件的，不是儿戏。

各级党政领导必须明确，编修志书不是可做可不做的工作，而是一件必须做好的事情。编修地方志工作是政府行为，是在各级党委领导，政府主持下对地情、国情的全面调查、总结，是两个文明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全市各级党政一定要为开展地方志工作创造各种条件，一定要落实国务院领导提出的“一纳入、五到位”要求。具体的说“一纳入”就是要把地方志工作纳入各地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总体规划和政府的议事日程，要把这项工作作为政府的任务之一，各级政府对地方志工作要有规划，有检查，有总结。“五到位”就是领导到位、机构到位、经费到位、队伍到位、条件到位。在这里我提出四点具体要求：

第一、要实行主管领导负责制。全市各级党政和市直各单位，一定要落实好主管领导，实行主管领导负责制。地方志工作的好坏是对领导水平、素质、政绩的一个检验内容。主管领导不是自己去编写，而是要管大事如制定计划、调配人员、提供经费、创造工作条件以及检查、督促等。要采取行政措施，明确职责，落实责任，保证按计划提前完成好本次志书的编写、出版、发行任务。

第二、要建立健全领导机构和工作机构。各县（市、区）、市直各单位要按《揭阳市志》基本编目设置及编写分工，及时成立《揭阳市志》编写小组，确定好联络员，名单及时报市史志办公室。有编修综合志任务的县（市）要按时成立地方志编委会，并认真选聘好主编。各县（市。区）在这次机构改革中，要继续保留地方志机构，配齐工作人员。非建制区也要认真研究解决好这一问题，指定专兼责人员负责做好这件工作。特别是注意挑选素质好的同志负责。

第三、要提供较好的工作条件。按规定，地方志工作的经费，包括志书的编写、出版、发行所需经费都由各级列入财政预算统一

划拨。各地、各单位要特别重视地方志工作，为地方志工作创造比较好的工作环境和生活条件。大家知道史志工作者比较清苦，搞资料、文字工作很烦锁和枯燥，也是默默无闻的。我们各级领导要尽可能改善他们的工作环境，及时提供必要的业务经费，逐步配备现代化办公设备，尽力为他们解决交通工具等实际问题。各地财政资金虽然紧张，节约一点还是可以解决的。要提倡主管领导当好“后勤部长”作为市志编委会主任，我将尽心力当好“后勤部长”。希望县（市、区）的主管领导也要当好“后勤部长”。

第四、要建立一支素质较高、相对稳定、专兼职相结合的地方志工作队伍。各地、各单位按地方志工作要求和编修新志书的需要，配备专职人员和聘请兼职人员。根据省的要求，为了保证第二届志书的质量，要实行修志业务人员持证上岗制度，经培训考核合格者发给证书持证上岗。各县（市、区）要重视编写人员的培训工作，市史办公室要组织好此项工作。同时也要在地方志工作者中提倡和树立敬业精神，地方志干部要热爱本职工作，兢兢业业，淡泊名利，乐于奉献，为发展地方志事业，为新市建设作出新的贡献。并希望出精品、佳志。

同志们，地方志工作是一项服务当代、惠泽千秋的事业。我们要高举邓小平理论的伟大旗帜，认真学习江总书记“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在市委、市政府的领导下勤奋工作，开拓进取，与时俱进，再创辉煌，以高质量的新志书，向党和人民汇报，对揭阳的历史有一个交代。

关于评选2001－2002学年度揭阳市优秀教职工和尊师重教先进单位先进个人的通知

揭府［2002］6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基础教育改革与发展的决定》（国发［2001］21号）和全国、全省基础教育工作会议精神，大力弘扬尊师重教的优良传统，激发广大教师和教育工作者的工作积极性，鼓励社会各界人士更加支持教育事业，促进我市教育事业的改革和发展，市人民政府决定在全市范围内评选2001－2002学年度优秀教师、优秀青年教师、杰出教师、先进教育工作者、优秀校长和尊师重教先进单位、先进个人。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选范围

优秀教师、优秀青年教师在全市普通中学、小学、幼儿园及教师进修学校、职业技术学校、中专学校、技工学校、成人教育学校的在职教师中评选。杰出教师在优秀教师和优秀青年教师评选对象中推荐。先进教育工作者在上述学校和各教育行政部门中评选。优秀校长在先进教育工作者评选对象中推荐。尊师重教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在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乡镇（街道办事处）、村（居）委会中评选。

二、先进条件

（一）优秀教师、优秀青年教师、杰出教师条件

1. 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忠诚党的教育事业，遵纪守法，模范执行各项规章制度。

2. 有良好的社会主义道德和高尚师德，关心爱护学生，为人师表，在师生中有较高威信。

3. 勤业敬业，全心全意搞好教育教学工作，刻苦钻研教学业务，安教、乐教、善教，知识渊博，教书育人成绩突出。

4. 优秀青年教师除具备上述条件外，年龄必须在35周岁以下（含35周岁）。

5. 杰出教师除具备优秀教师或优秀青年教师条件外，还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1）从事教育教学工作15年以上（含15年）。

（2）已经取得小学或中学高级教师、中专高级讲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

（3）在市级以上（含市级，下同）刊物上发表过学术论文或经验总结文章，曾获得县级以上（含县级）优秀教师称号。

（二）先进教育工作者、优秀校长条件

1. 执行党的教育方针，热爱教育事业，有强烈的事业心和责任感，业务水平高，出色完成教育教学任务。

2. 廉洁奉公，遵纪守法，作风民主，善于团结广大教职工，充分调动广大教职工教书育人的积极性，师德高尚，言行堪为师生的表率。

3. 优秀校长除具备上述条件外，还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1）依法治校，从严治校，在教师队伍建设、校风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等方面做出显著成绩，在同类学校校长中有较高声誉。

（2）担任校（园）长满5年以上（含5年），曾获得市级以上

优秀教师或先进教育工作者称号。

(3) 参加过校长岗位培训，取得广东省校长岗位培训证书，教育科研成果突出，论文或经验总结文章在市级以上刊物发表过。

(三) 尊师重教先进单位、个人条件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可评为尊师重教先进单位或个人：

1. 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在落实教育优先发展的措施上做出突出贡献的。

2. 重视、支持教育事业，积极为学校和教师办实事、好事成绩突出的。

3. 在保障教师合法权益、维护学校正常秩序方面有突出表现的。

4. 捐资办学成绩突出的。

5. 热心组织和动员社会各界人士支持教育事业并做出重大贡献的。

三、评选名额和办法

(一) 评选名额

全市共评选优秀教师40名，优秀青年教师30名，杰出教师10名（候选人15名），先进教育工作者20名，优秀校长5名（候选人10名），尊师重教先进单位5个、先进个人3名。

(二) 评选办法

1. 按照条件和分配名额自下而上逐级推荐评选。

2. 杰出教师、优秀校长的评选要在群众评议、组织推荐的基础上由市教育局组织专家组进行认真评审、遴选，报市政府审批。凡占2种名额而评不上杰出教师或优秀校长者，则退评为优秀教师、优秀青年教师或先进教育工作者；凡被评为杰出教师或优秀校长者，其所在县（市、区）优秀教师、优秀青年教师或先进教育工

作者的名额则应相应减少（总量保持不变）；正副校（园）长只参加优秀校长、先进教育工作者的评选，不再参加其他项目评选。各县(市、区)尊师重教先进单位、先进个人的评选视实际情况推荐。

3. 被推荐对象须填报“呈批表”一式3份和1500字左右的先进事迹材料一式2份。杰出教师、优秀校长候选人应同时填写《揭阳市2001－2002学年度杰出教师、优秀校长呈批表》和《揭阳市优秀教师、优秀青年教师、先进教育工作者和尊师重教先进单位、先进个人呈批表》。上述有关材料请用A4纸打印，并于8月10日前上报，其中各县（市、区）及市教育局直属学校报市教育局人事科，市直非教育系统单位报市府办综合二科。

四、奖励办法

被评为揭阳市优秀教师、优秀青年教师、杰出教师、先进教育工作者、优秀校长和尊师重教先进单位、先进个人者，将由市人民政府予以通报表彰。

附件：1、《揭阳市2001－2002学年度优秀教师、优秀青年教师、先进教育工作者、杰出教师、优秀校长和尊师重教先进单位、先进个人候选人名额分配表》

2、《揭阳市2001－2002学年度优秀教师、优秀青年教师、先进教育工作者和尊师重教先进单位、先进个人呈批表》

3、《揭阳市2001－2002学年度杰出教师、优秀校长呈批表》

4、《揭阳市2001－2002学年度优秀教师、优秀青年教师、先进教育工作者和尊师重教先进单位、先进个人名册》

揭阳市人民政府

二〇〇二年七月二十九日

揭阳市2001－2002学年度优秀教师、优秀青年教师、先进教育工作者、杰出教师、优秀校长和尊师重教先进单位、先进个人候选人名额分配表

单　位	优秀教师	优秀青年教师	杰出教师候选人	先进教育工作者		尊师重教先进单位	尊师重教先进个人	备　注
				总数	其中优秀校长候选人			
榕城区	3	3	2	2	1			
揭东县	8	5	2	2	2			
惠来县	5	3	2	2	1			
普宁市	10	7	4	4	2			
揭西县	5	3	2	2	1			
揭阳经济开发试验区	1	1	1	1	1			
东山区	2	1	1	1	1			
普宁华侨管理区	1	1		1				
大南山华侨管理区	1	1		1				
市教育局直属学校	3	4	1	2	1			
市卫生学校		1		1				
市技工学校	1							
市直单位								
合计	40	30	15	20	10	5	3	

附件二

揭阳市2001－2002学年度优秀教师、优秀青年教师、先进教育工作者和尊师重教先进单位、先进个人呈批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单位				政治面目	
职务				工作年限	
奖项					
主要事迹：					

揭阳政报

基层单位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县（市、区）教育局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县（市、区）人民政府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市教育局或市主管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市人民政府意　见	（盖章） 年　月　日		
备　注			

附件三

揭阳市2001－2002学年度杰出教师、优秀校长呈批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单位				政治面目	
职务				工作年限	
奖项					
主要事迹：					

基层单位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县（市、区）教育局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县（市、区）人民政府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市教育局或市主管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市人民政府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备　注			

揭阳政报

附件四

揭阳市2001－2002学年度优秀教师、优秀青年教师、先进教育工作者和尊师重教先进单位、先进个人名册

县（市、区）人民政府或市主管部门（盖章）

姓　名	性别	年龄	职　务	政治面目	单　　位	奖　　项	备注

关于进一步优化揭阳投资软环境的若干意见

揭府［2002］65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为适应加入世贸组织的需要，落实省九次党代会提出增创环境新优势的精神，增强我市区域综合竞争力，根据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优化广东投资软环境的若干意见》（粤府［2002］11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现就进一步优化揭阳投资软环境问题提出如下意见：

一、充分认识软环境建设的重要意义，强化环境优势是生产力的观念

近两年来，在中央和省委的正确领导下，各级深入开展“两大整治”，取得了阶段性成果，经济发展环境不断改善。但总体上看，我市软环境建设仍然滞后，表现在社会法治化水平较低，信用观念较为淡薄，经济领域中仍存在许多不规范的现象，城市建设和管理水平较为落后，城市吸引力不强以及办事效率和服务水平不高等方面，对招商引进，扩大利用外资，提高对外竞争力造成了制约。当前，我国正处于加入世贸组织后的过渡期阶段，经济运行规则正逐步与国际接轨，对外商投资企业将实行国民待遇，原有吸引外商的优惠政策逐步减弱，招商引资的竞争主要是投资软环境的竞争。外商在选择投资地域时将更注重市场环境、法制化程度、政务环境、

技术支撑、人文环境和生活环境等。只有具备良好的软环境，才具备发展的活力和后劲，才能成为招商引资的热土，才能使经济发展进入快车道。没有好的环境，发展就将是一句空话。努力增创环境新优势，建立文明法治的环境，是一项长期的战略任务。各级政府、各部门一定要解放思想，转变观念，创新思维方式，把优化投资软环境作为促进生产力发展的命根子，作为整合经济资源，提高资源配置效率的大事来抓，按照现代经济运行规律和要求营造软环境，从全方位、立体、交叉的视觉营造软环境，力求抓紧抓实，抓出成效。

二、加强规划和协调，创造良好的投资和通关环境

加强引进外资的规划与协调。要努力争取国际大企业、大集团，特别是世界500强企业到我市落户，引进国内大型制造企业设立生产加工基地，特别是与我市支柱产业关联度较大的制造业，带动民营中小型生产性轻工类企业的发展壮大；要拓宽招商引资的领域，加大新兴产业、高新技术产业和服务业等领域招商引资力度，促进旅游、商贸等行业成为新的引资热点；要创新招商引资方式。各级政府和各有关部门要进一步加快信息基础设施建设，利用互联网介绍我市产业优势、知名企业名录，在世界范围内寻求产业合作，采取网上洽谈、相机派出小分队和邀请来揭考察相结合的办法，拓展招商范围，招商重点要下移到企业。要进一步培育投资主体，对能推向市场的市政设施项目要积极推行BOT（项目融资）方式，引导民资和外资投入；要积极引导企业进行体制创新，大力发展股份制和股份合作制，提高资本承接能力，为资本兼并和间接投资做好体制的准备。

搞好招商引资的载体建设。要搞好工业园区的规划建设，打造品牌效应。要选准定位，办出特色，以本地的特色资源和优势产业

为依托，打响各具特色的地区品牌，加强形象宣传，扩大知名度，增强开发区招商引资吸引力。重点抓好揭阳经济开发试验区、揭东经济开发区、普宁科技工业园、榕城仙桥紫晖和紫东工业园以及普宁占陇等5个对外工业园区的建设，抓紧申报建设惠来沿海经济开发试验区。揭阳经济开发试验区要进一步明确区域定位，注重特色经济和品牌建设，发挥招商引资的窗口作用；要加快揭东经济开发区绿色工业园区的建设步伐，力争在引进世界500强企业方面有所突破。要逐步完善各工业园区的生产要素和服务功能，提高电子政务、电子商务和信息化、数字化水平，使工业园区的运行机制能够更有效地与现代经济运行规则接轨。

建立通关协调联动机制，提高通关效率。外经贸部门要加强对口岸运作的统一管理和协调，建设“中国口岸电子执法系统”，尽快实现外经贸、海关、税务、外汇管理、工商等部门联网，建立以海关监管、出入境检验检疫管理、外汇和出口退税管理为主要内容，全市统一的进出口企业行政监管电子网络系统，加快实施以电子报检、电子签证、电子转单为主要内容的“三电”工程；要鼓励本地出口企业就地报关，对信誉好的出口企业，争取减少抽查批次或予以免检；要进一步提高税收征管效率，大力推进金税工程，加快防伪税控机、税控加油机、税控收款机建设的步伐；要实行出口收汇差额核销制度，取消企业收汇前到外管部门的交单环节，放宽出口收汇核销单的发放数量，取消核销单的使用年限。

建立和完善外商投资企业投诉处理机制。由外经贸部门和监察部门牵头，有关涉外部门参加，成立外商投诉委员会，设立外商投资企业处理机构，配备专职人员，公开投诉处理电话和联系办法，切实有效地受理外商投资企业的投诉案件；进一步充实完善市WTO事务咨询服务中心，充分发挥为国内外企业投资服务的作用。

要建设投资环境监测评估体系，定期评估投资环境；要逐步实行政务大厅形式，公开办事程序、办事承诺和办事结果，逐步建立网上互联审批制度，最大限度地缩短审批时间。

三、加强信用建设，建立规范有序的市场环境

进一步整顿和规范市场秩序。继续开展专项整治行动，重点打击制假贩假、偷税骗税、走私、欺行霸市等违法行为。加大知识产权保护力度，打击各种侵权行为；继续清收金融资产，打击和制止金融欺诈和恶意逃废债务等行为，维护金融债权。反对地方保护主义，制止市场分割，防止新的垄断性和公用行业妨碍公平竞争的行为，努力维护市场公平竞争秩序。

加快信用体系建设。逐步建立比较完善的信用备案制度和信用监管体系，制定信用征集、信用评估、信用公开、失信惩罚制度，形成诚信为本，操守为重的社会风尚。加快建立企业信用信息网络和个人征信系统，逐步建立企业和个人信用档案；继续开展“重合同、守信用”企业评比活动，扩大社会参与程度和媒体监督力度；有关部门要对诚信企业开辟“绿色通道”或发给“绿卡”，让诚信企业降低成本。

积极实施名牌战略。各级政府要把扶持企业创名牌和打造地区特色品牌有机结合起来，引导和支持企业实施品牌战略，加速形成一批具有一定知名度和竞争力的大企业、大集团，培育叫得响的名牌产品。要积极鼓励企业争创知名商标、著名商标、驰名商标，做好特色产品的原产地域申报工作。对基础较好的民营企业的产品，要从资金、技术上给予支持，解决产品鉴定、推荐评优等方面的困难和问题。

规范完善中介服务机构，积极发展行业协会。要创办一批适合国际大财团、跨国公司投资需要的服务机构，引进国际和国内知名

中介服务机构。规范中介服务机构市场，加强中介机构资源整合，提升法律、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建筑设计、咨询、金融、保险等中介机构的服务质量和水平，扩大服务领域，为投资者提供规范可靠的中介服务。要适应政府职能的转变，成立行业协会，规范行业发展。近期要着重抓好食品、服装、五金、塑料、燃油、医药等行业协会的组建。各县（市、区）要根据实际，抓好一批行业协会建设。要充实提高已组建行业协会队伍素质，充分发挥行业协会的作用。

四、切实转变政府职能，营造廉洁高效的政务环境

加快推进政务公开，建设“阳光政府”。要进一步深化政府审批制度改革，减少审批事项，简化审批程序和手续，规范审批行为，提高行政效率。实行政务公开制和承诺制，适时向社会公开行政审批的内容、条件、依据、程序、时限和结果，以及行政审批责任制和过错追究制。

转变政府职能，提高服务水平。要建立好三个服务体系，即项目申办的一条龙服务体系、项目建设的全方位跟踪服务体系、企业开工后的经常性服务体系。推行“一个窗口办公、一站式服务”，推广建立行政服务中心，方便投资者办事。大力推进“电子政务”，加快各部门之间的联网，建立为投资企业的网上服务系统，逐步实现网上申报、咨询、年检、备案和网上投诉。项目建设过程和投产后，要及时为企业解决问题，对较有影响、有产业带动作用的企业，要实行个性化服务，增强投资者信心。

严格规费征收，降低企业经营成本。要进一步清理各项行政事业性收费和经营服务性收费，实行收费公示制，公开收费内容和标准，简化收费方式，增强收费的透明度。理顺收费关系，杜绝重复收费，严厉查处乱收费、乱罚款、乱摊派。在严格实行“收支两条

线”的前提下，试行“一个窗口统一收费，分帐管理”的办法。加强对水、电、燃料等公用事业价格和土地有偿使用的管理。推行公用事业价格听证制度，建立成本约束机制。进一步降低工业用电和各类用电价格，逐步实现城乡用电同网同价，降低企业成本。对高新技术项目的建设用地，属于新取得土地的，除支付补偿费用和应上缴中央、省部分的土地有偿使用费外，可免征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属于使用原有划拨土地的，可继续保留划拨土地性质。

推进依法治市进程，营造公平公正的法治环境。继续推进“四五”普法进程，加大对各级公务员、执法人员的教育培训力度，提高公务员和执法人员的依法行政、执法水平和服务意识，做到依法行政、公正司法和严格执法。逐步将经济、社会、文化等各项事业的活动和管理纳入法制化轨道。要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消除社会不安定因素，维护社会稳定，营造安定的社会治安环境，保障投资者的人身和财产安全。

五、加强公民职业道德建设，塑造健康向上的人文环境

加强公民职业道德教育，弘扬文明新风。要认真实施《公民道德建设实施纲要》，开展主题宣传教育活动，大力倡导“爱国守法、明礼诚信、团结友善、勤俭自强、敬业奉献”的基本道德规范，弘扬“聚三江人心，创时代伟业”的揭阳精神。机关、学校、公共服务单位要把普通话作为工作语言，在全社会推广应用普通话。要形成开拓创新、崇尚事业的社会风气，营造良好的创业氛围。

营造有利于吸引和留住人才的环境和机制。要确立人才资源是第一资源的观念，在全社会形成尊重知识、尊重人才的良好社会风气。要转变用人观念，打破地缘、血缘、宗族等用人观念。努力创造良好的激励机制，积极引进高层次管理人才、技术人才和紧缺专业人才，在科研经费、入户、配偶调动、住房等方面给予倾斜。对

科技创新、产业带动有突出贡献的优秀人才给予重奖。要培育完善人才资源支持体系。充分发挥揭阳职业技术学院、技工学校和各职业中专学校的人才培训基地作用，适时转变办学方向，为当地企业培训各类专业技术人才。

六、加强城市建设和管理，营造宜创业居住的生活环境

要加强市区的规划和建设。进一步明确市区的定位，合理布局城市功能，明确三个区的功能分工和产业定位。要进一步修编181平方公里城市总体规划，加紧编制规划功能区详规，充分发挥规划在建设中的龙头作用。努力开发城市资源，创新城市建设的投入和偿还机制，加大市政建设投入，特别是城市卫生设施投入，切实搞好医疗、教育、文化和娱乐市政设施的建设和配套。营造居住、就业、教育、社区服务环境，努力把市区建设成为适应较高产业层次的投资环境。

要加强市区的城市管理。进一步理顺市区管理体制，明确市、区两级政府（管委会）的权责，充分发挥市和区的两个积极性，加快市区水、电同网同价的步伐，促进市区形成统一、协调、高效的市场。继续加大城市管理力度，要以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为主体，不断探索新的管理办法，采用先进监管手段，营造良好城市秩序。要加大市区环境保护力度，营造良好生态环境。

加大对投资环境的宣传力度。充分利用报刊、广播、电视、国际互联网等各种新闻媒体，广泛深入宣传我市的投资环境，制作介绍揭阳投资环境的专题片，加强揭阳形象宣传，树立揭阳良好的对外开放形象，提高揭阳美誉度。

七、加强对投资软环境建设的检查和监督

要狠抓优化投资软环境的各项措施的落实。各县（市、区）政府和市直各部门要根据本文件精神，针对本地区、本行业特点和职

责任务，结合实行政务公开，转变职能，制订出服务企业、服务基层的具体措施，向社会公开办事程序、服务承诺，改进服务措施。在广大公务员中，要加强人人都是投资环境的教育，切实提高服务水平和质量。

要加强检查监督。结合市直机关评议工作，认真评议市直机关作风，推动各部门优化服务措施的落实。要发挥社会舆论对投资环境的监督作用，对损害我市投资环境的违法违规行为要予以曝光，依法严肃查处。

揭阳市人民政府

二〇〇二年七月三十日

转发省人民政府转发国务院关于河北省高碑店市农民工苯中毒事件通报的通知

揭府［2002］66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有关单位：

现将省政府《转发国务院关于河北省高碑店市农民工苯中毒事件通报的通知》（粤府［2002］44号）转发给你们，结合我市实际，提出以下意见，请一并贯彻执行。

一、提高认识，加强领导

目前，我市的生产企业以中小型民营企业为主，还有不少家庭

作坊式小企业，这些企业往往忽视对职业危害的防治工作，厂房布局不合理、设备陈旧、防护设施差，许多行业在生产过程中存在有害气体等等，这些都是造成急性中毒事件发生的隐患。同时，一些地区和部门对职业危害治理工作重视不够、监督不力，致使一些企业存在职业危害的隐患得不到整治，严重威胁到劳动者的健康和生命安全。因此，各级政府及有关职能部门一定要高度重视，决不能掉以轻心，麻痹大意。要从落实“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高度，充分认识做好职业危害防治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要将职业危害专项整治工作作为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的一个重要内容，制订严格的监督管理措施，切实抓好职业卫生、安全生产和农民工权益保障工作，杜绝类似事件在我市发生。

二、明确任务，重点整治

各级政府要按照国务院（国发〔2002〕9号）和省政府（粤府〔2002〕44号）文要求，由卫生部门牵头，会同经贸、劳动保障、工商、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等有关部门，按照国务院和省政府的部署，在全市范围内开展一次有毒有害化学品生产、销售和使用的专项整治活动，对不符合职业卫生标准、要求、安全生产和劳动保障条件的要依法查处。要通过这次专项整治，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制度，清除职业危害隐患。市直各有关单位要加强对下级相关部门的检查指导，协助、支持各地开展专项整治工作，必要时抽调力量支援重点地区的整治。

三、各司其职，密切配合

各有关部门要在当地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各司其职，密切配合，共同抓好专项整治工作。要特别重视在源头上做好职业危害的预防和治理工作。各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要做好安全生产设施及措施的监督检查；计划、建设等部门对未经劳动安全卫生“三同

时”（建设项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审查通过的，一律不得给予立项、施工和竣工验收；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设立的、未依法办理有关手续的，一律不得给予注册登记；劳动保障、工会等部门要落实好职业病人的社会保障措施，切实维护劳动者的合法权益；卫生行政部门负责职业卫生工作的监督检查，做好职业卫生“三同时”的审查工作和职业病防治的业务监测和指导工作。

四、加强宣传，提高防范意识

各地要充分利用各类新闻媒介，积极开展安全生产和有毒物品使用知识、劳动保障等有关法律、法规的宣传，提高全社会的职业卫生防范意识。同时，要组织所有企业管理人员集中学习《职业病防治法》、《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职业病防治的相关知识，提高企业依法经营的意识，组织企业以完善各项制度和防护措施、改善劳动条件为重点进行自查自纠，并做好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和劳动健康监护等工作。

市人民政府将在此次专项整治活动过程中组织有关部门组成督查组，对各地整治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督促检查。请各地将整治工作情况总结于8月31日前书面报市卫生局，联系电话：8768353。

揭阳市人民政府

二〇〇二年八月二十日

转发国务院关于河北省高碑店市农民工苯中毒事件通报的通知

粤府［2002］44号

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省府直属有关单位：

现将《国务院关于河北省高碑店市农民工苯中毒事件的通报》（国发〔2002〕9号，以下简称《通报》）转发给你们，并结合我省实际，提出以下意见，请一并贯彻落实：

一、提高认识，切实加强领导

近年来，我省个别企业见利忘义、无视国家法纪和劳动者生命安全，一些地方和部门对职业危害治理工作重视不够，对本地区存在问题监督不力、甚至玩忽职守，致使各类职业中毒事件时有发生，严重损害了劳动者的健康和生命安全。职业危害防治工作关系广大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关系到我省社会和经济建设的可持续发展，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一定要从落实江总书记“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高度，充分认识职业危害防治工作的重要性，从河北省高碑店市白沟镇事件和我省以往的职业中毒事件中汲取教训，以对国家、对人民高度负责的精神，制订严格监督管理措施，抓紧抓好职业危害防治工作。

二、落实责任，分工协作，共同做好职业危害治理工作

各级政府要按照国务院“全国统一领导、地方政府负责、部门指导协调、各方联合行动”精神，坚持“谁主管、谁负责”原则，

层层落实，责任到人。要将职业危害防治工作列入政府工作议事日程，制定职业病防治规划，并认真组织实施，各有关部门要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密切配合，要特别重视从源头上做好职业危害治理工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各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要做好劳动安全卫生“三同时”审查工作；计划、建设部门等对未经劳动安全卫生“三同时”审查通过的，一律不得给予立项、施工和竣工验收；劳动社会保障部门要落实好职业病人社会保障措施，切实维护劳动者的合法权益。

三、周密部署，统一行动，做好专项整治工作

各级政府要按照《通报》要求，由卫生部门牵头，经贸、劳动保障、工商、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等有关部门共同参与，立即在全省范围内开展一次有毒有害化学品生产、销售和使用的专项整治工作，通过此次活动摸清本地区职业危害的情况，打击违法行为。专项整治的重点是箱包加工、皮革加工、制鞋、家具制造、玩具制造、装饰材料加工等行业，特别对生产、销售、使用含苯及其化合物的粘胶制的企业和个体作坊要逐个清查，落实防护措施和监督监测制度。对化合物标识不清、成份不明、没有安全警示的，要立即给予就地封存并由厂家负责送卫生部门检测分析，符合卫生安全标准的，方可给予生产、销售、使用。对接触苯及其化合物的工人要在7月底前全面组织进行一次健康检查工作，确保劳动者的身体健康。对在检查中发现的可疑职业病患者要及时做好进一步的检查和治疗工作。

各地要同时大力开展安全生产和有毒物品使用知识、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特别是今年5月1日后开始施行的《职业病防治法》宣传活动，提高全社会职业卫生防范意识。

省人民政府将在此次专项整治活动过程中组织有关部门组成督

查组，对各地整治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督促检查。请各地将整治结果逐级上报汇总，于今年8月31日前上报省卫生行政部门。

广东省人民政府

二〇〇二年六月二十日

国务院关于河北省高碑店市农民工苯中毒事件的通报

国发［2002］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最近，河北省高碑店市一些乡镇发生了外地农民工苯中毒的严重事件。国务院领导同志对此非常重视。3月28日，朱镕基总理作出重要批示："此案可能带有全国性（北京丰台区已发现类似事件），为了保护劳动人民生命健康，严明法纪，必须首先严厉惩处有关人员，对非法经营（均为地下工厂，无证生产）、偷税逃税、使用童工、无视劳动保护害人致死等违法犯罪行为依法治罪；二要保护劳工利益，责令涉案企业、工场发还工资，给予民工补偿，对中毒致死人员给予抚恤费，致病者给予医疗赔偿；三要举一反三，加强劳动保护立法，对使用苯类有毒物质作为溶剂的胶粘剂、装饰材料等的企业，必须规定明确的劳动保护条件（如产品质量认证、车间通风条件、检测手段等）。最后应将此事通报全国，要求各省、

区、市组织全面检查，有案必查，有错必纠，对人民生命健康负责，对违法违规、伤天害理者绳之以法。”

遵照朱镕基总理指示，3月28日，国务院派出工作组赴高碑店市，会同河北省人民政府调查处理这一事件。据调查，当地一些箱包生产企业和个体作坊业主无视农民工的生命安全，违反劳动保护规定，在使用含苯及其化合物的胶粘剂时，没有采取必要的职业卫生防护和安全生产措施，导致作业场所苯类有毒气体的浓度严重超标。这些农民工在苯类有毒气体浓度严重超标的作业场所中劳动，业主也没给他们配备必要的职业卫生防护用品，有的甚至让农民工吃、住、工作在同一房间，长时间接触高浓度的苯类气体，致使部分农民工苯中毒甚至死亡。经医院诊断、刑事侦察和工作组委派专家核证，截止4月2日，已发现在高碑店市从事箱包生产的农民工中，因苯中毒死亡5人、患病12人。

调查还发现，高碑店市的一些箱包生产企业和个体作坊劳动用工管理混乱，私招滥雇问题严重。绝大多数企业和个体作坊没有与农民工签订劳动合同，有的企业和个体作坊违法使用童工，当地人民政府已发观并送返了24名童工。劳动者权益受到严重侵犯，农民工一般每天要工作10小时以上，多数企业和个体作坊没有执行国家有关工资支付和加班工资的规定，农民工工资水平低，月工资一般只有200－－300元，而且多数是半年甚至一年才能领到工资。违规生产经营问题突出，在高碑店市的2099个箱包生产企业和个体作坊中，办理了工商营业执照的只有428个。偷漏税的问题比较普遍，在工作组抽查的92户企业和个体作坊中，绝大多数不能提供纳税证明，涉及农民工中毒病、亡的10户个体作坊均欠税款，其中3户欠税额在1万元以上，6户从未纳过税。

河北省高碑店市几年前已经发生过类似的有毒有害气体致人死

亡的事件。1999年在高碑店市白沟镇的打工者中就有3名农民工被诊断患再生障碍性贫血，其中1人发病后4个月死亡。最近此类事件再度发生，且死亡和患病人数大幅度增加，说明该市箱包生产企业和个体作坊在生产经营、安全生产和劳动者权益保护等方面存在的问题相当严重。当地一些不法业主见利忘义，无视国家法律法规和劳动者的生命健康；一些乡镇领导不负责任，甚至纵容不法业主的违法活动，对发生在本乡镇的问题视而不见，放任不管；一些地方领导官僚主义严重，对本地区存在的大量违法犯罪活动监督检查和惩处不力；一些职能部门和监管单位严重失职，执法不严，甚至玩忽职守。这也反映出有关地区和部门的干部为人民服务的宗旨淡薄，对劳动人民缺乏深厚的感情。河北省高碑店市中毒事件的发生，使劳动者的生命健康受到了极大的危害，造成了恶劣的社会影响，损害了党和政府的形象，也影响了当地的经济发展，性质是极其严重的，教训是十分深刻的。

为了保护劳动者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维护劳动者的合法权益，严肃法规政纪，国务院要求，河北省人民政府要从高碑店市农民工苯中毒事件中深入反思，充分认识到问题的严重性，按照“三个代表”的要求，以对党、对人民群众高度负责的精神，严肃认真地处理好这一事件，并举一反三，研究制订严格管理措施，切实抓好职业卫生、安全生产和农民工权益保障工作。

（一）痛下决心，彻底整改。首先，要规范箱包生产行业和个体作坊的经营行为，将其全部纳入规范化的管理渠道。要对所有箱包和胶粘剂生产企业及个体作坊逐户检查，没有工商营业执照的要立即停业，经整改后符合条件的，办理工商登记，不符合条件的一律取缔；要加强税收征管，严格查处企业和个体作坊偷漏税问题，追缴税款，并按规定给予处罚，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

二，彻底整治有毒有害作业场所，按照职业卫生标准进行逐户检查，达不到标准的一律关闭。第三，切实维护劳动者的合法权益。规范劳动用工行为，严格禁止使用童工，并禁止使用未成年工从事接触有毒有害物质的工作。加强劳动用工管理，督促企业和个体作坊依法与从业人员签订劳动合同，严格执行工作时间和工资支付制度，按月足额发放工资，补发被拖欠或克扣的工资。

（二）建章立制，定期检查。要积极探索治本之策，从制度、机制、管理体制上解决问题，建立一整套行之有效的规章制度和监管办法。省人民政府要进一步明确省以下地方人民政府和职能部门的责任，责成有关部门对安全生产、职业卫生、劳动用工、规范经营等方面进行定期检查，发现问题及时解决，使集中整治的成果能够长期得到巩固。同时，要建立作业场所有毒有害物质的检测制度，并定期对在有毒有害场所从事作业的人员进行职业健康检查。

（三）高度负责，处理善后。抓紧对本地所有接触含苯材料的从业人员进行体检，保证患病人员得到及时有效的治疗，认真做好死亡、患病人员及其家属的抚恤、赔偿工作。

（四）严肃法纪，严厉查处。对违反职业卫生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造成农民工重大病亡事故、违反税法偷税漏税的业主，要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要认真调查基层干部是否包庇作案，严肃查处涉案人员。对在此次事件中负有责任的领导干部和管理人员，要依法依纪予以追究。

国务院责成河北省人民政府就此次事件作出深刻检查，并将对有关人员的处理结果报告国务院。

鉴于此类问题在全国其他地方也不同程度地存在，为了杜绝此类事件的发生，国务院决定，在全国范围内开展一次有毒有害化学品生产、销售和使用的专项整治，并作为全国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

秩序的一个重要内容。

（一）整治重点。集中开展胶粘剂等有毒有害化学品生产、销售和使用的专项整治工作，重点整治箱包加工、皮革加工、玩具制造、制鞋、家具制造、装饰材料加工等行业，特别是要对生产、销售和使用含苯及其化合物的胶粘剂的企业和个体作坊进行严格清查。对不符合职业卫生要求、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条件的，一律停业整顿，经整顿后仍不合格的，予以关闭。对违法使用有毒有害化学品的，依法取缔。对无照生产经营、偷税漏税的，依法予以查封。对违法生产、销售和使用有毒有害化学品的责任人员要依法予以严厉查处。同时，对农民工权益保障工作进行检查。重点检查私营企业、外商投资企业、个体经济组织等用人单位，坚决打击非法用工、非法中介和使用童工、拖欠工资、任意延长工时等违法违规行为；督促企业与农民工依法签订劳动合同，严格执行国家规定的工资支付制度和社会保障制度，遵守劳动保护和工作时间的规定；取消对农民工的不合理收费。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还应设立举报电话，及时受理农民工权益保障的投诉和举报，依法处理侵害农民工权益的违法行为。

（二）组织领导。根据全国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工作的统一部署，对有毒有害化学品生产、销售和使用的专项整治工作，要按照“全国统一领导、地方政府负责、部门指导协调、各方联合行动”的要求，由各级人民政府具体部署和组织实施。各地人民政府主要领导同志要亲自过问，指定分管这项工作的领导同志专门负责，并制定切实可行的措施，确保不再发生此类问题。

（三）部门分工。卫生部门负责职业卫生工作的监督检查；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安全生产设施及措施的监督检查；劳动保障部门负责农民工权益保障工作的监督检查；工商、质量技术监督

部门负责对违规生产经营行为的监督检查；税务部门负责对偷税逃税行为的监督检查。全国的专项整治工作由卫生部牵头，会同国家经贸委（国家安全监管局）、劳动保障部等部门共同组织。各有关部门要各司其职，多管齐下，密切配合，共同形成综合治理的强大合力。

（四）宣传教育。在整治过程中，要同时开展职业卫生、安全生产和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活动，加大对即将实施的《职业病防治法》的宣传力度，有针对性地举办业主学习班，提高业主的法制观念和生产安全意识。加强农民工务工前培训，组织宣讲有关劳动者权益保障的法律法规和安全生产、职业卫生知识，使广大农民工了解相关的权利和义务，增强自我保护意识和能力。

各级人民政府、各有关部门要从实践江泽民同志“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高度，本着对国家、对人民高度负责的精神，切实加强领导，密切配合，齐抓共管，确保整治工作不走过场。对敷衍了事、应付检查甚至弄虚作假的，对我行我素、有令不行、有禁不止的，对疏于管理、放任自流、玩忽职守的，要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将贯彻落实本通报要求的情况及时向国务院报告。国务院还将组织工作组对专项整治工作进行抽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二〇〇二年四月十三日

批转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和完善财政管理若干问题意见的通知

揭府〔2002〕67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和完善财政管理若干问题的意见》已经2002年4月3日市长办公会议讨论通过，现批转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揭阳市人民政府

二〇〇二年八月二十六日

关于进一步加强和完善财政管理若干问题的意见

市人民政府：

为加强和规范我市财政管理，市人民政府于1999年2月发出《关于加强和完善财政管理若干问题的决定》（揭府〔1999〕12号，以下简称《决定》）。执行《决定》3年来，财政运行情况良好，增

强了市级财政的宏观调控能力，规范了财政管理。但随着财政体制改革的深化，《决定》部分内容需要进一步完善，现就进一步加强和完善财政管理提出如下意见：

一、延长增量上解办法的执行时间

为增强市级财政的宏观调控能力，按《决定》继续对各县（市、区）实行财政收入增量部分统筹，延长执行至2003年（包括2003年），其计算口径及用途不变。

二、进一步深化财政支出管理改革

（一）继续对市直财政供养单位全面下达年度支出预算，实行零基预算，并逐步试行编制部门预算和编制部门综合预算，争取在3年内部门预算覆盖全市所有的财政供养单位。凡有罚没收入、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基金收入的单位，在未实行编制部门预算之前，全面实行编制部门综合预算。预算安排的原则：坚持“一要吃饭、二要建设”的原则，统筹安排好保工资、保运作、保重点项目的重点环节支出，坚决压缩一切可以压缩的资金。

（二）继续实行和完善政府采购制度。行政事业单位大宗大额的集团消费继续实行政府采购制度。除对市直行政事业单位用预算内外资金购买小汽车、工具车、空调、冰箱、电脑等单位价值在3000元以上的物品和大宗家具、办公用具实行政府采购外，对未纳入公开招投标的工程项目和5万元以上的计算机网络建设也一律实行政府采购。

（三）继续强化基本建设支出管理。凡用财政性资金投入的基本建设项目，其工程预、结算和竣工财务决算必须经财政部门审核确认。

三、加强和完善各项罚没基金收费的管理

市直各项罚没、基金、收费收入继续全面实行“收支两条线”

管理，资金使用由市政府分管副市长召集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编制支出计划，报市政府审批；财政部门按计划拨付资金并监督使用。罚没、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和专项资（基）金收入，仍全额缴入财政专户。除部分作为财政一般预算收入和按规定用途使用外，其余原则上用于弥补行政经费不足、事业单位业务支出和公、检、法等部门办案经费等。

四、健全财政资金审批制度

为进一步规范市直财政资金管理，严格审批手续，财政资金使用实行集体讨论、政府一支笔审批的办法。除预算安排的支出项目外，因事业发展需追加支出预算的，用款单位的报告（函）仍送市财政局，由市财政局先作审核并提出意见后，按规定的权限审批。

以上意见，如无不妥，请批转各地各单位贯彻执行。

揭阳市财政局

二〇〇二年四月十一日

颁发《揭阳市企业信用信息披露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揭府［2002］70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揭阳市企业信用信息披露管理暂行办法》已经市政府二届40

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揭阳市人民政府

二〇〇二年八月三十日

揭阳市企业信用信息披露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开发和利用信用资源，防范信用风险，推动企业信用制度建设，促进经济和社会发展，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注册企业的信用信息发布活动，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揭阳市人民政府批准的组织（以下简称征信机构）负责企业信用信息的披露。

个人或未经批准的组织不得从事本办法规定的企业信用信息的披露。

第四条 征信机构披露企业信用信息应当遵循客观、规范、公平、公正的原则，对企业的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不得披露法律、法规禁止披露的信息，并保证其所披露信息的合法性、真实性。

第五条 揭阳市人民政府批准成立企业信用征信监督机构，负责对企业信用信息披露活动的监管。

监督机构的具体职责由揭阳市人民政府另行规定。

第六条 征信机构披露的企业信用信息包括下列内容：

（一）企业基本情况：企业名称、法定代表人姓名、企业住所、注册资本、经营范围、税务登记证号、核算方式、行业、税务登记验证和换证情况、纳税人性质和税务管理状态、企业年检情况、进出口经营资格和企业类型、企业的全国组织机构代码等；

（二）企业经营状况：主要产品（业务）、年销售（营业）收入等；

（三）企业资信情况：重合同守信用资料、资质认证、资格认定；

（四）企业荣誉记录：重大奖励，驰名、著名和知名商标资料，法定代表人荣誉记录以及企业其他荣誉资料；

（五）企业不良记录：企业走私、逃骗套汇、偷逃骗抗税、制假贩假、恶意逃废债务、利用合同诈骗等违法情况，以及有违法行为受行政处罚记录；

（六）企业同意披露或者法律、法规未禁止披露的其他信用信息。

第七条 征信机构披露企业信用信息的载体是揭阳市人民政府公众信息网（网址：http：//www. Jieyang. gov. cn）和揭阳信息网（网址：http：//www. Jieyang. gd. cn）。

信息使用者可以通过查询揭阳市人民政府公众信息网和揭阳信息网的企业信用信息查询系统获取相关信息。

第八条 企业有权无偿查询本企业的信用信息。

第九条 企业认为本企业信用信息与事实不符的，可以向征信机构提出更正申请，征信机构应当及时核实，并自受理之日起10日内做出更正或不予更正的书面答复；不予更正的，应说明理由。企业对征信机构的答复有异议的，可以向企业信用征信监督机构申诉。

第十条 征信机构可以长期保存和披露企业信用信息，但企业重大违法记录的保存和披露期限最长不得超过2年。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企业信用信息的保存和披露期限，自该信息被披露之日起计算。

企业已改正其重大违法行为的，经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确认，征信机构应当及时采集并更新原有纪录。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2002年10月1日起施行。

颁发《揭阳市企业信用信息采集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揭府［2002］7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揭阳市企业信用信息采集管理暂行办法》已经市政府二届40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揭阳市人民政府

二〇〇二年八月三十日

揭阳市企业信用信息采集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企业信用信息采集活动，推动企业信用制度建设，增强企业信用观念和信用风险防范意识，促进经济和社会发展，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企业（包括各类社会中介机构，下同）信用信息的采集活动，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下列用语的含义是：

（一）企业信用信息，是指企业的商业信用记录以及对判断企业信用状况有影响的其他信息；

（二）企业信用信息采集，是指企业信用信息征信机构采取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的方式，将分散在社会有关方面的企业信用信息，进行采集、分类、整理、储存，形成企业信用信息数据库的活动；

（三）征信机构，是指经市人民政府批准成立，负责企业信用信息的采集与披露，并向企业信用信息使用人提供服务的组织；

（四）信息提供单位，是指依法或依照与征信机构的约定向征信机构提供企业信用信息的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和企事业单位。

第四条 揭阳市人民政府批准成立信用征信监督机构，负责企业信用信息采集活动的监督和管理。

信用征信监督机构的具体职责由揭阳市人民政府另行规定。

第五条 工商、税务、审计、公安、公证、技术监督、金融机构和海关等部门和单位，应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各自的职责，支持征信机构依法采集企业信用信息，并为其采集活动提供便利。

第六条 征信机构采集企业信用信息应当征得该企业的同意，

但依法公开的企业信用信息除外。

第七条 征信机构采集的企业信用信息包括下列内容：

（一）企业基本情况：企业名称、法定代表人姓名、企业住所、注册资本、经营范围、税务登记证号、核算方式、行业、税务登记验证和换证情况，纳税人性质和税务管理状态、年检情况、进出口经营资格和企业类型、企业的全国组织机构代码等；

（二）企业经营状况：主要产品（业务）、年销售（营业）收入等；

（三）企业资信情况：重合同守信用资料、资质认证、资格认定；

（四）企业荣誉记录：重大奖励，驰名、著名和知名商标资料，企业或其法定代表人荣誉记录；

（五）企业不良记录：走私、逃骗套汇、偷逃骗抗税、制假贩假、恶意逃废债务、利用合同诈骗等违法情况，以及有违法行为受行政处罚记录；

（六）企业同意采集或者法律、法规未禁止采集的其他信用信息。

第八条 征信机构采集企业信用信息，可以采取以下方式：

（一）通过合法、公开的渠道获取；

（二）通过企业自愿提供本企业信用信息的渠道直接获取；

（三）依法或按照约定，从政府有关部门或单位以及其他信息提供单位获取。

第九条 企业信用信息采集的方式由征信机构与信息提供单位书面约定，但依法公开的企业信用信息除外。

征信机构与信息提供单位的约定应当报信用征信监督机构备案。

第十条 信息提供单位应当按照约定向征信机构提供企业信用信息，并对其所提供信息的合法性、真实性负责。

第十一条 征信机构采集企业信用信息应当遵循合法、真实、公正的原则。

征信机构采集的企业信用信息应当是合法、真实的数据或文字资料。

不具备前款规定或未确定的影响企业信用状况的信息不得采集。

第十二条 征信机构和信息提供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对采集、提供的企业信用信息应当保密，不得擅自向第三人泄漏。

第十三条 企业认为征信机构采集的本企业信用信息与事实不符的，有权要求征信机构更正，并提供有关资料。

征信机构对企业的更正要求，应当自受理之日起10日内进行核实，并做出更正或不予更正的书面答复，不予更正的应说明理由。

第十四条 征信机构采集企业信用信息应当通过专用网络传输，不得利用公众互联网进行。

征信机构通过专用网络接受、传输企业信用信息时，发现有错误，应当及时告知信息提供单位予以纠正。

第十五条 征信机构应当对企业信用信息数据库系统和资料进行维护和管理，并根据采集的信息及时更新企业信用信息数据库。

第十六条 征信机构可以长期保存所采集的企业信用信息。但企业重大违法记录的保存期限最长不得超过2年。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企业信用信息的保存期限自该信息被披露之日起计算。

企业已改正其重大违法行为的，经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确认，征

信机构应当及时采集并更新原有纪录。

第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有关责任单位和个人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征信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反保密义务，擅自泄漏所采集的信息的；

（二）征信机构利用所采集的企业信用信息从事征信业务以外的活动的；

（三）征信机构擅自修改信息提供单位提供的信息的；

（四）企业或信息提供单位因提供不真实信息侵害他人合法权益，造成经济损失的。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2002年10月1日起施行。

关于表彰1999－2001年度揭阳市消防安全工作先进单位和先进工作者的通报

揭府［2002］7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有关单位：

1999年以来，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坚持“预防为主、防消结合”的消防工作方针，深入贯彻国家和省、市有关法律法规。进一步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千方百计筹措资金。加快消防设施建设步伐，不断推进消防工作社会化、法治化进程，积极采取各种切实有效措施整改火灾隐患，有效地遏制了火灾、特别是群死群伤恶性火

灾事故的发生，为我市经济和社会发展创造了良好的消防安全环境。各地在消防安全工作中涌现出一批成绩显著的先进单位和先进工作者。为树立典型，表彰先进。市人民政府决定：授予市工商局等8个单位“1999－2001年度揭阳市消防安全工作先进单位”称号，林俊雄等13位同志“1999－2001年度揭阳市消防安全工作先进工作者”称号，并予以通报表彰。

希望受表彰的单位和个人戒骄戒躁，再接再厉，在今后工作中再创佳绩；希望全市各地、各部门以先进典型为榜样，认真贯彻江泽民总书记“5·31”重要讲话精神和十五届六中全会决定，努力实践“三个代表”的重要思想，与时俱进，扎实工作，努力为我市经济建设和社会稳定创造良好的消防安全环境，迎接党的十六大的胜利召开。

附件：1999－2001年度揭阳市消防安全工作先进单位和先进工作者名单

揭阳市人民政府

二〇〇二年九月五日

1999－2001年度揭阳市消防安全工作先进单位和先进工作者名单

一、先进单位（共8个）

揭阳市工商局
揭阳市建设局
揭阳市财政局
普宁市城镇建设管理局
揭西县财政局
惠来县教育局
榕城区仙桥镇人民政府
揭东县炮台镇人民政府

二、先进工作者（共13人）

林俊雄　榕城区人民政府副区长
吴平河　揭阳市广播电视局局长
杨金河　揭阳市旅游局副局长
林益兴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综合二科副科长
许伟谋　普宁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黄逸彬　中共普宁市池尾街道办事处委员会书记
周勇彬　普宁华侨管理区管委会副主任
林俊槐　揭西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黄耀盛　中共揭阳经济开发试验区委员会委员
李　健　东山区管委会副主任
李　伍　揭东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詹汉宏　惠来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欧阳永隆　大南山华侨管理区安监局局长

转发省人民政府关于开展公路两侧及城市周边地区环境综合整治有关问题的通知

揭府［2002］8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有关单位：

现将省人民政府《关于开展公路两侧及城市周边地区环境综合整治有关问题的通知》（粤府函［2002］303号）转发给你们，结合我市实际，提出以下意见，请一并贯彻实施。

一、各县（市、区）、各有关单位要充分认识这次整治工作的重要性，采取措施，落实责任，按时保质完成整治任务。

二、切实加强综合整治工作的领导。市已设立综合整治联席会议制度，专门协调整治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各县（市、区）和市直有关部门要根据整治责任，成立相应的工作机构，确保综合整治有领导、有机构、有组织。

三、各县（市、区）、各有关单位要在调查摸底的基础上，根据各自的责任制定综合整治实施方案，于10月8日前报市建设局。

四、各县（市、区）及各责任单位要认真按照整治方案抓好各阶段工作的开展，确保整个综合整治工作年底前完成。联席会议将对全市整治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协调解决整治中的有关问题。各县（市、区）和各责任单位要在12月20日前将书面总结报市建设局。市将在12月底前派出由市建设局牵头的检查组，对各地整治情况进行检查验收。

揭阳市人民政府

二〇〇二年九月二十三日

关于开展公路两侧及城市周边地区环境综合整治有关问题的通知

粤府函［2002］303号

各地级以上市、顺德市人民政府，省府直属有关单位：

近几年来，我省高速公路、主干道公路（国、省道）两旁及城市周边地区乱搭建、乱摆卖、乱堆放、乱竖挂的行为不同程度存在，影响了道路交通和城乡环境。为改善公路交通和城市景观环境，达到路、景、物交织协调的要求，根据省委的部署，省政府决定在全省范围内尤其是珠江三角洲地区，开展对高速公路和主干道公路（国、省道）两旁窝棚、城市周边地区环境进行综合整治。现将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各地、各有关部门要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分工协作、齐抓共管，从建设广东良好的生产环境、生活环境和生态环境的大局，从关系经济发展、城乡建设形象和率先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的高度，认识综合整治工作的重要性，确保责任到位、措施到位，按时按质完成整治任务。由于此项工作涉及面广，情况复杂，工作难度较大，省政府将成立有关的联席会议制度，专门协调整治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各市也要相应成立联席会议制度，专门负责协调此项工作。

二、各地、各有关单位要在调查摸底的基础上，制定综合整治实施方案，并于9月15日前报省建设厅备案。要采取强有力的措

施，确保到2002年底，全省各高速公路、主干道公路（国、省道）两旁、各地级以上市、顺德市周边地区，实现无违法建筑物、构筑物和有碍景观的临时建筑及窝棚，对清理出来的空地，应恢复原来的生态环境。

三、公路沿线的乡镇和集镇、村，在编制建设总体规划和进行建设时，应严格控制向公路沿线扩展。需扩大规划区的，应向公路单边组团式纵深发展。违反上述原则的镇、村总体规划，必须于2003年9月底前修订完毕，其中珠江三角洲地区必须于2003年6月底前完成此项工作。各级人民政府应遵循此原则，把好规划审批关。

四、整个综合整治工作要在今年年底前完成，省建设厅应会同有关单位，对整治工作予以指导和督促，及时解决整治工作中出现的问题。2003年1月份，省将派出由省建设厅牵头的检查组，对各地整治情况进行检查，检查情况要书面上报省政府。

以上通知，请立即执行。

广东省人民政府

二〇〇二年八月十二日

关于成立《揭阳市志》编纂委员会的通知

揭府办［2002］6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为加强对《揭阳市志》编修工作的领导，市人民政府决定成立《揭阳市志》编纂委员会。《揭阳市志》编纂委员会成员如下：

主　任：欧汉波（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

副主任：王岳波（市委副秘书长）

蔡榜藩（市政府副秘书长）

曾惜汉（市史志办主任）

委　员：黄河清（市人大办）

赵祝金（市政协办）

许景峰（市纪委）

陈遂财（市委组织部）

刘琴想（市委宣传部）

彭映成（市政法委）

张两和（市委统战部）

罗惠泉（揭阳军分区）

周香忠（市人事局）

陈澄民（市财政局）

林　敏（市发展计划局）

许荣和（市经贸局）

范林兵（市外经贸局）

朱顺怀（市建设局）

陈汉钦（市交通局）
林惜才（市科技局）
林奠明（市国土资源局）
杨建辉（市外事侨务局）
林钦雄（市工商局）
谢锡奎（市劳动保障局）
李文填（市卫生局）
陈弋星（市教育局）
高英裘（市文化局）
郑元龙（市农业局）
方明旭（市水利局）
陈榜辉（市气象局）
刘镇河（市体育局）
吴少炎（市计生局）
林雄波（市统计局）
胡卓钊（市人行）
郑再喜（市邮政局）
林木乙（市保密局）
王永波（榕城区府办）
张伟鹏（揭东县府办）
黄增权（普宁市府办）
方　宙（惠来县府办）
邹细信（揭西县府办）
许建华（揭阳经济开发试验区管委办）
王伟标（东山区管委办）
罗汉林（普宁华侨管理区管委办）

詹林河（大南山华侨管理区管委办）

编委会下设编辑部，主编由蔡榜藩兼任，副主编由曾惜汉兼任；专、兼职编辑由编委会聘任。编辑部设在市史志办公室（联系电话：8622552、8630758）。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〇二年七月一日

认真贯彻建设部国家计委监察部关于健全和规范有形建筑市场的若干意见的通知

揭府办［2002］64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有关单位：

根据省政府办公厅《转发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建设部国家计委监察部关于健全和规范有形建筑市场若干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02］37号），为健全和规范我市有形建筑市场，经市人民政府同意，提出如下意见，希认真贯彻执行。

一、加强领导，把规范有形建筑市场责任制落到实处

由市建设局牵头会同市发展计划局、监察局等单位组成市规范有形建筑市场工作协调小组，各县（市、区）也要成立相应的领导机构，分别负责指导全市及辖区内有形建筑市场的健全和规范工作。招标投标活动行政监督职责分工按（粤府办［2000］105号文）执行。监察部门负责对有关主管部门招标投标执法行为进行监督，

配合有关主管部门对工程招标投标行为进行现场监督。市、县建设工程交易中心的脱钩工作，分别由市、县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认真研究制订本地区有形建筑市场的脱钩方案，建立层层负责制，并将工作落实到责任人。各部门要指定一名领导同志负责抓好此项工作。各级建设、计划、监察部门要认真按照（国办发［2002］21号）文规定，切实履行职责，明确进入有形建筑市场的项目范围，加强领导，做好宣传动员，认真组织检查，及时协调脱钩工作中遇到的重大问题。

二、明确目标，确保按标准完成有形建筑市场的脱钩工作

这次规范有形建筑市场工作，重点是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与有形建筑市场的脱钩。各级有形建筑市场要确保8月底前与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人、财、物方面彻底脱钩，实现职能分离，机构分设，财务分帐，人员分家，使有形建筑市场真正成为不与任何政府部门及其所属机构有隶属关系的独立服务机构。脱钩后有形建筑市场的功能是为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包括为开标、评标、定标提供设施齐全、服务规范的场所，为政府有关部门及其管理机构设立面向招标人、投标人集中办公的“窗口”；收集、存贮和发布招标投标中标信息、政策法规信息、企业信息、材料设备价格信息、科技和人才信息、分包信息等，为建设工程交易各方提供信息咨询服务；为政府主管部门实施监督和管理提供条件。脱钩后的有形建筑市场不得与任何招标代理机构有隶属关系或者经济利益关系，不得从事工程项目招标代理活动，不得参与编制和审查标底，不得参与评标活动，不得以任何方式限制和排斥本地区、本系统以外的企业参加投标，不得以任何方式非法干涉招标投标活动，不得强制提供指定的工程造价咨询等服务，不得有任何的行政审批职能。

三、合理安排，确保规范有形建筑市场的各项工作有序进行

我市规范有形建筑市场的工作要严格按下列时间要求和步骤扎实开展。

（一）从现在起到7月10日为宣传动员阶段。主要内容是：学习（粤府办［2002］37号）文，学习《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建设部国家计委监察部关于健全和规范有形建筑市场若干意见的通知》和全国电视电话会议精神，学习有关招标投标法律、法规、规章等。

（二）从7月11日到7月31日为脱钩阶段。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与各级有形建筑市场人、财、物进行脱钩，确保有形建筑市场的服务功能不具有行政管理职能。

（三）从8月1日至15日为检查阶段。8月5日前，各地要把脱钩工作的情况书面报告市规范有形建筑市场工作协调小组。市规范有形建筑市场工作协调小组从8月6日开始组织检查组对市、县有形建筑市场脱钩情况、职能分离落实情况、内部管理制度和工程招标投标情况等进行全面检查。

四、严格管理，使有形建筑市场不断完善

（一）加强制度建设。结合有形建筑市场脱钩工作，对涉及招标投标行政职能的办法、规章依法进行必要修改，同时对市场内设机构及职能进行必要调整。

（二）加强设施建设。在做好脱钩工作的同时，要严格对照设立有形建筑市场的条件要求，不断完善服务设施，着力提高信息化服务水平。

（三）加强收费管理。有形建筑市场的各项收费，要严格按省物价部门的有关规定执行，不得私自增加收费项目或提高收费标准。

（四）加强队伍建设。要切实加强有形建筑市场内部人员的教育和管理，确保公平、公开、公正履行职责。对违反有关规定的人

和事要依法查处，并严厉追究主管部门及有关领导人的责任。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〇二年七月五日

转发市海洋与渔业局关于贯彻实施水域滩涂养殖证制度意见的通知

揭府办［2002］65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有关单位：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市海洋与渔业局《关于贯彻实施水域滩涂养殖证制度的意见》转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〇二年七月十六日

关于贯彻实施水域滩涂养殖证制度的意见

市人民政府：

为加强对我市水产养殖业的宏观管理，进一步建立和完善水产

养殖业管理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及有关规定，现就我市贯彻实施农业部《完善水域滩涂养殖证制度试行方案》提出如下意见。

一、广泛宣传，全面动员。实施水域滩涂养殖证制度涉及面广，政策性强，工作量大，与广大养殖者有切身利益的直接关系。各县（市、区）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必须全面动员和部署，通过广播、电视、报刊等新闻媒体和印发宣传资料等各种方式进行宣传，形成良好的工作氛围。

二、统一思想，加强领导。各级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要统一思想，站在维护渔民的利益、促进渔业发展、保持渔区稳定的战略高度，从渔民的利益出发，全面推进养殖证制度。要切实加强领导，采取措施确保养殖证制度的顺利实施。

为加强对此项工作的领导，市海洋与渔业局成立实施养殖证制度领导小组，由分管副局长任组长，有关科室的主要负责人为成员(具体业务由渔业科负责)。各县（市、区）渔业行政主管部门也要根据具体情况，成立相应的领导机构和工作机构。

三、抓好示范，以点带面。2002年市海洋与渔业局将重点抓好2个联系点（另行通知），各县要抓好不少于1个镇级联系点进行实施养殖证制度的示范，总结经验，以点带面。力争到今年9月底前，已养水域滩涂发证率达到80%以上，12月底前基本完成这项工作。

四、督促检查，狠抓落实。为及时了解和掌握各地在实施养殖证制度方面的工作进展情况，市海洋与渔业局将建立工作进度统计制度，要求各县（市、区）定期填写统计登记报表。同时，派出督查小组，对各县（市、区）的工作情况进行督查。各县（市、区）渔业行政主管部门也要抽调骨干力量，加大督查力度，发现问题，

及时解决。

五、统筹兼顾，全面管理。今后，养殖业的发展政策要与养殖证制度的实施结合起来，以养殖证制度统筹各项工作。凡是涉及养殖业发展的政府支持项目或投资计划的报批，一律要审查养殖证制度的实施情况。

以上意见，如无不妥，请批转各地及各有关单位贯彻执行。

揭阳市海洋与渔业局

二〇〇二年七月一日

关于切实做好市政府办公室公文征求意见的处理工作的通知

揭府办［2002］66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为切实做好市政府办公室公文征求意见的处理工作，进一步提高公文处理工作的效率和质量，根据《国家行政机关公文处理办法》，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直各单位对市政府办公室发出的公文征求意见要高度重视，指定文秘部门或专人负责，及时组织有关人员进行研究，依照有关法规，实事求是提出意见，在五个工作日内将意见连同原件回复市政府办公室。不能按时

回复的，要在规定时间内提前向市政府办公室说明原因。

二、各县（市、区）、各部门回复市政府办公室的意见，要符合公文格式，一律要进行打印，编写发文字号，加盖印章，在首页注明签发人（单位正职领导人）姓名。对不符合公文格式的，或者未经单位正职审签的，市政府办公室将予以退文，由其按公文格式修改后重报。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〇二年七月二十二日

印发揭阳市水污染防治“十五”计划的通知

揭府办［2002］67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市环保局制订的《揭阳市水污染防治“十五”计划》已经市政府二届38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〇二年七月二十二日

揭阳市水污染防治“十五”计划

“九五”期间，在市委的正确领导下，在市人大的监督支持下，市政府以江泽民总书记提出的“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针，认真做好水污染防治工作，采取切实措施防治水污染，改善水环境，使我市水质逐步改善。但由于我市环保基础设施建设相对薄弱，随着经济的发展和人口的增多，水污染防治任务十分繁重。为确保我市经济和社会的可持续发展，落实市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关于市政府实施《水污染防治法》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经广泛征求各县（市、区）、有关部门意见，特提出“十五”期间我市水污染防治工作的主要目标、任务及措施。

一、水污染防治工作目标

严格依法保护饮用水源，保证饮用水源合格安全。强化榕江、练江流域综合整治和区域管理，加大力度整治重点区域污染，到“十五”期末使练江、枫江达到地表水Ⅳ类水质标准，榕江达到地表水Ⅲ类水质标准，龙江达到地表水Ⅱ类水质标准，水库达到地表水Ⅱ类水质标准以上。为使我市水污染防治达到预期目标，近期要突出抓好榕江南河（金鲤桥——市区江段）、北河（揭东新亨——揭东曲溪江段）、练江（普宁流沙——潮阳分界断面江段）、枫江等重点河段和大中型水库的综合整治工作。

二、水污染防治工作主要任务

（一）加快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的建设，减少城镇生活污水对水环境造成的污染。我市城乡居民年排放生活污水12250万吨，未经任何处理直接排入

江河，是造成江河水质污染的重要源头。各级政府要将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和完善污水收集系统建设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制订具体实施计划，并在资金上予以落实。市区第一污水处理厂要力争在2004年建成并投入使用，普宁流沙污水处理厂首期工程要求在2005年前建成并投入使用。榕江、练江、龙江流域的重点镇曲溪、锡场、新亨、里湖、梅塘、占陇、洪阳、棉湖、河婆、金和、凤江、葵潭、惠城等要分期分批建设污水处理设施，减少生活污水对江河的污染。具体要求详见表一。

（二）切实抓好垃圾处理场建设。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把江河作为垃圾堆放场。各县（市、区）要制订规划，分期分批建设垃圾填埋场。到2005年，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要达到90%，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达到85%以上，危险废物处理率达到100%。重点河段流域沿岸各镇都要建成垃圾简易填埋场，各村要配备3-5名专职环卫人员，村内垃圾做到日产日清，减少生活垃圾对江河水体的污染。具体要求详见表二。

（三）推进生态保护、防治面源污染。要认真贯彻污染防治与生态保护并重的方针，加强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规划建设和管理，加强农村生态建设和保护。各级林业部门要搞好造林绿化和生态公益林建设，防止水土流失。各级农业部门要积极引导农民科学使用农药、化肥，综合防治病虫害，减少面源污染水体。在全市范围内，要大力开展创建生态示范村（场、镇）活动，到2005年力争每个县（市）建成1个生态示范镇、3至4个生态示范村。各区也要建成1至2个生态示范村。具体要求详见表三。

（四）加强对禽畜养殖业污染的整治。我市是农业大市，

禽畜养殖造成的污染量大面广，是污染我市江河水体的又一重大污染源。各级政府要认真贯彻实施《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禁止在河滩、水库建设禽畜养殖场，禽畜养殖场应采取将禽畜粪便还田、生产沼气、制造有机肥料等方法进行综合利用；要加快生猪定点屠宰厂的建设，切实解决好生猪分散屠宰造成的水污染。同时要认真做好养猪场的整治工作，对规模在200头以上的养猪场一律要落实限期治理措施，实施粪便综合利用，保证废水达标排放。具体要求详见附表四。

（五）加大水库水源的综合整治力度。保护水库资源是维持生态平衡、发展工农业生产、保障人民身体健康的一项重要工作。各级人民政府和各部门必须高度重视，依法严格管理，确保水库资源得到科学、合理、有效的利用，保证水库水源不受破坏，对污染水库水源、造成水土流失、水库淤积的开发利用项目一律依法关闭，并恢复生态环境。禁止在水库及库区集水范围开办旅游项目，禁止在水库集水区内乱伐林木、陡坡开荒、乱开乱采等导致水库淤积的行为，对水库集水范围内的荒山要全面造林绿化，从根本上解决水源污染和水土流失问题。在生活饮用水地表水源一级保护区内，严禁新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

（六）完善电镀工业区污染治理设施。市电镀工业区于1995年2月经市政府批准动工兴建，集中了市区70多家分散小电镀在区内生产。随着生产的发展，电镀工业区废水排放量相应增加，到目前为止，废水排放量已超过设备的处理能力，造成一定的环境污染，为此市政府已于2001年底对电镀工业区实施限期治理，市环境保护局也相应采取措施：一是切实加强领导，成立协调指导小组；二是废水处理站扩建改

造工作由市中保实业有限公司负责落实；三是由环保专家、工程人员在技术上给予指导，确保在2002年5月底前完成废水治理设施扩建改造工程。

（七）加强对重点工业污染源监督管理，确保废水达标排放。要依法关停对榕江、练江水质造成严重污染的工业企业，加强对污染源治理设施运行的监督管理，积极推进重点工业污染源安装污水处理设施运转监视装置工作，实现对重点污染源“三废”排放情况及污染治理设施运转情况动态监控以及监理工作的网络化管理。普宁市作为我市环境监理网络建设的先行点，要积极筹集资金，落实措施，分期分批在重点污染企业安装污水处理设施运转及流量监测系统，推进我市环境监理网络建设，提高我市环境监理工作的管理水平。

三、水污染防治工作措施

为确保上述七项任务的完成，使水污染防治工作达到预期目的，拟采取如下措施：

（一）明确责任，齐抓共管。各级政府要从贯彻落实“三个代表”的高度，切实加强对水污染防治工作的领导，采取强有力的措施，按期完成本地区的水污染防治任务。各有关部门要按照《揭阳市榕江水系水质保护管理暂行办法》和《防治榕江水污染职责任务》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明确责任、通力协作、齐抓共管。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监督和指导各镇搞好垃圾填埋场的建设和管理；各级医疗行政主管部门要负责抓好医疗垃圾处理的规划和监督；各级经贸行政主管部门要指导和监督各有关企业搞好工业废物的综合利用；各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要加强对禽畜养殖业污染防治工作的监督管理；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要抓好工业污染源的防治工作，指导各地开展生态示范村（场、镇）创建活动，并统一协调监督各有关部门落

实好分管工作；新闻部门要加强宣传和舆论监督。

（二）树立典型，以点整面。通过多年来的实践，我市部分企事业单位和广大群众在水污染防治工作中创造了许多投资省、见效快，又符合我市实际的成功经验。要认真总结实践中创造的新鲜经验，重点推广揭东县云路镇因地制宜建设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利用生活污水灌溉农田，既减少污染，又节约水资源；揭东县白塔镇塔西村养猪场走立体种养之路，利用猪粪制作沼气发电，既防止污染，又提高企业经济效益；普宁市占陇镇下村创建生态示范村，改变村容村貌，促进经济发展的经验等。通过推广经验，促进我市镇级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禽畜养殖场综合整治、创建生态示范村（场、镇）活动的开展。

（三）筹措资金，加大投入。当前制约我市水污染防治工作的瓶颈是资金投入严重不足，治污投入赶不上污染速度。因此，如何筹措资金、加大投入是关系到水污染防治工作能否取得重大进展的关键。各级政府要把水污染防治项目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利用当前国际国内高度重视环保工作的有利时机，争取国债补助、银行贷款，吸收社会和外资投入；要按照“谁污染，谁治理”的原则，依法全面足额开征生活污水处理费和垃圾处理费；各级财政在力所能及的情况下，要增加对水污染防治项目的投入，特别是项目起动阶段的资金投入，争取每年各县（市、区）都有1－2个水污染防治项目建成投入使用。

（四）严格考核，严明奖惩。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要按照市政府《揭阳市水污染防治“十五”计划》的要求，认真研究，将任务分解到有关单位、有关部门，一件一件抓好落实。完成计划情况，要纳入各级政府任期目标责任制和党政领导

环境保护实绩考核的重要内容和指标。重点项目的责任单位要制订方案，落实措施，确保按时完成建设和整治任务，并于每年年底前将落实、完成情况书面上报市政府。市政府将组织有关部门于次年1至2月对各重点项目的完成情况进行检查验收，对逾期不能完成任务或落实情况较差的责任单位及主管负责人给予适当处理。

表一　污水处理厂建设计划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处理能力(万吨/日)	建设期限	计划投资(万元)	流域	责任单位
01	揭阳市区污水处理厂(首期)	6	至2004年	19300	榕江	揭阳市环保局
02	普宁流沙污水处理厂(首期)	3.3	至2005年	12600	练江	普宁市政府
03	普宁占陇污水处理厂	2.2	至2005年	4500	练江	普宁市占陇镇政府
04	揭东县城污水处理厂(首期)	4	至2005年	13500	榕江	揭东县政府
05	揭东锡场污水处理厂(首期)	1	至2003年	1200	榕江	揭东县锡场镇政府
06	揭西河婆污水处理厂(首期)	1.5	至2005年	3630	榕江	揭西县政府
07	惠来葵潭污水处理厂	1.5	至2005年	2000	龙江	惠来县葵潭镇政府
08	大南山侨区污水处理厂(首期)	1	至2003年	200	榕江	大南山侨区管委会
09	揭西县棉湖污水处理厂(首期)	2	至2005年	6000	榕江	揭西县棉湖镇政府

表二　镇级垃圾填埋场建设计划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处理能力（吨/日）	建设期限	计划投资（万元）	责任单位	备注
01	揭东新亨镇垃圾处理场	300	至2003年	100	揭东县新亨镇政府	0.8万M^2
02	揭东县城垃圾处理场（二期）	350	至2004年	1650	揭东县政府	
03	揭东锡场镇垃圾处理场	250	至2005年	1260	揭东县锡场镇政府	5.2万M^2
04	揭东炮台镇垃圾处理场	350	至2005年	1460	揭东县炮台镇政府	6.5万M^2
05	普宁占陇镇垃圾处理场	150	至2005年	342	普宁市占陇镇政府	
06	普宁里湖镇垃圾处理场	80	至2005年	180	普宁市里湖镇政府	
07	普宁下架山垃圾处理场	150	至2005年	342	普宁市下架山镇政府	
08	普宁洪阳垃圾处理场	150	至2005年	342	普宁市洪阳镇政府	
09	惠来惠城垃圾处理场	130	至2003年	968	惠来县政府	
10	惠来隆江垃圾处理场	120	至2005年	710	惠来县隆江镇政府	
11	惠来葵潭垃圾处理场	120	至2004年	680	惠来县葵潭镇政府	
12	惠来靖海垃圾处理场	110	至2005年	490	惠来县靖海镇政府	
13	揭西棉湖垃圾处理场（完善）	120	至2002年	200	揭西县棉湖镇政府	
14	揭西金和垃圾处理场	100	至2003年	450	揭西县金和镇政府	
15	揭西东园垃圾处理场	80	至2004年	400	揭西县东园镇政府	
16	大南山侨区垃圾填埋场	100	至2002年	180	大南山桥区管委会	

表三　生态示范镇建设计划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期限	计划投资（万元）	责任单位
01	揭东云路镇生态示范镇	至2003年	1220	揭东县云路镇政府
02	揭东登岗镇沟口生态示范村	至2005年	550	揭东县登岗镇政府
03	揭东锡场镇锡中村生态示范村	至2003年	600	揭东县锡场镇政府
04	普宁市大南山镇生态示范镇	至2005年	3000	普宁市大南山镇政府
05	普宁市洪阳镇宝镜院生态示范村	至2002年	500	普宁市洪阳镇政府
06	普宁市占陇镇浮屿生态示范村	至2003年	200	普宁市占陇镇政府
07	普宁市占陇镇下村生态示范村	已建成	400	普宁市占陇镇政府
08	揭西县京溪园粗坑生态示范村	至2002年	200	揭西县京溪园镇政府
09	揭西县京溪园曾寮生态示范村	至2003年	200	揭西县京溪园镇政府
10	揭西县京溪园长滩生态示范村	至2004年	200	揭西县京溪园镇政府
11	揭西县京溪园生态示范镇	至2005年	1500	揭西县京溪园镇政府
12	惠来县青山乡生态示范镇	至2005年	1500	惠来县青山乡镇政府
13	惠来县惠城镇盐岭生态示范村	至2002年	200	惠来县惠城镇政府
14	惠来县周田镇径口生态示范村	至2003年	200	惠来县周田镇政府
15	惠来县葵潭镇玄武生态示范村	至2004年	200	惠来县葵潭镇政府
16	榕城区仙桥镇湖南生态示范村	至2005年	500	榕城区政府
17	榕城区梅云镇厚洋生态示范村	至2004年	2500	榕城区政府
18	东山区磐东镇阳美生态示范村	至2002年	1000	东山区管委会
19	试验区凤美塘埔生态示范村	至2002年	200	试验区管委会
20	试验区京冈陈厝生态示范村	至2003年	80	试验区管委会
21	大南山侨区生态示范场	至2004年	985	大南山侨区管委会
22	普宁华侨管理区生态示范村	至2003年	664	普侨区管委会

表四　养猪场综合整治计划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养殖规模（头）	整治期限	计划投资（万元）	备注
01	揭东昌盛公司	2000	至2003年	400	
02	普宁市流沙镇马栅养猪场	300	至2003年	20	
03	普宁市陈华炎养猪场	650	至2003年	40	
04	普宁市下架山镇康旺养猪场	2400	至2003年	72	
05	普宁市三泰养殖场	2500	至2003年	73	
06	马鞍山养猪场	1200	至2003年	46	
07	惠来县运港养猪场	2000	至2003年	15	
08	汕头市汕华种养科普基地(惠来)	1500	至2003年	20	
09	揭西县深谊良种猪场	800	至2002年	30	
10	揭西县圣诞养猪场	400	至2003年	15	
11	揭西县龙东养猪专业户	500	至2002年	20	
12	揭西县大浦猪场	200	至2003年	10	
13	揭西县美达种养场	300	至2003年	10	

关于2001年度安全生产责任制考核工作情况的通报

揭府办［2002］69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根据《广东省各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责任制考核办法》（粤府办［2000］197号）和《关于2001年度安全生产责任制考核工作的通知》（揭府办［2002］14号）的要求，市政府组织了由市安委办、市经贸局、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市委组织部、市监察局等部门参加的考核工作组，于6月18日－7月5日先后对全市各县（市、区）、市公安局、交通局、公路局、教育局、建设局、国土资源局的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和安全生产直接责任人2001年度履行安全生产责任制情况进行考核。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考核情况通报如下：

一、主要情况

市安全生产考核组在认真审核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和市直6个部门的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和直接责任人安全生产工作述职报告的基础上，以实事求是为原则，严格按考核程序，认真对照《各级政府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履职考核表》6项考核内容和《各级政府安全生产直接责任人履职考核表》8项考核内容，通过召开座谈会、查阅工作资料、抽查部份企业安全生产工作情况等形式，对考核对象进行了考核。从考核评分结果看，全市各县

（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和市直6个职能部门被考核责任人均为称职。全市被考核的县（市、区）和6个职能部门在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方面做到：

（一）明确思想，完善制度。一年多来，被考核责任人能本着对党、对人民高度负责的态度，从讲政治、保稳定、促发展的高度，充分认识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按照“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要求，切切实实把本地区、本部门的安全生产工作摆上重要议事日程。一是明确发展为主，安全为先的指导思想，认真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一系列要求，部署本地区、本部门的安全生产工作，定期或不定期地主持召开安全生产专题会议，及时分析和协调安全生产工作中出现的问题。二是重视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的建立和完善，积极推进安全生产管理的法制化和规范化进程。被考核的县（市、区）和部门都能按《考核办法》要求建立本地区本部门安全生产责任制考核及奖励制度。市交通局、公路局还建立安全生产工作奖罚制度、领导现场办公巡视制度、隐患排查制度等；普宁市、揭东县、试验区分别制定了辖属部门安全生产职责，有效地规范了安全生产行为。

（二）狠抓责任制落实。各县（市、区）和6个部门狠抓各责任人的责任落实工作，明确了政府及各部门一把手对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总责，分管领导负直接领导责任。各地基本能够将政府安全生产管理责任分解到各部门，形成条块结合，一级抓一级，级级有责任，层层有落实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网络。各县（市、区）都分别与各乡镇政府部门的安全生产责任人签订了责任书，从制度上保证责任制的监督落实。普宁市一直坚持对村镇及市属以上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责任人目标管理考核制度，及时调

整、充实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人员；市交通局、公路局建立内部安全生产责任网，每季度进行一次考核，每半年进行一次考评，兑现奖罚，取得较好的效果。

（三）认真组织各项安全生产检查，突出整治重大事故隐患，有效遏制重大事故的发生。去年，各县（市、区）、各部门认真吸取惠来“3·28”和江门“6·30”特大爆炸事故的教训，多次组织安全生产的各项专项检查，针对各自实际，突出重点，加大对存在隐患的整改力度。如普宁市政府、市安委对较大的事故隐患予以专题通报，同时组织有关部门跟踪督促整改，使事故隐患及时得到排除，确保不出事故。市试验区对存在的隐患，坚持依法办事，不讲情面，该整顿的整顿，该取缔的取缔，用铁的手腕，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的安全。2001年，全区共查封取缔“三合一”企业22家，取缔路边无证加油站点11个、无证销售液化气经营点13个。揭西县查封烟花爆竹、打火机作坊2家，取缔非法燃气燃油经营点113家。市公安局组织全面整治烟花爆竹行动，共清查销售点212处，取缔非法生产爆竹家庭作坊7家，抓获涉爆违法犯罪人员39名。市建设局取消不具备生产条件的8个燃气充装站的经营资格。市公路局对全市307座大小桥梁进行普查登记，在全面掌握好桥梁安全状态的基础上，完成改造好危桥4座。市交通局认真组织对营运汽车、危险品装卸码头、横水渡的专项整治，查处违章船舶118艘，取缔非法营运车辆185辆，取缔非法客运代办点62家。

（四）加大安全生产的宣传教育力度。各县（市、区）在安全生产工作中，向群众通报当地安全生产动态，加大了公益宣传的力度，重视发挥新闻媒体的作用，开展形式多样的宣传活动，大力宣传安全生产政策、法规和安全生产常识，从事故中吸取教训，举一反三，增强广大干群遵章守纪的自觉性和安全生产自我保护意识。

市直部门为提高各系统广大干部职工的安全生产意识，根据不同行业的情况，举办了各种安全员培训班。如市建设局，培训了安全管理员120多人，派出22人参加省建设厅举办的安全监督培训班。同时，与市公安消防局、质量技术监督局联合举办燃气安全知识培训班。市交通局、公路局近年来每年都组织开展“安全周”和“反三违月”活动，组织劳动安全竞赛，开展班组安全建设达标活动，推动行业安全文化建设。

二、存在问题

被考核的县（市、区）和市直部门，在安全生产工作方面虽然取得了一定成绩，但也不同程度存在一些问题，主要表现在：

（一）各级政府安全生产责任制虽已建立，但落实尚未完全到位，特别是个别乡、镇一级的责任制得不到真正落实。从考核情况看，个别地方责任制的落实仅停留在签订责任书上，以会议贯彻会议，以文件传达文件，说套话、空话，缺乏有效的监督机制，甚至出现事故不按规定上报，或拖延上报时间，事故处理不及时，事故责任人得不到及时有效的处理。

（二）没有正确认识、处理好经济发展和安全生产的关系，对重大事故隐患整治和执法力度不够。个别乡镇安全生产管理负责人、管理人员和企业主，对安全生产管理有抵触情绪，认为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影响地方的经济发展，以致检查整改不力，放松对安全生产工作的监管。从市考核组查阅的资料看，各县（市、区）普遍存在安全生产工作规划不完善，安全生产档案不健全的现象，安全生产隐患整顿和执法监督管理力度不够，有些已明令应予关闭的无证无照加油站、前店后厂、“五无”建筑工程、无证开采石场等企业仍在经营、生产，如东山区的市运加油站，揭东县地都镇采石场，揭东县地都镇青屿村刘自觉的非法加油船等。

（三）安全生产综合管理机构力量薄弱。除普宁市外，目前，大部分地区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机构只有2－3人，有的甚至仅有1人，平时的监察工作几乎无人做；由于我市基础差，底子薄，各级用于安全生产的投入很少，安全生产经费严重不足。这些都制约了安全生产综合管理工作的开展。

上述问题的存在，说明我市安全生产责任制仍未完全落实，务必引起高度重视。我们一定要以对党、对人民高度负责的态度，进一步提高对安全生产工作重要性、紧迫性的认识，牢固树立安全生产常抓不懈的思想，认真按照《广东省各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责任制考核办法》（粤府办［2000］197号）的要求，切实履行职责，进一步巩固安全生产的成果，为十六大召开创造良好稳定的安全环境。

附件：各县（市、区）、市直部门2001年度安全生产责任人履职考核评分汇总表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〇二年七月二十五日

附件

各县（市、区）、市直部门2001年度安全生产责任人履职考核评分汇总表

县（市、区）、市直部门	第一责任人	总得分	直接责任人	总得分
揭东县	杨礼谦	85	谢锐明	83
榕城区	詹汉池	82	林俊雄	83
普宁市	吴紫骊	88	张步华	87
揭西县	黄陇章	82	林惠华	81
惠来县	张敬兀	81	陈少龙	83
东山区	袁略文	81	陈界忠	82
揭阳试验区	陈定雄	87	黄耀盛	87
普侨区	吴章鹏	83	周勇彬	83
大南山侨区	陈声亮	84	唐家钦	83
市国土资源局	卓　奎	84	胡钦裕、魏生	83
市教育局	蔡佑南	90	陈潮强	88
市建设局	刘之强	88	陈奇春	88
市交通局	陈朝盛	92	许海泉	90
市公路局	蔡和平	93	杨华堡	90
市公安局	王学斌	92	方　西	88

转发市环保局关于我市2001年度城市环境综合整治定量考核工作存在问题及整改意见的通知

揭府办［2002］70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市环保局《关于我市2001年度城市环境综合整治定量考核工作存在问题及整改意见》已经市政府二届38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〇二年八月六日

关于我市2001年度城市环境综合整治定量考核工作存在问题及整改意见

市人民政府：

2001年度，我市各级党政对环保工作高度重视，各地、各部门加大城市环境综合整治力度，城市环境综合整治取得了比较明显的

成效。根据省环保局《关于公布我省2001年度城市环境综合整治定量考核结果和政府环保目标任期责任制考核结果的函》（粤环函[2002]264号），我市2001年度城市环境综合整治定量考核（以下简称城考）结果为77.90分，得分比上年增加4.04分。24项考核指标中，得分比上年增加的有6项，其中环境质量得分比上年增加4.71分。环保目标责任制考核评定结果为优秀，得分比上年增加3.87分。但由于考核指标体系对城市环境设施建设要求比较严格，而我市基础较差，底子较薄，经济条件还比较困难，基础设施建设滞后，在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城市生活垃圾处理等指标上失分较多，在全省地级以上市排名中我市城考总成绩落后。按照市领导的指示，我局对去年我市在“城考”中存在的问题进行了认真的分析，并研究提出了整改意见如下：

一、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

“城考”指标共24项，去年我市“城考”得满分的指标有15项，失分率在40%以下的指标有5项，失分率在40%以上的指标有4项。“城考”失分的主要指标及原因是：

（一）城市生活污水处理率。

市区污水处理厂未建成，该项指标不得分，失分率100%。

（二）生活垃圾处理率。

“城考”技术规范规定，生活垃圾处理率指标按简易处理、一般处理、无害化处理三种分别折算计分。去年我市龙石垃圾处理场勉强达一般处理，按处理率50%折算计分，失分率44%。

（三）环保机构建设。

“城考”要求，城市所辖各县（市）全部设置独立环保行政机构的，得满分。我市揭西县设环保与建设局，环保机构未独立，去年暂被扣1.5分，失分率50%。从2002年起，如果揭西县环保局

仍不能独立，此项指标将失3分。

（四）环保投资指数。

“城考”要求，环保投资指数应达2%。去年我市环保投资指数只有1.04%，在全省各地级市中最低，失分率达48%。

二、整改意见

我市的“城考”工作虽逐年有所进步，但与兄弟市比，差距越来越大。我们必须采取有力措施，在一些重点考核指标上取得突破，改变我市在“城考”中的落后状况。

（一）要提高认识，加大“城考”工作力度。要进一步加强对环保“三项考核”工作的领导。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要提高认识，把改善环境质量摆上议事日程，加大城市环境综合整治力度，确保本地本部门指标任务的完成。

（二）要加快市区污水处理厂的建设和市区垃圾处理场的改造。目前，我市市区污水处理厂筹建进展缓慢，要加快建设步伐。市区龙石垃圾处理场要按无害化处理的要求加紧改造、完善，垃圾场污水要达标排放。

（三）要加大环保投入。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要积极筹措资金，切实增加环保投入。在目前各级财政比较困难的情况下，各地可结合实际，出台一些政策措施，支持、鼓励社会资金投向环保基础设施的建设，以增加全社会的环保投入。

（四）要加强环境管理能力建设。一是配置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系统；二是配置考核所急需的监测仪器设备，使市环境监测站能按“城考”规范开展监测工作；三是拨款开展城市环境规划（城市环境综合整治规划）。

（五）我市“城考”考核重点指标的整改意见：

1、城市生活污水集中处理及回用率：“十五”城考对该指标要

求更严格，要求处理率60%，回用率30%。应加快市区污水处理厂筹建工作，今年下半年开工建设。

负责单位：市环保局。

2、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按考核要求，无害化处理主要包括卫生填埋、焚烧、堆肥，一般处理和简易处理不能得分。市区龙石垃圾填埋场应按考核规范要求抓紧进行改造完善，今年11月底前达到卫生填埋要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80%。同时，尽快选取合适的新场址，按无害化处理要求进行建设。

负责单位：市建设局。

3、环境保护投资指数：各级政府（管委会）和有关部门要积极筹措资金，切实增加环境综合整治、污染源防治及环境管理等方面的环保投入。各县（市、区）环境保护投入占同期国内生产总值的比例，2002年要达到1.5%，并逐年有所提高，争取2005年达到2.5%。

负责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各级财政、建设、水利、环保等有关部门。

4、环境保护机构建设：揭西县应在今年11月底前设置独立的环境保护机构。

负责单位：市编办、揭西县人民政府。

5、市区饮用水源水质达标率：水利、环保等部门应加强市区饮用水源保护工作，如发现饮用水源水质超标，应及时分析原因并加大整治力度。水质监测由市环境监测站负责，监测站所缺的细菌类和硒的分析设备应及时配置。

负责单位：市水利局、市环保局。

6、市区交通干线噪声平均值：由市公安交警、交通等部门加强市区交通秩序整治和机动车喇叭禁鸣工作，交通干线噪声平均值

控制在68dB（A）左右；监测方面，市环境监测站现有声级计已不符合考核要求，需要更新。

负责单位：市公安局、市交通局。

7、市区建成区绿化覆盖率：应加强市区绿化建设，大力提高绿化覆盖率，建成区绿化覆盖率达到35%。

负责单位：市建设局。

8、可吸入颗粒物年平均值：2003年1月起如果未开展自动监测，将失5分。应及时配置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系统，年底前通过省环保局验收。市长办公会议已决定筹资100万元配置自动监测系统，为能争取省环保局相应的资金补助，及时购置安装系统，确保2003年1月起正式投入使用，市100万元资金应争取在今年7月底前到位。

负责单位：市环保局。

9、工业企业排放达标率：企业排放达标包括废水和废气达标，考核范围为全市（含各县）。由市环保局及各县（市、区）加强对市区及各县（市、区）工业企业的管理监督，加大重点污染源的整治力度，排放不达标的要限期治理、停产整顿甚至关闭。

负责单位：各级环保部门。

10、市区机动车尾气达标率：由市公安交警部门协助市环保局做好市区机动车尾气的年检和抽检工作，机动车尾气达标率要达到80%以上。市环境监测站缺乏的检测仪器（汽油车排气分析仪、柴油车烟度计及便携式发电机），须尽快配置。

负责单位：市环保局、市公安局。

11、市区危险废物处置率：暂时只考核医疗废物集中处置率，目前市区医疗废物多送市区火葬场焚烧，但市区火葬场尚未符合有关要求，必须按规范完善环境影响评价、“三同时”审批手续及管

理制度。市卫生局应加强监督管理，市民政局应督促市区火葬场按要求补办有关环保审批手续、完善管理制度和记录等资料。市区医疗废物集中处置率要达到100%。

负责单位：市卫生局、市民政局。

12、工业企业排污费征收：考核分为排污费征收面及征收率两部分，按考核规范及目前征收情况，该指标得分难度很大。市县两级环保部门应加大征收力度；已明确由市统一管理的市区仙桥、梅云两镇的环保管理体制应尽快按已定方案组织实施，力争在排污费征收方面有所突破。

负责单位：各级环保部门，榕城区人民政府。

13、水污染防治设施自动监控率：由市环保局积极推进此项工作，但由于安装自动监控设施涉及企业利益，又必须与环保部门自动监控联网，得分难度较大。

负责单位：各级环保部门。

14、市区烟尘控制区覆盖率：加强锅炉、窑炉和大灶的监督管理和监测，确保烟尘控制区覆盖率达到100%。

负责单位：市环保局。

15、市区环境保护规划（城市环境综合整治规划）：城市环境建设、综合整治、工业布局等需以城市环境规划为依据，但我市由于资金缺乏，仍未能开展城市环境专项规划。要拨出专款开展市区环境保护规划（城市环境综合整治规划）。由市环保局联系科研单位，作出规划工作方案及资金预算，报市财政局核拨后，组织规划编制工作。

负责单位：市环保局、市财政局。

市环境保护局

二〇〇二年七月十八日

印发揭阳市森林防火指挥部处理森林火灾事故预案的通知

揭府办［2002］7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有关单位：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揭阳市森林防火指挥部处理森林火灾事故预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〇二年八月六日

揭阳市森林防火指挥部处理森林火灾事故预案

为了加强森林防火工作，依法保护森林资源，巩固造林绿化成果，维护我市生态环境，实现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根据国务院《森林防火条例》和《广东省森林防火管理规定》对处理森林火灾事故的要求，按照分级制定扑火预案的原则，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揭阳市森林防火指挥部处理一般以上森林火灾事故（一般火灾、

重大、特大，不含火警）预案。

一、分工

（一）发生森林火灾，按照行政区域管辖范围由所在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镇（乡、场）和有关部门直接处理。

（二）下列森林火灾事故，由市森林防火指挥部（以下简称“市森防指”）协同当地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镇（乡、场）和有关部门进行处理，在必要时督促协调相邻县（市、区）、镇（乡、场）共同进行处理：

1. 属于市或县级行政交界地区发生的森林火灾；

2. 受害森林面积在一百公顷以上的森林火灾；

3. 造成1人以上死亡或3人以上重伤或经济损失巨大的森林火灾；

4. 威胁居民区和林区内重要设施的森林火灾；

5. 连续燃烧12小时以上尚未扑灭的森林火灾；

6. 需要市支援扑救的森林火灾。

二、程序

（一）市森林防火指挥部办公室（以下简称“市防火办”）接到上述森林火灾事故报告后，值班员应立即向带班领导报告，由带班领导向市森防指副总指挥汇报，并报市政府值班室，副总指挥视火灾情况和损失程度向总指挥报告。

（二）市防火办值班员根据市人民政府和市森防指领导的指示，立即向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县级政府通报情况，做好应急准备，进行临时紧急处置。

（三）召开市森防指副总指挥及有关成员会议，研究提出事故处置方案，经总指挥批准后，按处置方案组织实施。必要时，总指挥、副总指挥或指挥部其他成员赶赴火灾现场，组织、协调、督促

当地政府及相邻地方政府做好扑火救灾工作。

（四）特大、重大或影响较大的森林火灾发生后，市森防指要立即组织有关人员组成调查组，赴现场调查事故原因，提出调查报告，经市森防指领导同意及审核后，向市政府汇报事故处理情况和调查结论，由市政府作出处理决定。

三、要求

（一）县（市、区）、镇（乡、场）、村对发生的森林火灾都应根据《森林防火条例》、《广东省森林防火实施办法》和《广东省森林防火管理规定》的有关规定，积极组织扑救和紧急处理，防止山火蔓延，努力把损失减少到最低程度，并在扑火过程中确保人员安全。对因扑火造成人员伤亡，要迅速组织抢救和做好善后处理工作。

（二）火情信息报告要及时准确，上下通讯联络要保证畅通，火灾报告制度要严格遵守。

（三）对火灾现场要注意保护，以当地公安机关或森林公安部门为主，迅速赶赴现场查明火因，追查肇事者，对肇事者和责任人要依法严肃从快从严从重处理。

四、预案内容

（一）组织领导。各级人民政府实行森林防火工作领导负责制，市、县（市、区）成立森林防火指挥部，镇（乡、场）成立森林防火领导小组，由人民政府领导任总指挥或领导小组组长。在上级森林防火指挥部的统一领导下，建立严格的森林防火目标责任制，按实际情况采取有效措施，做好各时期的森林防火工作。接到一般以上森林火灾报告后，市森防指应指派一位领导到市防火办坐镇指挥，市防火办的同志除负责值班和面上工作外，其他人员集中负责火灾的处置工作。若人员不够，可从市森防指成员单位、市公安森

林分局抽调人员参与工作。

必要时，市森防指总指挥、副总指挥或委派市森防指成员，带领公安、林业及有关部门的人员，迅速赶赴火场组织协调当地处理火灾事故。

（二）扑火力量。坚持“专群结合，以专为主”的原则，由镇（乡、场）、县、市级专业、半专业和义务扑火队为第一梯队；县组建的民兵应急分队森林消防队为第二梯队；必要时，由市森防指领导商请揭阳军分区、武警支队和市公安局，调集部队和公安干警为第三梯队。

（三）通讯联络。市电信局要密切配合市防火办，组织做好线路保障工作。按照特殊通讯的规定，确保火场内外、火场与前线指挥部以及市防火办的通讯畅通无阻。为方便群众报告森林火灾，各县（市、区）应设森林火灾报警电话。

发生重大以上森林火灾时，市森防指有关成员单位要指定业务部门，安排专人，固定电话，同市防火办随时保持联系。

（四）火情监视和火场天气预报。市防火办负责掌握火场火情，及时向市森防指提供火情信息。火场地区的天气预报，由市气象局责成有关县气象局，指定当地气象台（站）负责，并利用各种通讯手段，尽快报告前线指挥部，必要时，派员到前线指挥部进行现场服务。

（五）扑火机具的调用。根据扑火需要，由市防火办在市防火物资储备库中调拨扑火物资或在有关县（市、区）、镇（乡、场）森林防火指挥部集中调集灭火机具（包括二号工具、风力灭火机、灭火水枪、油锯等），送前线指挥部调拨使用。必要时，市森防指商请省森防指增援扑火的物资。

（六）后勤保障。对扑火所需的电力、燃料，市经贸局协调当

地政府及主管部门就近调运，并保证供应；市计划局、农业局、物资总公司要协助当地政府和有关部门做好粮食、食品和抢险救灾物资的调拨和供应保障工作；市卫生局组织有关地方卫生行政部门组成医疗队，配备必要的药品、器械，负责扑火救灾的医疗救护工作；市交通局优先组织和提供交通运输工具，认真落实森林防火专用车辆的各项优惠政策，保证扑火救灾运输畅通；市公安局负责组织维护火灾现场秩序和灾区社会治安工作，协助当地政府和有关部门组织群众撤离和转移；市民政局负责组织灾民的生活救济工作；市财政局根据扑救重、特大森林火灾工作的需要，及时筹拨抢险救灾所需资金。以上所涉及的费用，按《森林防火条例》有关规定处理。在火灾现场，所有人员、车辆均应服从市森防指指挥。

（七）火案查处。对特别重大和查处难度较大的火案，由市公、检、法、林业主管部门协同当地公、检、法、林业主管部门成立联合工作组，督促和协助当地及时查明火因，对肇事者和责任人依法作出处理，并将处理结果及时报告市森防指。市委政法委负责监督和协调公检法部门共同做好对火案的处理工作。

（八）善后处理。对灾民的抢救、安置、疏散以及对死亡人员的抚恤、遗属安置等，按部门按行业归口处理；对缺乏自救能力的困难灾民的安置救济工作，由各级民政部门负责。

（九）宣传报导。市广电局根据《国家林业局印发中共中央宣传部新闻局关于森林火灾新闻报道有关规定的通知》（林宣发[1999] 213号）和《中共广东省委宣传部省林业厅关于森林火灾新闻报道有关问题的通知》（粤林［1999］85号）的有关规定，对一般以上的森林火灾现场采访和新闻报道，严格把关。新闻媒体要求现场采访报道的，必须由省林业局和市林业局统一组织，归口管理。对重大以上森林火灾的新闻稿件（包括电视新闻），必须经过

前线扑火指挥部的核实，由市林业局领导签署意见后报省林业局统一发布。火情报道要真实准确，注重实效。一般森林火灾的新闻稿件，应按规定由前线扑火指挥部核实，由市林业局领导签署意见后才能公开报道。

五、准备工作

县（市、区）、镇（乡、场）森林防火指挥部在接到森林火灾发生地的火灾报告后，应立即通知森林公安或当地公安派出所干警在第一时间赶赴火灾现场调查火灾时间、地点、原因及肇事者。镇（乡、场）森林防火领导小组应即组织力量扑火。县林业局或防火办有关领导应迅速赶赴现场了解火情扑救情况，对必要由县森防指协助组织扑救的森林火灾，应迅速报告县有关领导，通知相关人员赶赴火灾现场，组建火场前线扑火指挥部，前线扑火指挥部应立即选择距离火场近，便于掌握火情，便于集结和运动队伍，便于通讯联系的指挥地点，具体指挥灭火工作。

（一）前线指挥部实行指挥长负责制，统一指挥调度现场灭火工作。指挥扑救重大以上森林火灾时视情况设立扑火参谋组、火情侦察组、通讯联系组、后勤供应组和医疗救护组等。

（二）前线指挥部应尽快掌握火场情况，根据火场面积、火线长度、风向速度、周围环境、依托条件、林木生长、植被稀疏、林火强度、蔓延速度、火场现有扑火兵力和装备等实际情况，本着“先控制、后消灭”的原则，制定灭火方案，指挥灭火，同时向上级指挥部汇报。

（三）扑火力量调用。应由发生地政府就近动员当地专业、半专业、义务森林防火扑火队、当地村民（严禁动员老弱病残人员、孕妇、初中学生、小学生扑火），全力以赴扑救，对确实无法组织足够力量控制的森林火灾，可视情况向上级指挥部建议调用其他方

面力量（火场发生地相邻镇（乡、场）扑火队、县（市、区）民兵应急分队等），或报市森林防火指挥部商调其他县扑火队或商请部队扑火。

前线指挥部在明确接到上级指挥部调动的增援力量情况后，应做好接应准备，确定分组人数及灭火地点、任务，安排各小组上山向导、通讯工具等。

六、组织实施

（一）各扑火队在接到出发通知后，必须快速集合，由队长率领，带齐扑火工具、手电筒、食品等，按规定时间到达指定地点报到。

（二）各支队队长必须向前线指挥部报告正、副队长姓名、队伍人数、装备等情况。

（三）前线指挥部参谋人员在扑火队伍到达后，根据指挥长下达的扑火位置，向正、副队长和全体扑火人员介绍山火的态势、扑火位置、任务、联系方法和注意事项等。

（四）扑火队伍到达指定位置后，应根据现场具体情况集中力量科学扑火，做到逐段扑灭，逐段清理，安排人员留守一定时间，防止死灰复燃，并及时向前线指挥部报告火场及扑打情况。

（五）扑火队伍只能在接到前线指挥部下达的撤离令、清点人数后方可撤离现场。

七、本预案涉及有关部门和单位工作事项，由各有关部门和单位做出具体安排，指定业务部门负责落实，并报市防火办备案。

八、本预案由市防火办具体组织实施。

转发市公安局等部门2002年揭阳市预防道路交通事故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揭府办［2002］7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有关单位：

市公安局、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交通局《2002年揭阳市预防道路交通事故工作实施方案》业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〇二年八月六日

2002年揭阳市预防道路交通事故工作实施方案

为加强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切实预防和减少重特大交通事故的发生，根据省、市安全生产的工作要求和省公安厅、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交通厅《2002年广东省预防道路交通事故工作实施方案》，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按照“政府负责，各部门协调配合，社会各方面联合行动，齐抓共管”的总体要求，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各负其责、综合治理”的原则，以整治公路行车秩序和事故多发点（段）为重点，加强车辆安全检验和驾驶员考试，严格纠正路面重点违章，增强科技手段，提高预防道路交通事故的科技水平，积极开展各项交通安全宣传活动，提高公民安全文明的交通意识，最大限度地减少道路交通事故。

二、总体目标

通过努力，使我市道路交通秩序有明显好转，交通事故造成的死亡人数下降，减少一次死亡3人以上的特大交通事故，杜绝一次死亡30人以上群死群伤特大事故；全市2001年排查出来的交通事故多发点（段）基本得到治理，事故多发点（段）比2001年减少60%以上；源头管理得到加强，交通参与者的安全意识和守法意识有所增强；市、县初步建立起预防道路交通事故综合工作机制。

三、主要措施

（一）建立“政府负责、相关部门各司其职、社会各方面联合行动”的新机制。

1. 为加强对此项工作的领导，市建立揭阳市防范道路交通事故联席会议制度，由蔡锦仕副市长任召集人，卢奇发（市政府）、彭世国（市公安局）任副召集人，许海泉（市交通局）、蔡锦辉、陈河钿（市交警支队）、吴晓昊（市安监局）为成员。联席会议下设办公室，由蔡锦辉兼任主任。每月召开一次联席会议，分析通报防范道路交通形势，研究和部署预防道路交通事故工作，制定交通安全政策、方案并组织各职能部门贯彻实施。对道路交通安全涉及的部门、行业，按照职责分解管理责任，落实交通安全责任制，建

立起“有隐患及时发现，有部门具体负责，按职责落实整改，有责任严肃追究”的交通事故防治体系，扩大全社会群众对道路交通安全的监督面。

2. 安全生产监管机构要充分发挥指导、协调、综合管理监督的作用，积极做好交通安全管理的协调和监督检查工作。一是在政府的统一领导下，指导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加强对道路车辆、运输企业特别是客运企业车辆和危险化学品运输企业车辆的管理，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二是协调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做好重、特大交通事故的调查处理工作，重点加强对客运、旅游、危险化学品运输事故，以及在当地造成恶劣影响的交通事故的查处力度，依法监督公安、交通等部门对道路交通事故责任人员予以严肃处理，加大特大交通事故行政责任的追究力度，督促有关单位吸取经验教训，制定整改措施，建立起安全生产管理的长效机制；三是配合公安、交通等部门做好道路交通事故多发点（段）的排查和治理工作，共同向当地政府汇报整治情况，对当地政府关于排查和治理道路交通事故多发点（段）的部署和要求，积极协调和督促有关部门贯彻落实。

3. 公安机关是道路交通安全的监督、管理机关，要及时研究分析道路交通安全的形势和问题，定期向当地政府汇报，并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和对策。要积极会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机构认真总结预防道路交通事故、加强交通安全整治方面的先进经验和有效做法，并及时推广，全面促进我市预防道路交通事故工作的深入开展。

4. 交通部门要加强对交通运输企业特别是客运企业和危险化学品运输企业安全生产的行业监督管理，指导企业加强日常管理，完善安全生产制度，健全安全生产管理体制，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会同公安部门进一步完善公路交通安全设施，加大公路危桥、

危险路段的治理力度。

（二）严格机动车安全检验，提高车辆安全性能。

公安机关要结合2002年机动车年检工作，对在用机动车，特别是重、中型货车和大、中型客车，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机动车安全检验标准和《关于进一步规范卧铺客车生产、使用和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国经贸产业［2001］1025号）、《关于在生产及使用环节治理整顿载货汽车产品的通知》（国经贸产业［2001］808号）、《公安部全国集中治理严重超载违章行动实施方案》（公交管［2001］68号）的规定和机动车检验工作规范，严格机动车安全检验工作。

1. 对大、中型（座位、卧铺）客车要重点检查车辆安全技术状况和设施是否齐全，有无擅自增加座、卧铺位和其他非法改装；凡发现擅自改装或未按国家标准改装、安全性能不符合标准的，以及卧铺客车未按规定改装或未按规定重新核定，擅自改装阻碍安全门通道的，一律不予审验，滞留机动车行驶证，责成车辆所有人立即修复，符合要求后再予检验。

2. 对重、中型货车要重点检查车辆安全性能、外廓尺寸、实际核载和易改装部位。凡发现不符合安全要求，有安全隐患的，应责成车辆所有人修复后予以检验；对“大吨小标”的，由公安交通管理部门车辆管理所重新核定后再予检验。

3. 对农用运输车要重点检验安全技术状况，发现灯光、制动、转向等部位不符合安全要求的，限期修复后再予检验，对擅自安装座位的农用运输车，拆除后再予检验。

4. 对已达到报废期限的车辆，要及时通知、督促机动车所有人办理报废注销手续。机动车所有人或单位无故不参加定期检验，或到期报废不办理报废注销手续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要将车辆牌号和车辆所有人等情况，通知交警大队、中队加强路检路查，

也可以在电视、报纸公布，督促其参加检验，对报废汽车按照《报废汽车回收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307号）办理。

5. 机动车安全检验工作要落实岗位责任制，实行“谁检验、谁签字、谁负责”，严禁“见证不见车”。通过加强对在用机动车辆，特别是大型货车和大中型客车的严格检查，消除车辆的安全隐患和非法改装等违章行为；恢复车辆的实际核载，教育和督促有车单位、车辆所有人认真维护保养车辆。至今年底，大、中型客车和重、中型货车年检率要达到100%，其他机动车达到80%以上。

6. 抓好车辆定期安全检验工作的源头管理。一是加强对考验员的培训和再教育工作。凡2000年后经省公安厅交警总队新培训考验员及2000年以前经省公安厅交警总队培训合格后，长期未从事机动车检验工作的考验员，在实际检验工作中，应搭配经验丰富的民警协同处理有关问题，加强对这部分考验员的培训后再教育工作，使他们能够在较短时间内熟悉业务并严格按规定开展工作；二是对本辖区公安机关监管的检测站（线）的设备进行自检自查，严格按照国家的有关标准维护好设备。对不符合技术要求的设备要作好淘汰更新的计划。三是组织专门警力对本辖区机动车安全技术检测站（线）进行明查暗访，坚决制止“不上线检测”、“见证不见车”的行为。对查实有违反有关规定的，一律暂停其委托检验资格并进行整改，整改期不少于30天。对整改后再次发生此类情况的，报省公安厅交警总队批准后坚决取消其委托检验资格。

（三）严格机动车驾驶员的审验和考试，加强对驾驶员的教育和管理。

1. 积极配合公安部对机动车驾驶员的考试、管理办法的修改完善工作。针对驾驶员驾驶不同车型车辆的风险程度，就科学设置初学和增驾驾驶员的考试内容、逐步实行“升级制”考试、不同车型

实行不同难度的考试方法等改革意见进行积极探索，强化对驾驶员的考试和管理工作。

2. 结合驾驶员2002年度定期审验，加强机动车驾驶员的违章和事故记录的审查。驾驶员违章或事故记分达到12分的，一律进行交通法规知识与相关知识和道路驾驶考试；重、中型货车和大、中型客车驾驶员在一个记分周期内记分达到12分的，增加场地驾驶考试。

3. 严格初学或增驾驾驶员的考试工作。各地公安机关要根据本地区道路特点，对经培训合格的初学或增驾汽车类驾驶员，要加强道路驾驶考试工作。

通过严格初学和增驾汽车类驾驶员的考核工作和驾驶员年审工作，审查驾驶员违章记录和事故记录，提高初学、增驾驾驶员的驾驶技能，增强驾驶员的综合素质和遵纪守法的自觉性。

（四）大力整治路面行车秩序，坚决取缔严重交通违章。

各级公安机关要根据本地交通事故和公路交通行车秩序的实际情况，在辖区范围内统一组织路面秩序集中整治行动。集中整治的重点：国道、省道以及城市道路，集中整治无证驾驶、疲劳驾驶、酒后驾驶、车辆超速、超载、违章超车、不按车道行驶、夜间违章使用灯光、违章停车等9项违章；高速公路还要加强不系安全带违章的治理和恶劣气象条件下的通行管制；县、乡道路集中查处和纠正短途客车超载，货车、农用车、拖拉机载人，驾驶无牌无证、套牌和报废车辆，摩托车违章载人等5项违章。

整治行动中，各级公安交警部门一是要认真分析辖区交通事故的情况，研究本地交通事故发生的规律、特点，有针对性的安排巡逻执勤，认真落实县乡道路的交通安全管理办法，防止县、乡道路失控；二是要建立健全勤务监督制度，落实执勤责任制，采取多种

措施，督查民警保证上路的执勤时间，提高管事率。三是加强执勤民警岗位培训，提高识别发现违章的能力和执法水平，继续执行近年来行之有效的管理措施，对重点违章行为，一律依法严格处罚。四是充分应用科技手段，提高管理效率和质量，强化违章信息网络传递工作，逐步提高利用网络异地查询违章和事故信息的能力。有条件的大队，要逐步在干线公路设置监控系统，在高速公路、国道和重要省道设置测速监控点，利用科技手段对路面实行有效控制。交警大队每辆巡逻车应装备酒精检测仪、测速仪各1部；交警中队至少各装备1部。五是发挥现有检查站（点）的检查作用，对严重超载的车辆，特别是危险化学物品的超载车辆实行依法重罚，各县（市、区）做到本辖区的超载车辆不流放出去。

通过集中整治严重违章行为，在全市范围内形成严管态势，促使公路交通秩序明显好转。到今年底，上述严重违章行为在已建成“平安大道”的国道324线、206线上，违章发生率不超过10%，因上述严重违章造成的重特大事故下降20%以上，不发生一次死亡5人以上的特大事故；在其他省道公路，上述违章发生率不超过30%，因上述严重违章造成的事故下降10%以上；本省内违章信息转递率要达到100%；跨省违章信息转递达到80%。

（五）继续排查和治理道路事故多发点（段），消除安全隐患。

1. 各级公安交通管理部门、交通公路管理部门、城建部门要各司其职，将2001年排查的事故多发点（段）的治理工作经核定后抓紧抓好，对尚未整治的事故多发点（段），公安、交通、安全监督机构要继续向当地党委、政府报告，力争在今年底完成2001年事故多发点（段）的整治工作。对未及时整治继续发生群死群伤特大事故的，要查明原因、分清责任，依法从严追究有关职能部门和责任人的行政责任。

2. 交通及公路部门要贯彻落实省交通厅、省公路局整治危桥和承受力不足桥梁的工作要求，力争按计划完成改造任务。

3. 继续做好2002年事故多发点（段）和安全隐患点（段）的排查工作，2002年的排查标准为：

——市级排查重点事故多发点（段）是：2001年以来一次死亡3人以上的普通公路的点（段）和3次以上带有规律性死亡事故的点（段）；二级以上新（改）建公路，未划设中心隔离线或未设置物理隔离设施的，或虽设置隔离设施，但开口过多或影响视线，发生3次以上带有规律性伤亡事故的点（段）；高速公路一次5车以上相接事故的路段。

——县级排查重点事故多发点（段）是：2001年以来，2次以上带有规律性伤、亡事故的县、乡公路点（段）。

——公路安全隐患点（段）的排查重点是：二级以上新（改）建公路缺乏交通标志、标线，未划设中心隔离线或未设置物理隔离设施的路段；隔离设施开口过多且不合理，虽未发生交通事故，但严重影响行车安全的路段；三级以下公路弯道半径、超高等不符合标准，严重缺乏交通标志，极易引发交通事故的路段；公路易受气象、意外等因素影响，可能导致路面损毁、坍塌、滑坡、落石、泥石流等情况的路段；改、扩建公路不设置标志或标志不明确，以及公路养护、维修不及时，堆物、挖掘形成隐患的路段。

对2002年排查出的事故多发点（段）和安全隐患点（段），要会同有关部门提出整治方案，报当地政府审定后公布，力争在今年底完成70%以上的治理工作。对2001年尚未整治的事故多发路段，应在今年底前全部完成治理工作。要通过对公路事故多发点（段）的治理工作，使高速公路、普通公路设计、施工、使用过程中遗留的安全隐患逐步消除，同一事故形态的规律性死亡事故明显减少。

（六）广泛开展交通安全宣传教育，营造人人遵守交通法规的良好氛围。

1. 在全市农村开展交通安全知识的普及教育，在城市开展“交通安全进社区”活动。

2. 结合“安全生产月”和“安全生产万里行活动”，突出交通安全宣传，并采取行之有效的措施，充分发挥社会监督和舆论监督作用。配合做好《安全生产法》和《道路交通安全法》的宣传贯彻工作。

3. 针对目前新建高速公路和高等级公路较多的情况，要在公路开工的同时，深入新（改）建公路沿线的乡镇、农村，广泛宣传高速公路、高等级公路的交通特性、通行安全和自我保护知识，在道路开通前使广大农民群众家喻户晓。

4. 结合贯彻《公民道德建设实施纲要》，大力开展“交通安全村、交通安全学校、交通安全企业（单位）、交通安全社区”的创建活动，加强对社会的交通安全宣传教育。通过制定《公民行车、走路文明安全公约》和《驾驶员文明行车守则》等群众自律规范，使全体交通参与者现代交通知识、交通安全法制意识和交通文明意识明显提高；懂得行车、乘车、走路的基本要求，增强自我保护意识；同时能够自觉遵守交通法规，维护交通安全。

四、工作要求

（一）统一思想，提高认识。面对当前道路交通安全的严峻形势，各级公安机关、安全监管机构、交通部门务必清醒地认识肩负的责任，高度重视预防道路交通事故工作，下大力气研究和解决道路交通中的薄弱环节和管理漏洞，引导广大交通民警、安全监管、交通部门管理人员全力以赴投入到道路交通事故预防工作去，通过严格管理，严格执法，在市委、市政府的领导下，协调和配合相关

部门，共同采取有效措施，努力扭转道路交通事故预防工作的被动局面。

（二）强化内部协作，形成管理合力。各级公安机关要充分发挥源头管理的基础作用和路面执法的管控作用，各项业务工作都要以预防交通事故为中心，相互配合，相互促进，提高整体管理效能。公安部门要与交通部门建立交通事故情况通报制度，及时将运输企业的重大交通事故通报给交通部门，以便交通部门加强对运输企业的安全监督管理工作。相邻县（市、区）的公安机关在集中整治中要加强信息沟通和工作配合，逐步形成联勤制度，科学、高效地使用现有警力。

（三）认真部署落实，加强监督检查。在集中整治工作中，各县（市、区）交警部门和安全监管机构要根据本方案，结合实际、认真研究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和工作措施，报告当地党委、政府，并通报有关部门。要结合当地实际，把工作方案中各项任务分解到位，制定和落实管理责任制。各级公安机关要采取明察暗访等形式，加大工作指导和监督力度，保证今年交通事故预防工作见成效。各级安全监管机构要协调好有关部门，认真履行相关职责，积极配合和参与交通事故的预防工作。

（四）进一步严格执法监督管理，提高广大执勤民警依法行政的意识，切实落实罚缴分离的管理措施，杜绝公路“三乱”现象的发生。

（五）对发生一次死亡10人以上的特大交通事故，要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国务院第302号令），严格执行“四不放过”的原则，在查明原因、分清责任的基础上，严肃追究交通肇事者、企业和有关行政部门、执法人员的责任。

（六）各级公安、安全生产监督、交通部门要按照本实施方案的要求，依据省有关部门专项整治的总体部署，结合本地实际情况，认真研究制定具体工作方案，不断总结道路交通事故预防工作的经验、做法。我市的工作方案及工作总结由市公安局按要求上报。

揭阳市公安局
揭阳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揭阳市交通局
二〇〇二年七月二十二日

印发揭阳市实施《广东省消防工作“十五”计划》方案的通知

揭府办［2002］7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揭阳市实施〈广东省消防工作“十五”计划〉方案》业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〇二年八月七日

揭阳市实施《广东省消防工作“十五”计划》方案

为贯彻落实《广东省消防工作“十五”计划》，提高全民消防意识和全社会抗御火灾的整体能力，预防和遏制重特大火灾尤其是群死群伤恶性火灾事故的发生，为经济和社会发展创造良好的消防安全环境，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和目标任务

“十五”期间，我市消防工作的指导思想和目标任务是：以邓小平理论和江泽民同志“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紧紧围绕我市增创新优势，率先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的总目标、总任务，坚持“预防为主，防消结合”的方针，深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和《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办法》，全面落实社会消防安全责任制，进一步完善消防法规体系，抓好城市消防规划的编制和实施，不断提高城市公共消防设施和消防装备建设水平，增强消防队伍的整体素质，提高全民消防意识和全社会抗御火灾的整体能力，预防和遏制重特大火灾尤其是群死群伤恶性火灾事故，实现消防工作与我市经济、社会的同步发展，为“十五”期间我市经济发展、社会稳定和人民群众安居乐业创造良好的消防安全环境。

二、领导机构

为加强对我市实施广东省消防工作“十五”计划的领导，市政府决定建立实施消防工作“十五”计划联席会议制度，由陈弘平副

市长任召集人，陈岳平（市政府）、彭世国（市公安局）任副召集人，市财政局、规划局、建设局、经贸局、发展计划局、监察局、科技局、工商局、文化局、卫生局、教育局、广电局、消防局主要负责同志为成员。联席会议下设办公室，由郑海鸿（市公安消防局）任主任。办公室设在市公安消防局，联系电话：8733119－8242。

三、职责分工

（一）各级政府要认真履行消防工作的法定职责，把消防工作纳入本地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纳入政府任期目标，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切实加强对消防工作的领导，建立政府消防联席会议制度，及时研究解决本地区消防规划编制和实施、公共消防设施建设、社会消防安全责任制的落实、消防队伍发展、消防经费投入、消防宣传教育、重大火灾隐患整改及火灾事故查处等重大问题；明确各有关职能部门和单位的消防工作职责，签订消防安全工作责任状，逐级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对各级消防安全责任人进行消防安全培训。建立健全消防工作督查、考评、奖惩机制，上级政府应定期考核下级政府落实消防工作情况，对重点工作落实情况应进行专项督查。任何地区和单位不得以降低消防安全要求作为招商引资的条件。

（二）政府各有关职能部门在行使政府管理职能的同时，要依法履行消防安全管理责任。年度工作计划应有消防安全管理内容，与其他工作同部署、同检查、同考核，并定期向政府汇报本部门开展消防安全工作情况。要针对所管辖单位和行业存在的火灾隐患，积极研究对策并落实整改。

公安消防机构要主动当好政府参谋，科学指导全社会开展消防宣传教育、火灾预防、消防科普等活动，加强消防监督和消防队伍

建设，努力提高火灾预防和灭火救援能力，督促各有关部门和单位加快公共消防设施建设。

规划、建设主管部门在新城开发、旧城改造及经济开发区和社区建设中，应同步制定、修订和实施消防规划；市政工程部门负责市政消火栓的安装和维护保养，建设主管部门与公安消防机构共同把好建筑防火设计、审核和验收关。

计划、财政、建设主管部门应将公共消防设施建设和消防装备配备等纳入固定资产投资计划；监察部门要督促各部门落实消防安全职责，保证消防工作政令畅通，严肃查处消防工作中的失职渎职行为；科技部门应大力支持消防科技开发和应用；工商、文化部门应将消防安全条件纳入经营许可证的审核范围。

（三）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要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和《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的要求，建立健全消防安全组织，明确单位法定代表人消防安全职责，严格落实逐级消防安全责任制和消防安全规章制度，加强日常消防安全管理。单位消防安全责任人变动时，应及时任命本单位新的消防安全责任人，并上报主管部门和消防监督机构。要针对本单位特点开展消防宣传教育，进行消防安全检查，配齐消防设施器材，整改火灾隐患，将消防安全纳入工作考核内容。把消防培训纳入职工培训计划，定期开展消防安全培训。企事业单位专（兼）职防火人员，消防设施操作控制人员，建筑消防工程设计、施工、安装人员，消防产品检测、维修、销售人员和易燃易爆岗位工作人员，必须经过消防培训，持证上岗。其他行业和工种的专业技术培训，也应包括消防安全内容。企业转制、改制后，企业资产管理部门和行业协会要指导企业将消防安全列入资产增值范围，督促企业将消防工作列入股东大会、董事会、工会等组织机构的议事

范围。充分发挥基层派出所、居（村）民委员会和个体协会、工商联、物业管理部门的作用，做好个体私营企业、居（村）民和社区的消防安全工作。

县级以上公安消防机构应按照《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和我省关于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界定标准的要求，列出本级行政区域内的消防安全重点单位，报本级人民政府备案，并按《消防监督检查规定》开展监督检查。各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和《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的要求，认真履行消防安全职责，确保消防安全。

四、具体任务和时间安排

（一）认真编制和实施城市、城镇消防规划。各级政府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规划法》的要求，抓紧制（修）订城市、城镇消防规划，并将其纳入城市、城镇总体规划同步组织实施。市区消防规划已通过评审，2002年底要完成报批工作；普宁市、惠来县消防规划已编制，2002年底要完成专业评审和报批工作；揭东县、揭西县消防规划编制工作目前仍未完成，2002年底要完成编制、专业评审和报批工作。县以下建制镇要在2003年底前将消防规划纳入城镇整体规划。新城开发、旧城改造要同步制定、修订和实施消防规划。今后报批城市、城镇总体规划时，如缺少消防规划或消防规划不合理，上级政府一律不予审批。

（二）大力加强公共消防设施和消防装备建设。新城开发区、工业区的公共消防设施必须一步到位；抓紧解决过去城市建设中消防站、消防供水、消防车通道、消防通信等方面的“欠帐”问题。2002年市区的市政消火栓应全部达到应建标准；揭东县、普宁市、

惠来县、揭西县的市政消火栓应达到应建标准的80%，2003年达到85%，2004年达到90%，力争2005年全部达标。同时，加强天然消防水源和单位内部消防水源建设，市区要充分利用榕江南北河丰富的天然水资源，修建消防车取水口。要加强城市道路建设和管理，保持消防通道畅通。进一步加快消防站建设，加快特勤消防站建设步伐。市区应于2003年建成特勤消防站并投入使用，其他普通消防站应建立特勤消防班；普宁市应于2004年增建1个普通消防站，以更好地完成繁重的灭火救援任务。

按公安部《消防训练基地模拟训练设施建设指导方案》的要求，加快消防模拟训练基地建设，2005年我市要建成消防模拟训练基地。抓紧完成消防车配备任务，淘汰更新已满服役年限或不能担负执勤灭火任务的消防车，新建消防站应按国家标准一次性配齐消防车辆。普通消防站要普遍配备中低压泵、高低压泵消防车，消防水源不足地区要配备大吨位水罐消防车，特勤消防站应配备大型举高、泡沫干粉联用、防化救援、排烟照明等特种消防车辆及化学和毒气侦检仪器、洗消设备、防护、救生、抢险、破拆和通信等必需的抢险救援装备，并在2003年前基本达到《城市消防站建设标准》规定的消防车配备要求。各消防站的灭火器材、抢险救援器材、消防员个人防护装备以及备份器材应符合国家规定要求，满足灭火实际需要。2005年底前所有消防站要达到国家规定的最低装备配备标准。

2002年至2004年，省财政将每年拨出一定专款用于补助我市普通消防站的消防装备建设，不足部分由我市财政自己解决，力争到2004年底我市消防装备达到国家最低配备标准。提倡和鼓励城市、城镇家庭配备常用灭火器材，高层住户应配备逃生器材，农村家庭也应根据需要，自备相应消防器材，提高自防自救能力。

（三）多方筹集资金，切实加大消防投入。各级政府要逐年增加对消防工作和消防队伍建设的投入，建立消防经费保障体制，逐步完善消防专项经费补助机制。各级财政应将消防业务经费纳入年度预算范围，并视当年财力情况逐年增加业务经费。城市建设维护费用于公共消防设施建设的部分应随城市经济社会发展而不断增加，保持其在城市投资计划中占有一定的比例；消防专项经费应根据现实需要，尽量保障消防装备的改善和消防工作的正常运转。鼓励和提倡企业、事业单位及社会团体自愿资助消防事业。充分利用保险费率的经济杠杆，鼓励投保单位加大消防投入，自觉改善消防安全条件，提高自身防范火灾的能力。通过多方投入，建立以财政拨款为主，其他各种渠道筹集消防经费的投入体制。进一步建立和完善公安消防部队的社会化后勤保障体系，做好消防部队的后勤保障工作，努力改善消防官兵的工作、生活条件。

（四）积极推进消防通信和消防信息化建设。按照国家《消防通信指挥系统设计规范》，加快建设并不断完善省、市、县三级消防通信指挥系统。2002年底前我市要完成消防调度指挥中心建设工作并投入使用，市区中队终端于2003年底前实现与市消防指挥中心联网，从而形成全市联动、指挥迅捷的消防调度指挥系统。要立足现有条件，加快消防应用软件开发，依托金盾网，2002年底前，我市应建成消防计算机信息网络系统和消防信息网站，并通过光纤传输与省、市公安机关信息网络中心实现联网。2003年底前，各县（市）应建成消防计算机信息网络系统，实现省、市、县消防信息网络化。2003年建成和开通省、市消防电视电话会议系统。

（五）积极做好火灾预防工作，加强消防监督。

1. 深入开展消防安全专项治理，全力消除火灾隐患。各级政府应定期组织开展以易燃易爆危险物品场所、公众聚集场所、高层

建筑和“三合一”企业以及建筑消防设施、城市消防通道等为重点的消防安全专项治理。专项治理要做到“两清一到位”，即场所的底数清楚，存在的火灾隐患清楚，消防监督检查、督促整改到位。对存在的重大火灾隐患，各级政府要组织专家论证，提出解决方案，督促限期整改；对一时难以整改又不能保障安全的要依法责令其停产停业。通过3至5年的努力，全面掌握上述场所和单位的消防管理情况，消除火灾隐患，遏制重特大火灾特别是群死群伤恶性火灾事故的发生。

易燃易爆危险物品场所专项治理要重点抓好易燃易爆危险物品生产、储存、转运的规划布局。在城市总体布局中，应将生产和大量储存使用易燃易爆危险物品的工厂、仓库和危险品货物专运车站、码头设在相对安全的城市边缘区域。新建小型煤气站、液化气站、加油站等要统一审批。严把易燃易爆场所建筑工程审核验收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品有关证件的审核发放关，不符合消防规范要求的不予发证。进一步加大对现有易燃易爆危险品场所的消防监督力度，督促其落实消防安全责任的防范措施。对发现的火灾隐患要通过法律和行政手段，督促限期整改。对严重威胁城市安全的重大火灾隐患且又难以整改到位的，应由政府牵头协调，及早采取停用、转产等措施整改。目前不合理的，要结合企业改造和城市扩建，作出计划，尽快搬迁。

认真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大力开展公众聚集场所消防安全专项治理。要集中力量搞好调查摸底，摸清公众聚集场所的数量、经营性质和消防安全状况，突出以公共娱乐场所、高层写字楼、大型礼堂、展览场馆、大型商场和超市及室内市场、大宾馆、酒店等为重点，督促其完善消防法律手续和日常管理制度措施，在室内装饰装修、电气安装和事故应急照明、紧急疏散及其他消防设

施等方面严格执行消防技术规范、标准。对存在的火灾隐患，要责令限期整改。对拒不整改的，要依法处罚。对重大火灾隐患，应由政府牵头，组织研究整改方案，落实整改措施，彻底消除公众聚集场所的火灾隐患。

各地公安消防、城建、房管、旅游等部门要密切配合，严格按照有关消防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定期开展高层建筑消防安全专项治理。对不符合消防技术规范要求的高层建筑，应逐个进行清理整顿，对存在的火灾隐患，要落实专门机构和专人督促整改。对隐患严重且又一时无法整改到位的，要限期整改，并在期限内落实有效措施，改善消防安全条件，确保安全。对确实无法整改到位的，要依法采取停产停业等措施，防止火灾发生，降低火灾危害。

各地公安消防、工商行政管理及工会等有关部门要在当地政府领导下，采取有力措施，开展集中治理，坚决纠正在车间、仓库设置职工集体宿舍的“三合一”的错误做法。各有关部门要密切配合，齐抓共管，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在规划、立项、审批、管理等各个环节中严格把关，防止“三合一”现象回潮。对隐患严重，极易造成群死群伤恶性火灾事故的，发现一个取缔一个。

2. 努力完善消防法规体系，严肃查处火灾事故。要根据国家消防法律法规，结合我市实际情况制定有关规章。要强化依法行政意识，净化消防执法环境，严厉打击消防违法行为。对于特大火灾事故，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和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严肃处理有关责任人。

3. 严格“源头”管理，依法加强消防监督。各级公安消防机构应对建筑工程的规划选址、设计审核、竣工验收等各个环节依法实施消防监督，对已投入使用但未安装建筑消防设施或者已安装但

不能正常运行的单位，要依法责令限期改正。建筑消防设施设计、施工、安装单位要确保质量，完善售后服务。建设单位应加强对建筑消防设施的维护保养，使之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加强对消防技术中介服务组织的监督管理，提高消防中介服务质量。认真执行国家消防产品监督管理的有关规定，改进和加强消防产品的监督管理，建立“科学、公正、廉洁、高效”的消防产品监督机制。各级公安消防机构要按照“依法、便民、廉政、高效”的要求，认真履行法定的消防监督职责，做到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各基层派出所要加强对辖区的消防安全管理，落实分级管理制度，对管辖范围内的企业单位和对辖区居民住宅区的管理单位、村（居）民委员会履行消防安全职责的情况实施有效监督。

（六）加强消防队伍建设，提高灭火救援能力。

1. 加强现役公安消防队伍建设。积极争取国家和省有关部门支持，逐步增加我市现役消防力量。大力加强公安消防部队的思想政治建设，保证部队政治上永远合格。认真贯彻部队条令条例，加强部队正规化管理，保证队伍稳定统一。在加强在职干部继续教育的同时，应逐年吸收地方高等院校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的各类专业人才，充实消防部队干部队伍。从2002年起，提任营以上干部必须达到大专以上文化程度。建立健全晋升培训和岗位培训制度，落实持证上岗制度，消防部队各级、各类干部要先培训再上岗，努力提高防火、灭火等岗位中、高级技术职称人员的比例。各级政府应针对消防职业高度紧张、工作辛苦、危险性大的特点，建立职业消防人员的保险制度，提高福利待遇，使之与当地经济发展水平相持平。

2. 深化执勤训练改革。公安消防部队要根据现代灭火救援工作的特点和需要，按照“救人第一”的指导思想和“从难从严”的

训练要求，严格落实执勤战备制度，规范灭火救援程序，加强器材装备的维护保养，时刻保持战备状态。广泛开展岗位练兵活动，加强训练内容、方法和手段的改革，提高训练的科技含量，增强整体灭火救援能力。各地要在当地政府的统一领导下，以党政首脑机关、公众聚集场所、易燃易爆场所以及供水、供电、供气、金融、粮棉物资仓库、交通和通信枢纽等单位和场所为重点，抓紧制定爆炸、毒气等恐怖暴力事件和其他突发性灾害事故的消防救援应急预案，加强公安消防机构和公安机关其他警种、军队、武警、铁路、交通、医疗卫生、供电、供水、供气等相关部门、单位的协同合作，提高社会灭火救援联动机制的应变能力。公安消防部队要针对爆炸、毒气等恐怖暴力事件和其他突发事件灾难性事故处置难度大、技术要求高的特点，积极开展预防处置方法和战术措施的研究，制定相应的对策。要加强在高温、有毒、缺氧、噪声等复杂危险环境中开展救人灭火的实战模拟训练，增强消防人员的心理和生理承受能力，切实提高实战水平。

3. 积极发展多种形式消防队伍。要认真探索具有揭阳特色的多种消防队伍发展路子，积极建设由政府批准和领导管理、公安消防机构统一调度指挥的承担区域性火灾扑救任务的县办、镇办专职消防队。2005年底经济条件较好的镇应建立专职消防队。各地政府和企业、事业单位要加强对专（兼）职消防队的领导，当地公安消防机构要加强对专（兼）职消防队的业务指导，完善各项管理制度，帮助专（兼）职消防队建立健全科学的队员招聘、培训、晋升制度，解决经费来源，保证专（兼）职消防队的健康发展，生产规模大、火灾危险性大的企业，以及距离当地公安消防队较远、列为全国重点保护单位的古建筑群的管理单位，要建立本单位的专职消防队。建立和撤销专职消防队，应当报告当地政府和同级公安消防

机构。企业、事业单位和村（居）委会要大力发展义务消防组织，配备基本灭火装备，定期组织训练，充分发挥这支队伍扑救初期火灾的作用。

（七）积极开展消防宣传教育，提高全民的消防意识和法制观念。

各级人民政府应经常组织开展消防宣传教育，将消防法制教育纳入全市“四五”普法宣传内容，不断提高公民的消防意识和消防法制观念。教育、劳动保障等行政主管部门应将消防知识纳入教学培训内容；新闻、出版、广播、电影、电视等有关部门，有进行消防宣传的义务，要充分发挥媒体作用，大力开展社会消防宣传，推动消防宣传进学校、进社区、进家庭。每年“119”消防宣传日期间，各地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应争取开辟专栏，定期宣传消防法规和消防安全常识，剖析典型火灾案例，对重大火灾隐患予以曝光并对其整改情况进行跟踪报道。公安消防机构应加强消防培训中心的建设，充分利用现代信息媒体，通过设立消防网站等形式，有计划地组织社会消防培训，向公众宣传防火防灾知识；积极做好消防站的定期开放工作，宣传普及消防知识和技能。工厂、学校、街道、社区要经常开展富有成效的消防宣传活动，各级工会、妇联、共青团等团体应在组织社会消防宣传教育活动中发挥积极作用。

五、几点要求

（一）提高认识，加强领导。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要对贯彻实施《广东省消防工作“十五”计划》予以高度重视，充分认识做好消防工作的重要性和必要性，切实加强领导，建立联席会议制度，根据需要及时召开联席会议，分析情况，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十五”计划的落实。

（二）制定方案，狠抓落实。各地要根据市实施方案提出的目

标和要求，结合本地实际情况，制定具体的实施方案。对方案中要求达到的目标，要根据职责范围指定有关部门抓落实，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特别是需要投入大量资金的任务，各地要想方设法，拓宽筹资渠道，争取社会各方面的支持，确保资金的到位。

（三）持之以恒，长抓不懈。《广东省消防工作“十五”计划》贯彻实施贯穿整个“十五”期间，是一项长期的工作。因此，各级政府及各有关部门要按照方案的部署，按照时限要求抓好每一项工作的落实，特别是消防监督、消防宣传教育、消防队伍建设是每年都必须开展的工作，有关部门要克服厌战情绪，持之以恒，长抓不懈，将“十五”计划的每项工作都真正落到实处。

（四）分工协作，密切配合。各级政府和各有关部门要明确并认真履行本级政府、本部门的职责，同时，部门之间要密切配合，遇到问题主动沟通，协商解决，防止相互推诿。

关于增补市减轻企业负担联席会议成员的通知

揭府办［2002］74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有关单位：

根据省政府办公厅《转发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治理向机动车辆乱收费和整顿道路站点有关问题的通知》（粤府办〔2002〕35号）要求，市人民政府决定增补彭世国（市公安局副局长）、许海泉（市

交通局副局长）、林赛标（市建设局副局长）为市减轻企业负担联席会议成员。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〇二年八月六日

关于清理整顿油气库（站）的通知

揭府办［2002］75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有关单位：

为做好我市油气库（站）的清理整顿工作，市政府二届39次常务会议分别听取了揭东县政府主要负责同志关于要求关闭揭阳市五洲燃化有限公司等八家油气库的汇报、市建设局主要负责同志关于清理整顿燃气储罐站的汇报、市经贸局主要负责同志关于限期搬迁关闭部分油库的汇报，作出了有关决定。现就我市清理整顿油气库（站）的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对全市油气库（站）的安全生产问题，各级政府、各有关部门必须高度重视，采取得力措施予以解决。各县（市、区）对本地区的油气库（站）要组织进行全面的、彻底的清理整顿。对布局不合理、不符合规划和有关规定的油气库（站），该停业整顿的要停业整顿，该关闭的要坚决依法关闭，该搬迁的要限期搬迁。

（二）同意依法关闭或限期搬迁五洲燃化有限公司等8家油气库。请揭东县政府组织县经贸、建设等主管部门逐一提出初步方案，市经贸、建设等主管部门在揭东县提出的初步方案的基础上，

逐一制订具体实施方案，按程序尽快予以实施。揭东县政府、市经贸局、建设局要派出领导和专门人员，全力做好这项工作。市政府办公室要加强督办工作。其中属省主管部门批准的油气库（站），市经贸局、建设局要尽快向省主管部门汇报，争取省的支持。

（三）在全市油气库（站）清理整顿期间，要严格各项安全管理制度，继续认真整顿存在的问题和隐患，有关部门要切实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强化监督检查，确保不出任何事故。

（四）各地要认真吸取五洲燃化有限公司“6·1”事故的教训，严格执行国家、省、市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切实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督促企业建立健全各项管理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加强员工的教育培训，配套完善安全设施，确保安全生产。揭东县要在8月15日前上报关于“6·1”事故的处理意见。

（五）市建立清理整顿油库（站）、气库（站）联席会议制度。清理整顿油库（站）联席会议由庄绍徐同志担任召集人，卢奇发、陈素江同志担任副召集人，市有关部门负责人为成员，负责清理整顿油库（站）的协调工作。清理整顿气库（站）联席会议由蔡锦仕同志担任召集人，柯群坚、黄水利同志担任副召集人，市有关部门负责人为成员，负责清理整顿气库（站）的协调工作。

（六）对揭东县8家油气库的处理，揭东县政府、市经贸局、建设局要高度重视，切实加强领导，使问题得到彻底解决。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〇二年八月九日

转发市经贸局揭阳市现代流通业发展规划（2002－2005）的通知

揭府办［2002］76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市经贸局制订的《揭阳市现代流通业发展规划（2002－2005）》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〇二年八月二十二日

揭阳市现代流通业发展规划

（2002—2005）

揭阳市经济贸易局

根据中共广东省委、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大力发展现代流通业的意见》（粤发［2001］1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规划。

一、我市流通业“九五”回眸与2001年发展现状

“九五”期间，我市商贸流通业努力克服亚洲金融危机、国内有效需求不足、世界经济增长放缓等各种客观因素带来的困难，抓发展，抓改革，抓整治，大力开拓市场，努力搞活流通，全市流通业呈现了持续、稳定、发展的态势。

（一）发展状况

——社会消费稳步增长。2000年全市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达121.05亿元，比1995年增长105.34%，“九五”期间年均增长15.5%；2001年达到134.30亿元，比上年增长10.9%。

——集市贸易成交活跃。2000年全市城乡集贸成交额达228.67亿元，比1995年增长134.53%，“九五”期间年均增长18.6%；2001年达到226.02亿元，比上年下降1.1%。

——流通规模明显扩大。2000年全市流通业（含批发、零售、餐饮业和交通运输、仓储、邮电业）实现增加值77.35亿元，比1995年增长130.3%，“九五”期间年均增长18.1%，增加值占当年全市GDP的19.5%；2001年实现82.6亿元，比上年增长6.8%，增加值占全市GDP的20.07%。

——开拓市场成效显著。各级政府流通部门采取积极措施，以“政府搭台，企业唱戏”等形式促销揭货，大力开拓国内外市场，搞旺流通，扩大消费。“九五”期间，市流通主管部门牵头，多次组织全市工商企业参加省政府在南京、哈尔滨、郑州、成都、广州举办的商品博览会；2001年分别参加乌鲁木齐、广州、北京展销会，签订购销合同和协议总额8.85亿元。市政府“九五”期间还先后到乌鲁木齐、太原、西安等地举办经贸洽谈暨产品展销会，成交总额32.3亿元；2001年在广西南宁举办展销会，商品成交总额9.9亿元。普宁市、榕城区、东山区等地也先后在省内外举办各种展销活动。

——市场体系初步形成。努力加快市场建设步伐，至2001年底，全市有各类集贸市场156个，总面积119.8万平方米，初步形成以揭阳市区，普宁市区的市场为中心，县城市场为骨干，乡镇市场为补充，高、中、低档相配套，大、中、小型相结合的市场网络。

——商业网点日益增多，连锁经营开始起步。目前遍布全市城乡的各类商业网点约5.85万个。新型零售业态如专卖店、专业店、超级商场陆续涌现。至2001年底，总店设在市区的连锁企业有7家，分店共31间，年销售额超2亿元。

——市场监管得到加强，流通秩序逐步规范。各级流通主管部门依法加强对生猪屠宰、检疫、食品、酒类专卖及拍卖等行业的管理，使之逐步走上规范化轨道。例如，贯彻国务院《生猪屠宰管理条例》和省政府《广东省生猪屠宰管理规定》，“九五”期间先后清理、取缔850个不符合规定的屠宰点，对经验收符合条件的164个屠宰场统一发证，公布其名称、地址，公开监督电话，接受群众监督，保证了“放心肉”投放上市。

（二）存在问题

影响我市发展现代流通业的诸多矛盾和问题，主要有如下几点：

1、一些地方和部门领导发展现代流通业意识淡薄，没有把流通业摆到先导性支柱产业的位置，这是制约我市流通业改革和发展的首要问题。

2、流通企业组织形式普遍处于“散、小、弱”的“小商人”状态，特别是国有流通企业存在机制不活，技术落后，包袱沉重，经营萎缩等问题，与形势的发展不相适应，发展流通新业态业种与先进地区差距拉大。

3、商品批发市场大体处于集贸式状态，档次不高，配套设施不完善，监管方式落后，经营水平不高，交易方式不科学，辐射力下降。

4、发展现代物流业条件较差，发展动力不足，物流基础设施和物流信息平台的建设相当薄弱，科技水平落后，人才不足等等，制约物流业的发展。

5、城乡居民收入增长放缓，抑制消费需求扩张，影响流通业改革和发展。我市市区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2000年增长4.7%，2001年增长3.3%；全市农民人均纯收入2000年增长2.5%，2001年增长2.0%。农民纯收入增长比城镇居民可支配收入增长分别落后2.2和1.3个百分点。

二、“十五”后四年（2002—2005）我市现代流通业发展的指导思想和发展目标

“十五”计划已度过了第一年，后四年我市现代流通业的指导思想是：以江泽民同志“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坚持商品流通为人民生活服务，为生产建设服务的根本宗旨，在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的基础上，加强政府的引导和宏观调控，以市区为中心，普宁市区为次中心，辐射、带动其他县（区），通过大力发展连锁经营，培育大中型批发市场，加快流通企业改革，积极推进物流配送、电子商务试点，探索发展现代物流业，促进流通现代化，提高我市经济整体素质和综合竞争力。

流通业发展的目标是：以发展为主题，结构调整为主线，以科技和流通业态创新为动力，在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的同时，加强政府的引导和宏观调控，通过抓好重点地区、重点行业、重点企业和重点业态的发展，进一步加快流通业现代化的步伐，促进我市经济整体素质和综合竞争力的提高。主要预期目标是：

（一）到2005年末，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力争达到215.1亿元，比2001年增长60.2%，年均增长12.5%。

（二）到2005年末，流通业增加值力争实现116.6亿元，比2001年增长41.2%，年均增长9.0%，占GDP的17.8%左右。

（三）把发展流通龙头企业作为提高我市流通业产业素质的突破口。“十五”期后四年，要着力创造良好的环境条件，以更加积极、开放的态度，加快引进和鼓励当地企业加盟到珠江三角洲地区有实力的企业中去，在全市培育引进规模大，核心竞争力强的连锁经营龙头企业，带动连锁零售业态的发展壮大。力争到2005年末，市城区连锁零售企业明显增加，销售额占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的5%。

（四）规范市场准入条件，建立流通业基础设施准入的“经济需求”听证制度。至2005年，在全市建设、提升若干家规模大、档次较高、配套设施较完善的中高级专业批发市场。加强对市区重点市场如汽车市场、工业品市场、水产品市场的统一规划建设。普宁市要研究对市场资源的整合、改造和提升，促进专业批发市场的繁荣和振兴；揭东县要配合市区市场规划，有选择地规划建设有资源优势，区域性特点突出的市场；揭西县、惠来县要结合地方实际，选择以农副产品、水产品为主的专业市场建设；其他地方的市场规划，要从服务当地群众生活、生产出发，适度发展。

（五）创造条件，加快基础设施建设，探索发展我市现代物流业，扶持若干搞分支业务或加盟的现代物流试点企业。

（六）生猪全面实行定点屠宰。加快市区肉联厂的建设。“十五”期内市区实行生猪机械化屠宰，确保人民群众真正吃上“放心肉”。

三、“十五”期后四年现代流通业发展的主要任务

为保证“十五”后四年我市现代流通业规划目标的实现，应努力完成以下的任务：

（一）深化国有商贸企业改革，适应市场经济发展的需要。各县（市、区）要对国有流通企业进行一次全面调查，查明情况，摸清家底，制定政策，分类指导，按照“抓大放小”、“有进有退”、“进而有为”、“退而有序”的方针，用创新的思想加大改革的力度。对核心竞争力强、规模较大、成长性较强的大集团、大公司，要进一步加快规范化的公司制改造步伐；对一般企业要通过股份合作制、兼并、嫁接民资、与外资合资合作、出售、拍卖等形式放开搞活，从根本上解决流通企业发展动力不足的问题，促进其组织创新、业态创新、经营方式创新和管理创新，加快企业上规模、上档次、上水平；对资不抵债，经营困难扭亏无望的要通过法律、经济和行政手段，让其尽快退出市场，并切实做好职工安置工作。此外，要鼓励高起点、高科技、规模化的个体和私营商业参与国有商业改革，使我市流通业向多元化、规模化发展。

（二）大力发展连锁经营等现代流通组织形式。努力推动连锁经营向多业种、多业态发展，向第三产业多个领域渗透，支持以优势企业为龙头，以资产为纽带，以品牌为载体，开展资产重组和业务联合，打造大型商贸流通企业集团并向连锁经营发展。1、市将对发展规模大，核心竞争力强的连锁龙头企业给予扶持，帮助和支持这些企业做强做大，把连锁经营服务范围延伸到周边地区。2、要积极创造条件，引进培育1—2家实力强大、资金雄厚、经验先进、管理规范的大型连锁企业，示范和推动我市传统流通模式的改造和创新。3、市鼓励本地商贸企业和现有连锁企业以服务社区为中心，推行具有多项服务功能的连锁经营。支持市果菜批发市场推行向各社区及中小市场实行“放心菜”的配送服务，支持“十五”

期内建成的市区肉联厂实行“放心肉”的配送服务，同时，鼓励其他如“放心米”等的配送服务，组织引导这些企业逐步扩张，将经营服务项目逐渐覆盖到第三产业的各个领域，以满足各个消费层次的消费者的不同需求。

（三）努力提高批发市场的现代化水平。一是对全市现有各类专业批发市场进行整顿、盘活、提升。市将在市区和普宁市区对市场资源进行整合、改造和提升，“十五”期后四年，集中建设若干家功能齐全、辐射力强的现代化中高级批发市场，促使其成为交易主体组织化，交易方式现代化，交易商品标准化，功能完备的规范化中介服务机构，以此带动其他贸易市场的规范化发展和水平档次的提升。二是各县（市、区）可结合本地实际情况，适度发展具有产品资源或产业带动，区域性、地方性、专业性突出的能带动千家万户生产，能服务广大群众生活的专业市场，如汽车、水产品、农副产品、水果、蔬菜、茶叶等批发市场。同时，要继续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强化监督管理，严厉打击制假售假和不正当竞争，维护公平竞争，尽快建立和完善统一、公平、规范有序的市场体系。三是要重视现代化信息技术的运用和电子商务网络建设，提升批发市场的现代化水平。

（四）积极创造条件，发展现代物流业。要认真落实国家经贸委《关于加快我国现代物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和《中共广东省委、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大力发展现代流通业的意见》，结合我市实际，加强物流基础设施和物流标准化建设，加快建设和完善综合运输网络和物流信息平台，为我市发展现代物流业创造条件。要充分发挥广梅汕铁路、高速公路网络和榕江水路的交通枢纽优势，探索和支持基础条件较好的流通企业发展第三方物流。

（五）大力实施“科技兴商”战略，促进流通业的技术结构调

整。积极发展电子计算机信息管理、电子商务等新的流通技术，建立具有我市商贸特点的商情信息资源、电子商务与社会消费的服务体系。大力扶持我市流通企业运用信息网络技术为商流、物流、物资配送服务，推动营销、运输和服务方式的变革，降低成本，扩大市场规模，加快我市流通业信息化进程。

四、主要政策措施

“十五”后四年，为大力发展现代流通业，必须采取强有力的措施：

（一）制订实施大力提倡和鼓励消费的政策措施。我市要促进现代流通业的改革和发展，必须立足于扩大内需，尤其是扩大消费需求，把不断提高居民消费水平作为今后经济发展的基本战略方针。为此，一要调整和制定中长期消费政策，促进消费率上升。二要加强宣传，改变居民消费观念，使居民“敢于消费，善于消费”。要千方百计提高城乡居民收入增长的稳定性；推广信用消费等。三要积极培育热点消费项目，进一步启动住房、汽车、信息、旅游、教育、医疗服务等消费，扫除与之相悖的消费障碍。

（二）着力加强对连锁经营等新流通业态和专业批发市场的扶持与管理。1、政策扶持。一是对纳入市规划的并经市经贸局会同市发展计划、税务、财政等有关部门审核认定的连锁经营、中高级批发市场、物流企业或物流配送中心等现代流通企业，可以享受中共广东省委、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大力发展现代流通业的意见》（粤发［2002］1号）制定的各项有关扶持政策。二是从2002年起3年内，对市重点扶持和发展的6家连锁经营企业、中高级批发市场和物流企业的技改，按财政隶属关系，由同级财政每年给予每家200万元贷款的贴息补助，具体办法由市财政局会同市经贸局研究制定。三是对经市经贸局会同有关部门审核认定的重点扶持连锁经

营企业，可享受由市有关主管部门制定的优惠办法。2、研究制定连锁业的管理办法和各类服务规范，使其有序竞争。要积极培育各类新流通业态的协会等自律性组织，对这类组织要积极扶持，加强引导，发挥其在行业内部的协调与指导作用。

（三）切实做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后的各项应对工作，提出可行的应对措施。加入WTO，对我市规模小、竞争力弱的流通企业来说，必然产生巨大的冲击。一定要充分利用过渡期的宝贵时间，抓紧做好各项准备和调整工作。对此，一方面要积极推进流通企业改革，增强企业发展的动力和活力，培育一批以商贸经营为主，多元经营的大型流通企业集团；另一方面，以加入WTO为导向，推进流通业结构调整与创新。实施扶优扶强措施，通过合并、参股、重组等办法，扩大企业经营规模，集中人、财、物，做强做大。开拓有本地特色的新行业和特色商品经营，增强企业的竞争力。

（四）加强人才培养。要充分发挥政府在人才培养中的组织、指导和推动作用，以及行业中介组织的载体及企业的人才培养主体的作用。加强对政府管理部门及企业中高层管理人员和知识型专业年轻业务骨干的培训，加强对世贸组织有关规则、国际惯例和现代商品流通新理论、新知识、新技术的学习，全面提高行政能力和服务水平，培养既懂国际规则，又善经营管理和懂得现代信息技术的复合型人才，为我市流通业的发展提供人才保证。

（五）多渠道开拓城乡市场。努力拓宽经营领域，把经营网络逐步向外扩展。要运用各种形式，发挥我市商贸活跃的优势，加强与兄弟省、市重点企业的联系和合作，以企业诚信和产品质量占领市场。继续采取“政府搭台，企业唱戏”等各种有效形式，有组织、有计划地在省外重点城市、地区举办各种形式的展销会、订货会。积极、主动参与西部大开发，鼓励工商企业到西部投资办店，

发展联营，抢占西部市场。

加大开拓我市农村市场的力度。要切实帮助农民发展生产，减轻负担，帮助解决农副产品难卖问题，保护生产者利益，增加农民收入，提高农民的消费能力。流通部门要深入调查研究，了解农村的消费需求，探索适合农村市场的营销方式和服务方式，有效启动农村消费。

转发市建设局关于解决城镇住房特困户问题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揭府办［2002］77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市建设局《关于解决城镇住房特困户问题的实施意见》业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执行。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〇二年八月二十六日

关于解决城镇住房特困户问题的实施意见

根据省委、省政府《关于解决特困群众“四难”问题的意见》（粤发［2000］21号）和省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建设厅关于解决城镇住房特困户问题的实施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02］34号）要求，结合我市实际，为解决我市城镇住房特困户住房难问题，特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建立健全各级领导机构，加强解困工作组织领导

成立揭阳市解决城镇住房特困户问题工作领导小组，由分管副市长任组长，市计划、民政、建设、财政、国土、房管等部门和榕城区政府、东山区管委、揭阳经济开发区管委领导为成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下称解困办），负责具体实施工作；办公室设在市建设局，主任、副主任由市建设、民政、房管部门领导担任，并抽调部分工作人员组成。

各县（市）党委、政府要把解决“住房难”问题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党政第一把手要亲自抓，分工班子成员具体负责，并成立相应领导机构和办事机构，负责本辖区内的解困工作。

各级职能部门要各司其职，各尽所能，相互配合，团结协作，共同把解决城镇住房特困户住房难问题的工作落到实处。

二、多渠道筹集资金，确保解困工作顺利进行

（一）各级政府分级承担，各级财政根据财力情况安排一定数量的专款用于廉租房建设，特别是应从土地出让收益预算收入中安

排一部分；

（二）由解困办组织建设的经济适用住房，其销售回收开发成本后所获收益；

（三）直管公房出售后的部分净售房款；

（四）住房公积金的部分增值资金；

（五）从政府住房基金、筹集的公积金中低息贷款；

（六）银行贷款和个人购房抵押贷款；

（七）社会捐赠和通过其他渠道筹集的资金。

三、坚持以供应廉租住房为主，销售经济适用住房并举的政策

解困房、廉租房房源，通过新建、腾退、承租、收购等多种形式解决。

（一）由政府无偿划拨建设用地和出资有计划地分期分批兴建廉租房；

（二）腾退的公有住房；

（三）政府出资收购符合廉租住房标准的空置商品房或普通住房；

（四）发放租金补贴由廉租对象直接到市场上租房；

（五）接受社会捐赠和其他渠道筹集的符合廉租住房标准的住房。

四、严格“准入”制度，规范廉租房建设标准和租金标准

廉租房建设列入政府年度计划。建设标准按省政府《广东省城镇解困房建设管理规定》（粤府［1994］106号）执行。廉租房租金标准实行政府定价，由市解困办与物价部门按照维修费和管理费两项确定，向规定的对象销售、出租。

廉租房出租统一由房管部门管理。租住廉租房的住户，不实行终身居住制，要定期申报家庭收入和住房状况，收入和住房条件改

善，不再符合规定条件的，应及时腾退已租住的廉租房。房管部门与民政部门要定期检查廉租房住户的“准入”条件，不符合条件的，要按商品租金收取并补交廉租房租金差额。

租住廉租房住户，不得将承租的廉租房转租，违反规定转租的，由房管部门收回转租房，并没收非法所得。

五、购买、租住廉租房实行申请、审批制度

购买、租住廉租房（经济适用住房）应遵循公平、合理原则。

（一）由申请人向解困办申请，并提供民政、区、街道、居委相关证明文件；

（二）解困办对申请人的证明文件进行核实，并在适当范围内公告，无异议的，予以登记，并报领导小组批准组织实施。

（三）已登记者按其登记顺序轮候。

六、实行动态管理，提高解困房的使用效率

计划、民政、建设、财政、国土、房管等部门在制定社会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时，要把解决城镇住房特困户住房难问题作为一项重要内容来抓。根据2001年初步调查，全市符合解困条件1531户，其中市区854户（市区2001年度人均生活保障标准为195元，人均居住面积解困标准6平方米以下），按省要求力争三年时间，基本解决住房特困户住房问题，即每年需解决510多户，其中市区280多户。

由民政、解困办等部门根据当地经济发展情况适时调整制定当地最低人均生活保障标准和人均居住面积解困标准，报政府批准公布实施；并制订特困户住房的解困目标，定期对特困户进行调查摸底，掌握总量，并做好建档工作；制定具体解困方案，报当地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

以上意见，如无不妥，请批转各地各单位贯彻执行。

市 建 设 局

二〇〇二年八月十五日

转发市农业局关于建立和完善农村合作医疗保障制度议案的实施办法的通知

揭府办［2002］78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有关单位：

市农业局《关于建立和完善我市农村合作医疗保障制度议案的实施办法》业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〇二年八月二十六日

关于建立和完善农村合作医疗保障制度议案的实施办法

为贯彻落实《广东省人大常委会关于建立和完善农村合作医疗保障制度议案的决议》（粤府［2001］96号）和市人民政府《批转市农业局关于建立和完善我市农村合作医疗保障制度的意见的通知》（揭府［2002］53号），制定本实施办法。

一、工作目标

(一) 总体目标

从2002年起，用9年时间，分两个阶段推动农村合作医疗保障制度的发展。

第一阶段，2002年至2006年，全市大多数镇村初步建立农村合作医疗保障制度，参加合作医疗的人口覆盖率力争达到60%以上。

第二阶段，到2010年力争参加合作医疗的人口覆盖率达到85%。

(二) 第一阶段的目标管理

2002年上半年开展试点工作；下半年，在试点的基础上全面铺开，年底前力争参加农村合作医疗的人口达到30%，县一级建立农村合作医疗保障救助基金，作为合作医疗的补充形式，对因患重大疾病而又无力支付医疗费用的特困农户给予资金救助。

从2003年起，全市参加农村合作医疗的人口年递增率力争达到10%，到2006年，参加农村合作医疗的人口覆盖率力争达到60%以上。已建立起农村合作医疗保障制度的地区，要不断提高合作医疗人口覆盖率，完善合作医疗保障制度，提高保障水平，使农民享有较高的医疗保障水平。

二、资金筹集和管理

(一) 筹资原则

农村合作医疗坚持民办、公助、自愿、适度和互助共济的原则，其筹资以个人投入为主，集体扶持，政府适当支持，多渠道筹集资金。

(二) 筹资渠道

农民个人交纳的资金是农村合作医疗资金的主要来源。举办合

作医疗的单位要根据当地的经济水平和农民的承受能力，广泛征求意见，合理确定向农民筹资的标准。有条件的村，在集体经济收入中安排适当资金用于农村合作医疗。

各级政府要根据实际需要和财力，按本地区的发展目标、计划，安排支持建立农村合作医疗保障制度的专项资金，并列入年度财政预算。

鼓励社会力量对农村特困群众开展慈善医疗救助活动，对患急重病或意外伤害而又无力支付医疗费用的特困群众实施医疗救助。

（三）资金使用管理

省、市、县各级专项资金，主要用于合作医疗资金补助和建立县一级农村合作医疗保障救助基金，部分用于业务培训和宣传示范推广工作；镇（乡）级资金主要用于合作医疗资金补助。

县一级农村合作医疗保障救助基金，重点用于保障农村特困群众的基本医疗需要和调节合作医疗资金运转风险。对患重大疾病而无力支付医疗费用的特困农户，可在合作医疗补助的基础上，再从基金中给予资金救助；对无经济能力参加合作医疗的农村特困户，可从基金中支付合作医疗保障金。

省下拨的资金与各级财政、集体、农户出资形成的农村合作医疗保障资金和农村合作医疗保障救助基金，实行独立建帐，专户储存，专款专用，严禁侵占挪用。

合作医疗资金的使用，应做到以收定支，量入为出，略有结余，积累的资金转入下年使用。各县（市、区）每年要向省农业厅、财政厅报告一次资金使用情况，并抄报市农业局、财政局。各级审计部门要对专项资金进行定期审查。对侵占挪用合作医疗专项资金的行为要严肃查处。

三、组织领导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要按市确定的农村合作医疗发展目标，在2002年第三季度制定出本地区的发展计划和措施，报市农业局、财政局备案。要指定分管领导，明确管理工作机构，配备专职或兼职人员，加强业务培训和宣传示范推广工作。

各级政府要与下一级政府层层签订建立农村合作医疗保障制度责任书，明确责任。要把镇（乡）、村建立农村合作医疗保障制度和解决农村特困群众就医难等列入综合考评内容，与镇（乡）主要领导和分管领导的干部实绩挂钩。

县（市、区）、镇（乡）和举办合作医疗的村要成立相应的领导机构和管理机构，吸收村民代表参与管理。合作医疗资金的筹集、使用和管理情况，要定期予以公示。镇（乡）、村要把建立农村合作医疗保障制度情况列入政务公开、村务公开内容，每半年向村民公开通报一次，接受村民的监督。一经开始实施合作医疗，必须制订合作医疗规章。制订规章要广泛征求农户意见，体现公平合理原则。

农村合作医疗的形式提倡以镇办为主，允许由村自办、镇村联办，报销比例和限额标准由举办单位根据筹资情况确定。有条件的地方，尽可能提高保障标准。

加大力度整顿农村医疗市场，加强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管理，取缔非法行医，打击制售伪劣药品行为。各级医疗机构，尤其是乡镇卫生院和村卫生站，要改善服务态度，提高业务水平和服务质量，积极配合农村合作医疗保障制度的实施；要加强业务技术培训和职业道德教育，规范医务人员的医疗行为，合理用药，合理检查，降低医疗成本。乡镇卫生院和村卫生站属非营利性为农村合作医疗保障制度服务的业务机构，有关部门要认真核定收费标准，防止违规收费，任何部门不得向其乱收费、乱摊派。

市每半年对各县（市、区）农村合作医疗的情况检查一次，不断总结经验，表彰先进，推动农村合作医疗的发展。

揭阳市农业局

二〇〇二年八月十三日

关于贯彻落实广东省农村集体财务公开制度意见的通知

揭府办［2002］79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广东省农村集体财务公开制度的通知》（粤府办［2002］44号，以下简称《制度》）精神，进一步规范农村集体财务公开工作，提高农村集体财务公开水平，加强监督管理，避免农村集体财务公开活动摆花架子、流于形式，促进农村集体经济健康发展和社会稳定。结合我市农村实际，提出贯彻实施意见如下：

一、提高认识，加强领导

实行民主理财和财务公开是农村合作经济组织的一项基本制度。实行财务公开，对保证农村基层民主政治建设，促进农村基层政权机关廉政、勤政建设，建立民主管理、民主监督机制，解决当前农村的“热点”问题，密切党和人民群众的血肉关系，发展壮大

农村集体经济有着十分重要的意义。各级政府和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必须高度重视，把学习、宣传和贯彻落实《制度》作为当前农业和农村工作的一项重要任务来抓，切实加强领导，把这项工作抓紧抓好、抓出成效。

二、精心组织，加强指导

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要加强指导和监督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财务公开工作，要明确职责，精心组织，加强指导，认真做好以下工作：

（一）以县为单位，统一制订出适合本地实际的财务公开式样，统一公开内容、程序，按农村集体经济发展状况规定公开的时间和要求。

（二）指导村、社建立健全民主理财监督小组，明确民主理财监督小组的权利和义务。

（三）指导和监督村、社建立健全资金、内控、审批、分配、审计以及财务公开的各项管理制度。

（四）收集各地农村集体财务公开情况，及时发现存在问题，采取有效措施，切实解决问题。

三、强化检查督促，把《制度》落到实处

县、乡（镇）两级要将贯彻执行《制度》列入工作目标进行管理，加强检查监督。要采取定期检查与不定期检查、全面检查与重点抽查、上级检查与自查自纠相结合的方法，推动《制度》的落实。乡（镇）要经常组织财务公开工作检查，县（市、区）每半年、市每年组织一次检查考核，把实行外部检查监督与内部民主管理有机结合起来。

四、加强教育培训，提高农村干部群众的素质

村级干部是党的各项农村工作的最终落实者，要加强对村级干

部的教育培训，增强其民主管理意识和施政能力。在农村集体财务公开工作中，一是要加强对农村干部群众路线、群众观念的教育和业务知识的培训，促使他们树立公仆意识，自觉接受群众监督；二是要加强对广大群众的民主管理、民主监督、民主决策及法律法规教育，使广大群众正确认识自己的权利，积极参政议政，保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〇二年八月二十九日

印发《揭阳市企业信用信息网络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

揭府办［2002］80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揭阳市企业信用信息网络管理暂行规定》已经市政府二届40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〇二年八月三十日

揭阳市企业信用信息网络管理暂行规定

第一条 为加强对本市企业信用信息网络的管理，保障企业信用信息交流的合法化和规范化，促进揭阳信用体系建设，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的企业信用信息网络，是指经市人民政府批准的组织（以下简称征信机构）负责运行的，联系信用信息提供者的，专门实施对本市企业信用信息进行采集、汇总、加工、储存、传输，并依法在网上披露和提供查询的网络系统。

第三条 企业信用信息网络由以下三部分组成：

（一）企业信用信息系统平台，设在市政府网络中心，并联接信用信息提供者及使用者的计算机网络系统；

（二）企业信用信息数据库，构建在网络中心，由信用基础数据库及其他资料库组成；

（三）相关业务数据库，由信用信息提供者负责构建分支专用数据库组成。

第四条 企业信用信息网络的建设、运行、维护和安全保护必须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

第五条 市政府网络中心负责网络平台和企业信用信息数据库的建设、运行、维护和安全保护，并对信用信息提供者进行业务指导。

信用信息提供者必须在职责范围内，做好本部门相关网络和业务数据库的建设、运行、维护、安全保护和数据的更新加载工作。

第六条 信用信息披露及提供者应保证各自数据通信线路的畅

通，并保证信用信息数据库与各相关业务数据库可互访。

互联网（线路）运营商应确保企业信用信息网络通信线路的畅通。

第七条 企业信用信息网络应遵守《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的规定，不得制作、复制、发布、传播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信息。

第八条 相关业务数据库的有关企业信用信息发生变更时，信息提供者应及时更新，并将变更的信息通知并传送至网络中心，由网络中心在8个小时内对企业信用信息数据库相关信息进行更新。

第九条 网络中心和网络分支应做好企业信用信息交流的记录和跟踪，并做好储存信息的备份。

第十条 企业信用信息相关业务数据库的标准，按省的统一标准执行。

第十一条 信用信息披露及提供者应定期检查企业信用信息网络运行情况，确保网络安全运行。

第十二条 企业信用信息数据库和业务数据库应当设置访问权限，并采取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

通过企业信用信息网络传送数据的，信用信息应当经过加密处理。

第十三条 企业信用信息网络数据库互访的方式与权限、采取的安全技术措施、变更信息的通知与传送具体方式，按省的统一规范执行。

第十四条 本规定自2002年10月1日起施行。

关于调整揭阳市基本农田保护领导小组的通知

揭府办［2002］8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鉴于市基本农田保护领导小组部分成员工作变动，市人民政府决定予以调整，调整后，由陈弘平副市长任组长，陈岳平（市政府）、池作耀（市农业局）、卓奎（市国土资源局）任副组长，方义生（市发展计划局）、陈奇春（市建设局）、胡钦裕（市国土资源局）、袁泽龙（市规划局）、肖扬良（市环境保护局）、方海宏（市财政局）、刘金川（市监察局）为成员。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日常工作，由胡钦裕兼任主任，办公室设在市国土资源局，联系电话：8228721。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〇二年八月三十日

关于市政府直属各单位办理市人大常委会对市政府工作情况报告审议意见的通知

揭府办［2002］8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为贯彻落实好市人大常委会对市政府工作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按照市政府常务会议纪要（二届39次〔2002〕7号）的要求，现就市政府直属各单位如何办理市人大常委会审议意见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市政府直属各单位对市人大常委会的审议意见要高度重视，把贯彻落实好审议意见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各单位第一把手要亲自抓，并指定1位领导分管，安排专人负责，认真办理。

二、今后市人大常委会审议市政府的有关报告，由市府办通知有关部门办理。承办单位接到通知后，要深入实际，调查研究，提出切实可行的办理意见，并在15个工作日内提出办理意见并将书面材料上报市政府办公室（材料送建议提案科），按程序审核后，提交市政府常务会议讨论，形成会议纪要。各单位要按市政府常务会议决定精神认真办理。

三、为确保把办理意见落到实处，对一些涉及面广、工作难度大的问题，市政府将适时组织对有关部门落实办理的情况进行督促检查。有关工作按程序办理后，各承办单位要向市政府写出书面情

况报告，由市府办汇总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〇二年九月三日

关于成立揭阳市推动中小企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揭府办［2002］8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为保证我市推动中小企业发展工作的顺利进行，市人民政府同意成立揭阳市推动中小企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如下：

组　长：陈素江　　市经贸局局长

副组长：许荣和　　市经贸局副局长

成　员：袁松英　　市科技局副局长

林汉钦　　市财政局副局长

谢锡奎　　市劳动保障局副局长

林奠明　　市国土资源局副局长

凌宏兴　　市国税局副局长

吴为民　　市地税局副局长

唐少敏　　市工商局副局长

史镇泉　　人民银行揭阳市中心支行副行长
林伟宏　　工商银行揭阳分行副行长
杨建鹏　　农业银行揭阳分行副行长
黄　凯　　中国银行揭阳分行副行长
陈君声　　建设银行揭阳分行副行长

该领导小组不设办公室，日常工作由市经贸局负责。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〇二年九月四日

转发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认真组织学习贯彻落实国务委员吴仪8·14贺电的通知

揭府办［2002］84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有关单位：

现将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认真组织学习贯彻落实国务委员吴仪8·14贺电的通知》（粤办明电231号）转发给你们，结合我市实际，提出如下意见，请一并贯彻执行。

一、认真组织学习吴仪8·14贺电精神，充分认识当前我市外贸出口形势

今年以来，我市外贸出口呈现大幅度增长。1－7月，全市外贸出口总额2.17亿美元，比去年同期增长144%，对同期全省出口增

长22.8%起到一定的积极作用。但是，应当看到，我市今年来外贸出口的大幅度增长，是在去年低基数情况下呈现的恢复性增长；从各地出口进度来看，发展还不平衡，有一半以上的地方未能达到预期进度。各地要在总结前阶段出口工作的基础上，认真分析本地区出口方面存在的问题，加大工作力度，进一步扩大外贸出口，推进全市各地出口全面发展，保证全年出口预期目标的实现，为我市经济的发展和全省外贸出口更上一层楼的目标多做贡献。

二、以吴仪同志的鼓励和鞭策为动力，采取切实有效措施，鼓励和推动外贸企业扩大出口

各地、各有关部门要抓住当前世界经济趋向复苏的机遇，全力以赴扩大外贸出口。当前要突出抓好出口退税账户托管贷款业务的开展，加快外贸出口资金流通；要努力解决好出口征退税环节问题，加快退税运作，妥善解决涉税企业的遗留问题；要加强各有关部门的工作协调，强化服务意识，加快进出口运作，提高进出口货物通关效率。

三、千方百计提高利用外资规模，鼓励和扶持民营企业开拓出口经营，增强出口后劲

各地、各有关职能部门要认真清理在谈项目，加强对大型、重点外资项目的跟踪落实工作，协调解决好具体问题，提高在谈项目的成功率。要积极调整出口发展战略，加强对外商投资企业、特别是生产性民营企业出口经营活动过程中的服务和业务指导，生产适销对路的出口产品，培育出口新的增长点。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〇二年九月四日

关于认真组织学习贯彻落实国务委员吴仪8·14贺电的通知

粤办明电［2002］231号

各地级以上市、顺德市人民政府，省府直属有关单位：

今年以来，我省外贸出口取得可喜成绩。1－7月，全省外贸出口达626.9亿美元，比去年同期增长22.8%；其中7月单月出口达到105亿美元，创单月出口历史新高。为此，国务委员吴仪同志专门给长春书记、瑞华省长发来贺电表示祝贺。长春、瑞华、炳权等领导同志也相继作出了批示，要求把吴仪同志的鼓励和要求传达下去并认真贯彻落实。根据省领导的指示精神，现将吴仪同志的贺电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传达学习。各地、各有关部门把吴仪同志鼓励和鞭策化为做好工作的动力，力争今年全年外贸出口更上一层楼，为全国的外经贸工作作出更大的贡献，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十六大召开。

附：吴仪同志8月14日贺电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二年八月二十三日

吴仪同志8月14日贺电

长春、瑞华同志：

海关同志告诉我，广东外贸出口七月份突破105亿美元，1－7月达到627亿美元，比去年同期增长22.8%。我感到非常高兴。广东是我国的外经贸大省，广东的外经贸工作在全国有着举足轻重的地位和作用。今年许多国家经济贸易不景气，而我国外贸出口1－7月比去年同期增长16.2%，广东功不可没。这是省委、省政府带领各级干部群众认真实践“三个代表”的重要思想，坚持与时俱进的重要体现。我感谢你们！感谢全省外经贸以及支持外经贸的人们！希望广东抓住世界经济趋向复苏的机遇，进一步扩大外贸出口，为全国的外经贸工作做出更大的贡献！

转发市人防办市教育局关于揭阳市初级中学“三防”知识教育实施方案的通知

揭府办［2002］85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有关单位：

市人防办、教育局《关于揭阳市初级中学“三防”知识教育的实施方案》业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

行。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〇二年九月十六日

揭阳市初级中学“三防”知识教育的实施方案

我市是2000年国务院、中央军委确定的全国人防重点城市，是对台军事斗争的前沿，提高全民国防意识，特别是在初级中学开展“三防”（防核武器、生物武器、化学武器）知识教育，是全市各级人防和教育部门必须抓好的一项重要工作。为使我市初级中学“三防”知识教育工作落到实处，根据国家人防委员会、国家教育委员会《关于在初级中学进行人民防空“三防”知识教育的通知》（人防委字［1986］7号和省人防办、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我省初级中学“三防”知识教育工作的通知》（粤人防［2002］107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订本方案。

一、教育目的

通过教育，使学生了解“三防”基本知识，掌握防空的应急、防护技能和抗灾、防灾的一般方法，激发学生爱国主义热忱，增强国防忧患意识，强化学生的组织性、纪律性，在德、智、体等方面得到全面发展。

二、教育对象

全市县（市、区）城区、中心镇的初级中学（惠来县沿海乡镇的初级中学）中的二年级学生。

三、教学内容和教学方法

教学内容：人民防空的一般知识；核武器、化学武器、生物武器的性能及对其防护措施。

教学方法：除把“三防”知识融合到科学（物理、化学、生物）、体育与健康等相关学科的教学中外，还要在综合实践活动课中安排10个课时进行“三防”知识教育的必要训练。教学方式要生动活泼，可采取集中教育与分散教育、课堂教育与课外教育相结合方法、组织专题讲座、参观《人民防空知识挂图》和观看《铸就和平之盾》、《永远是蓝天》等电视专题片等形式进行，提高趣味性。

四、组织实施

“三防”知识教育，由各级教育部门组织实施，当地人防部门要主动协助。

五、师资

“三防”知识课的教员可由各学校的物理、化学、生物和体育等学科的教师兼任，也可聘请军队、人武、环保、卫生等部门具有专业知识、教学能力和品格优良的人员担任，且应相对稳定。为保证“三防”知识教育的质量，市及各县（市、区）人防、教育主管部门还应定期组织有关教师培训，开展教学研究活动。

六、教材

“三防”知识教育教材统一使用广东省重新编写的由省教育厅组织征订发行的《学校国防教育（初中版）》专题教育读本。

七、经费

“三防”教育经费是国防教育经费的组成部分，各地要按省的

要求积极做好“三防”知识教育师资培训、教具资料（设备）、演练场（基）地等所需经费的保障工作。为保证“三防”知识教育的质量，各县（市、区）应结合国防教育基地建设，设置“三防”知识教育的综合演练场（基）地，并积极运用现代教育技术手段开展该项工作。

八、组织领导

各级人防、教育主管部门和学校要从实践“三个代表”的高度认识开展“三防”知识教育的重要性，切实加强对“三防”知识教育工作的组织领导。开展“三防”知识教育是一项长期的任务，要指定专人分管。人防、教育部门要相互协作、共同配合、周密组织，认真督促学校做好该项教育课时和教材的落实工作，确保“三防”知识教育落到实处。市人防办、市教育局将于每年11月中旬至12月联合组织检查，并将结果进行通报。

揭阳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揭 阳 市 教 育 局
二〇〇二年八月八日

关于对市区181平方公里范围内在建工程情况组织调查的通知

揭府办［2002］86号

榕城区政府、东山区管委、揭阳经济开发试验区管委，市府直属有

关单位：

为更好了解在建工程项目情况，市政府决定对市区181平方公里范围内的在建工程项目进行全面普查。请各区根据所管辖范围认真组织队伍进行调查，并按所附统计报表内容如实填写，于10月20日前上报市规划局汇总后向市政府汇报。市政府将视情况组织人力对各区进行抽查。

附件：市区在建工程项目调查表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〇二年九月二十三日

揭阳政报

市区在建工程项目调查表

管区：　　年　月　日

序号	建设单位	建设位置	建设性质	建设规模	规划审批情况	规划审批部门

说明：1、建设性质注明建设项目功能，如住宅、办公楼、综合楼等。

2、建设规模注明建设项目总建筑面积及层数。

3、规划审批情况注明是否已办理规划报建手续。

关于设立揭阳市公路两侧及城市周边地区环境综合整治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

揭府办［2002］87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有关单位：

为协调我市公路两侧及城市周边地区环境综合整治工作中的重大问题，保证整治工作的顺利进行，市人民政府决定设立揭阳市公路两侧及城市周边地区环境综合整治联席会议制度。联席会议由蔡锦仕副市长任召集人，卢奇发、柯群坚（市政府），黄水利（市建设局）、陈朝盛（市交通局）任副召集人，蔡和平（市公路局）、李映信（市行政执法局）、刘礼源（市规划局）、卓奎（市国土资源局）、陈益孝（市环保局）、黄少鹏（市委宣传部）、蔡锦辉（市交警支队）、吴紫骊（普宁市政府）、杨礼谦（揭东县政府）、黄陇章（揭西县政府）、张敬兀（惠来县政府）、詹汉池（榕城区政府）、袁略文（东山区管委）、陈定雄（揭阳经济开发试验区管委）、陈声亮（大南山侨区管委）、吴章鹏（普宁侨区管委）为成员。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〇二年九月二十三日

转发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我省旅游企业发展的意见的通知

揭府办［2002］88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有关单位：

现将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我省旅游企业发展的意见》（粤府［2002］46号）转发给你们，结合我市实际，提出如下意见，请一并贯彻执行。

一、各县（市、区）政府、各有关部门要组织广大干部群众认真学习《意见》，提高对发展旅游业的认识，真正把发展旅游业当作增创新的经济优势，拉动三大产业发展的重要经济工作来抓。要进一步加强对旅游业的组织领导，强化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对旅游行业的管理职能，使我市旅游业规范、快速发展。

二、编制好本地区的旅游发展规划，保护和有序地开发利用旅游资源。要加强旅游项目管理，宾馆饭店、旅游景区（点）等旅游项目的开发要注重环境保护和可持续发展，其立项应先征求旅游部门意见，防止盲目开发和低水平重复建设。

三、加大对旅游业的支持力度。广开渠道招商引资，切实抓好景区（点）建设。要增加对旅游基础设施建设的财政性投入，安排一定的预算内资金重点加强旅游景区（点）的交通、安全、环保、卫生、供水、供电等公共基础设施的建设。各地要加大对旅游市场促销经费的投入，将旅游宣传促销经费列入财政预算。对星级饭店

（酒店、宾馆）、景区（点）实行与一般商业企业同等的用水、用电、用气价格。

四、切实加强各级旅游行政主管部门的队伍建设，建立健全组织机构，重视队伍的教育和培训，提高旅游服务质量，开创揭阳旅游新局面。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〇二年九月二十六日

关于加快我省旅游企业发展的意见

粤府［2002］46号

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省府直属有关单位：

为了加快旅游企业的发展，促进实施《广东省旅游业“十五”计划》，进一步发挥旅游产业作为我省国民经济重要增长点的作用，提出如下意见：

一、认真做好并实施旅游发展规划，营造旅游企业发展良好环境。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要认真认识发展旅游对本地社会和经济发展的重要作用，重视旅游经济，做好发展规划，加强旅游项目规划和管理，提高项目策划水平，防止盲目开发和低水平的重复建设，对规划的重点发展项目给予扶持，以加快开发和建设，促进旅游企业的发展。要将旅游扶贫工作纳入全省扶贫工作计划，建立旅游扶贫试验区，加快山区及欠发达地区旅游产业的发展。

二、进一步做好旅游市场宣传促销工作，及时、全面地发布旅

游产品的新信息，将本地的整体旅游形象推介纳入公益性宣传，引导旅游消费。各地要加大对旅游市场促销经费的投入，将旅游宣传促销经费纳入财政预算。

三、为建立公开、公平、公正竞争的旅游市场秩序，保障旅游企业和旅游者的合法权益，并有利于旅游管理部门对旅游企业服务质量的监管，试行旅行社旅游发票贴花制度。

四、为适应日益增长的旅游度假市场和改革旅游产品结构的需要，各级政府要支持大型旅游度假设施的建设，着力改善旅游交通配套条件，加强旅游专线公路、旅游区（点）停车场和公共汽车站的建设，在主要道路上为重点旅游景区（点）设置交通指示牌，完善公共配套设施；景区、星级饭店周边地区的公益性绿化带要纳入市政建设。

五、以广州、深圳为集散中心，推动本市、珠江三角洲等地区“一日游”等短线旅游项目的发展，以适应本地居民和外地来客日益增长的旅游消费的需要。要简化边防证的办理手续，方便旅游团队出入深训、珠海。

六、积极推动国有旅游企业体制改革。各级政府要按照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重新构建国有旅游企业决策体系、营运和监督体系以及企业内部的分配制度。要采取宏观调控手段促进旅游产业组织扩张，刺激旅游企业的集团化发展，为大型旅游企业进入证券市场、实现资产经营创造必要的条件。

七、改革旅行社准入制度，放宽市场准入条件，取消对旅行社实行经营权招标办法；严格市场管理，建立违规处罚及退出制度；创造公平投资环境，积极吸引外资、民资，鼓励多种经济成分进入旅行社市场；鼓励旅行社通过兼并、收购、控股、参股等形式跨区域设立法人或非法人分杜；允许规模较大、信誉良好的旅行社在省

内建立连锁企业。

八、大力推进广东旅游信息化建设，争取率先成为中国旅游业“信息省”。各级政府要积极扶持完善旅游行业管理网、公众信息网和办公自动化局域网的建设，鼓励旅游企业加盟到国家旅游电子商务网站——金旅雅途网，开展旅游营销业务。

广东省人民政府

二〇〇二年六月二十四日

揭阳政报

2002年第三季度市长办公会议决定事项

8月2日下午，唐豪市长主持召开市长办公会议，听取有关部门负责同志的汇报，讨论决定如下事项：

一、关于2002年度教育专项自筹经费支出计划和2002年度教育附加费支出计划。会议听取了市财政局、教育局主要负责同志关于2002年度教育专项自筹经费支出计划和2002年度教育费附加支出计划的汇报，经讨论，决定今年的重点是集中资金兴建揭阳一中新校区，同时考虑在东山区筹建一所小学，请市教育局、财政局把两项支出计划进行调整，报市政府审批。

二、关于艾滋病预防与控制问题。会议听取了市卫生局主要负责同志关于艾滋病预防与控制问题的汇报，经讨论，决定如下：（一）各级政府要重视预防与控制艾滋病工作，市要建立预防与控制艾滋病联席会议制度，各县（市、区）也要参照建立。（二）卫生部门要加强对预防与控制艾滋病的宣传，加强对高危人群的监测。（三）对艾滋病的监测所需经费由各级财政负责。今年市财政拨给市卫生防疫站10万元，专项用于艾滋病的监测。（详见《市长办公会议纪要》第7期）

市政府二届38次常务会议决定事项

7月9日，唐豪市长主持召开市政府常务会议，听取有关部门

负责同志的工作汇报，讨论决定如下事项：

一、关于揭阳市水污染防治“十五”计划。会议听取了市环保局主要负责同志关于《揭阳市水污染防治“十五”计划》的汇报，经讨论，决定如下：（一）原则同意《揭阳市水污染防治“十五”计划》（以下简称《计划》），经市府办会同市环保局修改后，由市政府批转各地各部门执行。（二）在该《计划》中增加水库水污染防治的内容，包括水库水污染防治的目标、措施等，由市水利局提出意见，会同市环保局进行研究修改。（三）该《计划》提出建设污水处理厂、县（市、区）镇级垃圾填埋场、生态示范镇村、养猪场综合整治等项目，要作为水污染防治工作的重点来抓。对每个项目要明确责任，落实由哪个部门、哪一级政府管理，明确时间，限期完成，并要组织检查、督促、验收，由市环保局制定具体办法。（四）要加快揭阳市区污水处理厂筹建步伐，在今年内开工建设。为此，要采取以下措施：1、调整市区污水处理厂筹建领导小组成员，由蔡锦仕任组长，柯群坚、陈益孝任副组长，市环保、计划、建设、规划、国土、物价、水利、财政等部门及市辖三个区、自来水厂各一位领导为成员。2、市财政要安排部分资金作为前期投入。今年市财政安排50万元；明年要在预算内安排部分资金。3、要尽快做好征地、申报开工计划及有关工作。具体工作由领导小组负责落实。对各县（市、区）污水处理厂的建设，由市环保局负责检查、督促。

二、关于我市2001年度城市环境综合整治定量考核工作问题。会议听取了市环保局主要负责同志关于我市2001年度城市环境综合整治定量考核工作存在问题及整改意见的汇报，经讨论，决定如下：（一）同意市环保局提出的我市2001年度城市环境综合整治定量考核工作存在问题的整改意见，由市环保局充实修改后，由市政

府转发。(二) 为搞好整改工作，要增加投入。1、对市长办公会议已决定筹资100万元配置自动监测系统，市财政局要尽快落实。2、整改意见提出购置设备45万元，由市财政补助25万元，其余20万元由市环保局自筹解决。3、编制城市环境规划专项资金方案由市环保局报市财政局核拨。(三) 关于揭西县环保机构设置问题，由市编办尽快协调解决。

三、关于市区垃圾处理场选址问题。会议听取了市建设局负责同志关于市区垃圾处理场选址问题的汇报。经讨论，决定由揭东县、普宁市在7月底前各向市政府推荐1－2个地址方案，经市建设局进一步审核后，于8月10日前报市政府审定。

四、关于市区征收污水处理费的意见。会议听取了市物价局主要负责同志关于市区征收城市污水处理费意见的汇报，经讨论，决定如下：(一) 同意在市区范围内开征污水处理费。(二) 同意市物价局、财政局及建设局提出的污水处理费收费标准每吨为0.25元。(三) 根据粤价［2000］247号文的规定，污水处理费在污水处理厂动工之日起开始征收，开征后，在3年内建成污水处理厂。市环保局要在污水处理厂开工前1个月向市物价局通报并办理有关手续。(四) 由市物价局会同有关部门，在参照其它市做法的基础上，研究提出污水处理费的收费办法，于8月底前报市政府审批。

五、关于揭阳市区信息网络管道规划建设管理的意见。会议听取了市信息产业局主要负责同志关于揭阳市区信息网络管道规划建设管理意见的汇报，经讨论，决定如下：(一) 要切实加强市区信息网络管道的规划建设和管理，由市信息产业局牵头，会同市计划、建设、规划、行政执法、交通、公路、财政等部门协同实施。(二) 编制市区信息网络管道规划，市信息产业局会同有关部门于今年9月底前完成编制规划任务，报市政府审批。在市区信息网络

管道规划未出台前，不得批准开挖信息网络管道。（三）要严格审批。市区信息网络管道规划出台后，要严格审批，审批程序为：市信息产业局收到建设项目申请后，经征求有关部门意见后，报分管副市长审批，对关系总体的重大项目，提请市政府常务会议讨论决定。（四）市区信息网络管道建设工程要实行公开招投标。（五）对市区信息网络管道，市政府将作为一种城市资源来经营，具体经营办法及资源费的收缴和管理，由市信息产业局会同财政、规划、建设等部门提出，报市政府审定。（六）由市信息产业局根据上述原则对市区信息网络管道规划建设管理的意见进行修改，报市政府审定后发文执行。

六、关于进一步优化我市投资软环境的意见。会议听取了市计划局负责同志关于进一步优化我市投资软环境若干意见的汇报，经讨论，决定如下：（一）原则同意市计划局提出的《关于进一步优化我市投资软环境的若干意见》，由市府办会同市计划局根据会议提出的意见进行修改，提交市委常委、副市长联席会议讨论后，由市政府批转执行。（二）在文中增加对软环境建设的检查监督和落实的内容。

七、关于加快我市华侨管理区改革与发展的意见。会议听取了市计划局负责同志关于加快我市华侨管理区改革与发展意见的汇报，经讨论，决定如下：（一）普宁、大南山两个华侨管理区是我市的一部分，要重视这两个侨区的工作，帮助侨区加快发展。两个侨区要转变观念，摒弃“等、靠、要”的思想，加大招商引资力度，推动侨区经济的发展。（二）关于两个侨区由省直接财政转移支付问题，由市财政局牵头，会同两个侨区联系落实。（三）关于养老保险问题，要力争省多给予补助，市财政在此基础上适当支持，由市劳动保障局会同市财政局等有关部门联系落实。

八、关于揭阳市“十五”人口与计划生育事业发展计划。会议听取了市计生局主要负责同志关于《揭阳市“十五”人口与计划生育事业发展计划》的汇报，经讨论，决定如下：（一）同意《揭阳市“十五”人口与计划生育事业发展计划》提出的计划生育率达到85%以上，年均人口出生率控制在13.5‰以内，年均人口自然增长率控制在8.00‰以内的目标。（二）关于配备计生干部问题，按省编委办有关规定进行修改。关于专业技术资格的评聘问题，限计生系统内的事业单位人员评聘。市直计生干部的补助津贴，按市委常委、副市长联席会议关于市直单位每人每月100元的决定执行，各地参照执行。（三）对该文稿修改后，参照省的做法，由市计生局、计划局联合发文。

九、关于陈少文同志所犯错误的处分意见。会议听取了市监察局主要负责同志关于陈少文同志所犯错误处分意见的汇报，经讨论，鉴于陈少文同志对揭西“3·9”事故负有一定的领导责任，同意市监察局提出的给予陈少文同志行政警告处分的意见。

十、关于揭阳市安全生产信息网建设方案。会议听取了市经贸局、安监局负责同志关于《揭阳市安全生产信息网建设方案》的汇报，经讨论，决定如下：（一）同意《揭阳市安全生产信息网络建设方案》。要充分利用市的信息平台，把各县（市、区）联接起来，实现资源共享。（二）安全生产信息网建设所需资金39.9万元，由市财政局核拨。

十一、关于揭阳市中等职业教育布局结构调整总体方案。会议听取了市教育局负责同志关于《揭阳市中等职业教育布局结构调整总体方案》的汇报，经讨论，决定如下：（一）原则同意《揭阳市中等职业教育布局结构调整总体方案》，由市教育局根据会议讨论意见修改后，提交市委常委、副市长联席会议讨论。（二）揭阳市

科技中专学校并到揭阳市综合中等中专学校，保留牌子，原地址改为一所中学，以缓解市区中学入学难的问题。揭阳市体育运动学校挂到揭阳市综合中等专业学校，市体育局集中精力抓好业余体校建设，培养体育人才，在体育比赛中争取好的成绩。（三）同意进行3+2的招生，积极争取省的支持。市卫生学校、综合中等专业学校如何招生，由孙锐卿同志牵头会同市教育局等有关部门研究确定。

十二、近期工作安排。（一）7月中旬，召开全市经济形势分析会议。会议主要内容：分析全市上半年经济形势，研究部署下半年经济工作。由市政府办公室、计划局、统计局做好筹备工作。（二）7月下旬，召开全市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领导小组会议，由市府办、市整顿办做好筹备工作。（三）关于清理油气库，特别是揭东县油气库问题，态度要坚决，措施要得力。一是要通过清理，摸清底数。油库由市经贸局牵头清理，气库由市建设局牵头清理。7月20日前清理完毕，并提出处理意见。二是对安全措施不到位的，该停业整顿的要停业整顿，该关闭的要关闭，该撤销取缔的要撤销取缔。三是由市经贸局、建设局向省有关部门汇报，争取省有关部门的支持，对我市的油气库特别是揭东县油气库进行彻底的清理整顿。（四）关于改水项目问题，市计划局、水利局、财政局要尽快拿出项目，经市政府审定后上报省。（五）关于清理榕江水浮莲问题，由市环保局会同市建设局等有关部门制订具体方案，经论证后，在今年7月底前上报市政府讨论决定。（六）关于市迎宾馆原用地的拍卖问题，由市国土资源局尽快制订方案，尽快拍卖。（七）关于城市工作会议、惠来现场会议的筹备，市府办、计划局等有关部门要抓紧筹备。城市工作会议的筹备方案，7月底向市政府汇报。（详见《市政府常务会议纪要》二届38次［2002］6号）

市政府二届39次常务会议决定事项

8月2日下午，唐豪市长主持召开市政府常务会议，听取有关部门负责同志的工作汇报，讨论决定如下事项：

一、关于《揭阳市治安联防队管理暂行办法》的审议意见。会议听取了市法制局、公安局负责同志关于制订《揭阳市治安联防队管理暂行办法》的汇报，经讨论，决定如下：

（一）建立治安联防队是一件很重要的事情，对维护治安秩序和社会稳定将起着重要作用。同意《揭阳市治安联防队管理暂行办法》，由市法制局、公安局根据会上提出的意见进行修改后，由市政府颁发实施。

（二）市公安局要切实加强对治安联防队组建工作的指导和日常工作的管理。

（三）关于收费问题。1、市物价局对治安联防收费要加强指导，平衡不同地区的收费标准。2、具体收费标准由市物价局向省物价局请示汇报后，根据省物价局的意见，同时参照周边地区制定。3、榕城区、普宁市和揭东、揭西、惠来县的收费由各县（市、区）政府审批。东山区、揭阳经济开发试验区、大南山侨区、普宁侨区的收费由市物价局审批。

二、关于清理整顿油气库（站）的意见。会议分别听取了揭东县政府主要负责同志关于要求关闭揭阳市五洲燃化有限公司等八家油气库的汇报、市建设局主要负责同志关于清理整顿燃气储罐站的汇报、市经贸局主要负责同志关于限期搬迁关闭部分油库的汇报，经讨论，决定如下：

（一）对全市油气库（站）的安全生产问题，各级政府、各有关部门必须高度重视，采取得力措施予以解决。各县（市、区）对本地区的油气库（站）要组织进行全面的、彻底的清理整顿。对布局不合理、不符合规划和有关规定的油气库（站），该停业整顿的要停业整顿，该关闭的要坚决依法关闭，该搬迁的要限期搬迁。（二）同意依法关闭或限期搬迁五洲燃化有限公司等8家油气库。请揭东县政府组织县经贸、建设等主管部门逐一提出初步方案，市经贸、建设等主管部门在揭东县提出的初步方案的基础上，逐一制订具体实施方案，按程序尽快予以实施。揭东县政府、市经贸局、建设局要派出领导和专门人员，全力做好这项工作。市政府办公室要加强督办工作。其中属省主管部门批准的油气库（站），市经贸局、建设局要尽快向省主管部门汇报，争取省的支持。（三）在全市油气库（站）清理整顿期间，要严格各项安全管理制度，继续认真整顿存在的问题和隐患，有关部门要切实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强化监督检查，确保不出任何事故。（四）各地要认真吸取五洲燃化有限公司“6·1”事故的教训，严格执行国家、省、市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切实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督促企业建立健全各项管理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加强员工的教育培训，配套完善安全设施，确保安全生产。揭东县要在8月15日前上报关于“6·1”事故的处理意见。（五）市成立清理整顿油库（站）、气库（站）联席会议制度。清理整顿油库（站）联席会议由庄绍徐同志担任召集人，卢奇发、陈素江同志担任副召集人，市有关部门负责人为成员，负责清理整顿油库（站）的协调工作。气库（站）联席会议由蔡锦仕同志担任召集人，柯群坚、黄水利同志担任副召集人，市有关部门负责人为成员，负责清理整顿气库（站）的协调工作。（六）对揭东县8家油气库的处理，揭东县政府、市经贸局、建设局要高

度重视，切实加强领导，使问题得到彻底解决。

三、关于清理水浮莲问题。会议听取了市环保局负责同志关于市区清理榕江水浮莲问题的汇报，经讨论，决定如下：（一）要下决心在全市范围内清理水浮莲，特别是榕江、练江的水浮莲。由市环保局牵头，会同市建设局、水利局在8月20日前提出2至3个全市清理水浮莲的方案。由蔡锦仕同志主持召开专家座谈会进行论证，再提交市政府常务会议讨论。（二）清理水浮莲的主管部门为市建设局。（三）清理水浮莲的方案确定后，要召开各县（市、区）主要领导、有关部门主要领导参加的动员大会，进行全面动员和部署。（四）对市区清理水浮莲经费给予一定补助，具体补助标准和办法由市财政局提出，与清理水浮莲方案一并提交市政府常务会议讨论。

四、关于落实市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对市政府2001年度市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工作情况等3个报告的审议意见。会议听取了市审计局、公安局、行政执法局负责同志关于落实市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对市政府2001年度市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工作情况等3个报告的审议意见的汇报，经讨论，决定如下：（一）对市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对市政府关于2001年度市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工作情况等3个报告的审议意见，分别由市审计局、公安局、行政执法局会同有关部门提出具体办理意见，经市政府批准后分别执行。三个部门的具体办理意见由市府办汇总整理后，报市政府审定后上报市人大常委会。（二）今后市人大常委会审议市政府的有关报告，由市府办指定有关部门提出办理意见提交市政府常务会议讨论，按程序办理后，由市府办汇总后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并形成工作制度。

五、关于市二届人大五次会议代表关于解决我市农村饮用水问题议案的办理方案。会议听取了市水利局负责同志关于市二届人大五次会议代表关于解决我市农村饮用水问题议案的办理方案的汇报，经讨论，决定如下：（一）原则同意市水利局的意见，请市水利局与市发展计划局、财政局研究后，与市人大农工委衔接，征求他们的意见，并按省补助1.5亿元的方案修改后由市政府批转执行。（二）请市水利局、发展计划局、财政局尽快拿出省农村改水补助1.5亿元资金安排的方案，经市政府同意后，尽快上报省。（详见《市政府常务会议纪要》二届39次［2002］7号）

市政府二届40次常务会议决定事项

8月27日下午，唐豪市长主持召开市政府常务会议，听取有关部门负责同志的工作汇报，讨论决定如下事项：

一、关于设立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会议听取了市建设局主要负责同志关于设立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的汇报，经讨论，决定如下：（一）同意成立揭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推荐蔡锦仕副市长任主任，柯群坚（市政府）、黄水利（市建设局）、陈澄民（市财政局）任副主任，委员由有关方面的代表组成，并按有关规定程序选举产生。（二）要切实加强住房公积金的管理工作，按照《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住房公积金管理的通知》（国发［2002］12号）及省政府即将颁发的具体实施方案，依法依规加强管理。财政部门要加强对公积金的监督管理。

二、关于揭阳市名人档案管理办法的审议意见。会议听取了市

法制局、档案局负责同志关于制定《揭阳市名人档案管理办法》的汇报，经讨论，决定如下：（一）要加强对市著名人物档案资料的收集、管理和利用工作。（二）对《揭阳市名人档案管理办法》要作修改完善：1、将标题修改为《揭阳市名人档案管理暂行办法》；2、组成一个协调工作小组，由蔡榜藩同志牵头，市法制局、档案局等部门抽调人员组成，研究市名人档案收集管理的具体范围，经召集有关方面的权威人士论证后，作为《揭阳市名人档案管理暂行办法》的附件，一并报市政府讨论决定。

三、关于设立广东省揭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会议听取了市科技局主要负责同志关于设立广东省揭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的汇报，经讨论，决定如下：（一）同意申报广东省揭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二）市科技局要做好以下几项工作：1、认真研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开发试验区所享受的优惠政策。揭阳经济开发试验区、揭东县政府要积极配合提供有关资料；2、尽快与省科技厅联系，明确如何申报等问题，争取省科技厅的支持；3、对批准设立广东省揭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后如何管理提出建议意见。市科技局在做好上述工作后，代市政府草拟上报省政府的《关于设立广东省揭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的请示》，提交市政府常务会议讨论决定。此项工作由欧汉波副市长负责协调。

四、关于揭阳市企业信用网络管理暂行规定、揭阳市企业信用信息采集管理暂行办法、揭阳市企业信用信息披露管理暂行办法及揭阳市垂直经济管理部门信用承诺制度的审议意见。会议听取了市法制局负责同志关于制定《揭阳市企业信用信息网络管理暂行规定》、《揭阳市企业信用信息采集管理暂行办法》、《揭阳市企业信用信息披露管理暂行办法》、《揭阳市垂直经济管理部门信用承诺制度》等4个规范性文件的汇报，经讨论，决定如下：（一）加强信

用建设工作是市政府今年工作的重要内容之一。要筹备在今年9月份召开全市信用建设工作会议，传达贯彻全省加强信用建设工作现场会精神，部署全市信用建设工作。（二）同意《揭阳市企业信用信息网络管理暂行规定》、《揭阳市企业信用信息采集管理暂行办法》、《揭阳市企业信用信息披露管理暂行办法》及《揭阳市垂直经济管理部门信用承诺制度》，分别由市政府或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发文执行。（三）以上4个规范性文件在9月1日前颁发，10月1日起实施。以上工作请欧汉波同志协调。

五、关于调整我市电厂上网电价的意见。会议听取了市物价局负责同志关于调整我市电厂上网电价问题的汇报，经讨论，决定如下：（一）要坚决按照省政府的部署，逐步降低各类电价。不但要从供电环节上降低电价，也要从源头上降低电价。（二）关于龙颈、北山水电厂上网电价问题。1、龙颈、北山水电厂上网电价今年每千瓦时降低0.025元，由此所产生的资金缺口，由市财政局研究提出调整收支计划方案，报市政府审批；2、龙颈、北山水电厂上网电价明年降价问题，由市物价局尽快研究提出方案，报市政府讨论决定；3、关于两家水电厂近区供电问题，要按照用电必须交费，对周围村民适当优惠的原则执行。由欧汉波、陈弘平副市长组织市水利、物价、供电等部门和揭西县政府研究提出方案，报市政府讨论决定。揭西县政府要积极做好两家水电厂近区群众的思想工作；4、龙颈、北山水电厂的管理体制，按市政府揭府［1999］12号文精神进行理顺，由欧汉波、陈弘平副市长组织市水利、财政等部门研究提出方案，报市政府讨论决定。（三）关于揭阳电力厂、路源电厂上网电价问题，由市物价局尽快提出降低电价方案，报市政府讨论决定。

六、近期工作安排。（一）为传达贯彻全省加快山区发展工作

会议、全省解决严重缺水地区群众饮水难问题现场会精神，请陈弘平副市长做好向市委常委、副市长联席会议汇报准备，同时筹备召开专门的会议进行贯彻和部署。（二）为解决市政建设所需大量资金，要积极争取利用银行贷款，请有关银行给予支持。要充分利用最近成立的市土地储备开发中心，多争取贷款期限长、利息低的银行资金，用于土地储备开发，筹集资金。重点用于临江南路、天福东路、莲花大道南等工程建设，尽快完善市区功能，改善市容市貌。（三）孙锐卿副市长从9月1日起到省委党校学习期间，其分管的工作由欧汉波常务副市长代管。（详见《市政府常务会议纪要》二届40次［2002］8号）

市政府二届41次常务会议决定事项

9月23日下午，唐豪市长主持召开市政府常务会议，听取有关部门负责同志的工作汇报，讨论决定如下事项：

一、关于市区七号路H小区改造建设有关问题的意见。会议听取了市区七号路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和榕城区人民政府负责同志关于市区七号路H小区改造中属市政设施部分拆迁、用地赔偿和配套费收取问题的汇报，经讨论，决定如下：（一）榕城区人民政府、市区七号路建设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要积极想办法，采取各种措施，加强督促、协调工作，加快七号路H小区改造建设进度。（二）要切实保护七号路H小区搬迁户利益。重点是要抓紧把搬迁户回迁楼建成交付使用，确保搬迁户按时全面回迁。（三）榕城区人民政府、市区七号路建设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要切实做好搬迁户的有关

工作，保持社会稳定。（四）七号路H小区改造建设有关政策优惠问题，必须与小区改造建设的竣工时间尤其是6幢回迁楼及其它配套设施建设等问题一并考虑。请蔡锦仕同志在本星期内召集市规划局、水利局、国土资源局、财政局等有关部门，研究解决七号路H小区改造建设中的有关问题，以解决搬迁户按时回迁为中心，提出一揽子的意见，再报市政府审定。柯群坚同志协助做好此项工作。

二、关于揭阳糖厂厂办学校移交管理的意见。会议听取了市国有资产经营公司、教育局负责同志关于揭阳糖厂厂办学校移交管理问题的汇报，经讨论，决定如下：（一）按照省经贸委等6个部门粤经贸企改［2001］338号文件规定，同意揭阳糖厂厂办小学、幼儿园划归揭东县政府管理，人、财、物的处理按照粤经贸企改[2001]338号文件的有关规定执行。（二）为做好揭阳糖厂厂办小学、幼儿园的移交工作，市成立一个移交工作小组，由市教育局蔡佑南同志任组长，市国有资产经营公司、揭东县政府、市人事、劳动保障、财政、国土资源等部门派员参加。需要协调的问题由柯群坚同志负责协调。（三）移交期间，要保证学校教学秩序的正常进行和社会稳定。

三、关于揭阳市区2002年至2010年中小学布局调整优化规划。会议听取了市教育局主要负责同志关于揭阳市区2002年至2010年中小学布局调整优化规划的汇报，经讨论，决定如下：（一）同意《揭阳市区2002年至2010年中小学布局调整优化规划》（送审稿），以市政府办公室文件印发执行。（二）学校的撤并要按照成熟一所撤并一所的原则进行，保证学校正常教学秩序和社会稳定。

四、近期工作安排。在党的第十六次代表大会结束前，要特别重视做好以下工作：（一）社会稳定。这是头等大事，各位副市长、副秘书长对此要认真抓好。近期要到各分管的行局召开会议，落实

有关措施，做好稳定工作。特别要重视以下问题：1、金融问题。尤其是对榕城区金融行业可能出现的不稳定因素，要认真做好有关方面的工作；2、七号路H小区问题。搬迁户回迁楼的建设，要作为重点，尽快使回迁楼建成交付使用；3、磐东粮所改制问题。东山区、市粮食局要做好有关工作，按有关政策认真解决存在问题；4、对“法轮功”问题和乱收费等问题要予以高度重视，保持社会稳定。（二）安全生产。1、请庄绍徐同志落实市安全生产监管局就我市当前安全生产中存在的问题，提出关于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的意见，在近期内召开安全生产工作会议进行专门部署；2、要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督促检查，特别是对油气库安全问题，要按二届39次市政府常务会议精神抓紧落实，依法行政。市安全生产监管局近期要组织对各县（市、区）安全生产工作特别是油气库安全问题进行督促、检查。（详见《市政府常务会议纪要》二届41次［2002］9号）

2002年7-9月份市政府工作会议决定事项

（一）

2002年7月3日下午，市委书记林木声，市长唐豪，副市长蔡锦仕等一行深入到揭普高速公路工程现场办公。首先察看了揭普高速公路拟开采的榕城区梅云镇虎山石场，然后，逐一检查南河大桥、服务区、高边坡等项目的施工进度和质量安全生产情况。之后，林木声书记、唐豪市长在普宁金叶大厦主持召开揭普高速公路工程建设现场办公会。粤东公司、项目监理单位汇报了工程建设情

况和建设中碰到的问题。会议经讨论，决定如下事项：

一、会议充分肯定揭普高速公路工程建设所取得的成绩。揭普工程开工仅4个月，已完成约6.2亿元投资，工程的质量、安全、进度和造价目标控制达到了要求。项目的征地拆迁、工程建设质量和速度以及同步预防职务犯罪活动三项工作做得十分突出。市委、市政府表示满意。

二、揭普高速公路工程是省、市重点建设项目，工程建设时间紧、任务重、质量要求高。会议要求建设各方戒骄戒躁，艰苦奋斗，在下阶段继续抓好工程质量、加快工程进度。施工管理等单位一定要严格按照设计要求，严把质量关、安全关，同时要高度重视防台风和洪涝工作，把揭普高速公路建设成“人民满意工程”。

三、鉴于揭普工程路面用石料质量要求高，沿线没有合适的料场，由于虎山石场的石料符合质量要求，省主管单位领导和项目建设单位多次要求开采虎山石场石料，为更好服务重点工程，也为整理废旧石场促进恢复良好生态，会议同意开启榕城区梅云镇虎山废旧石场。

四、会议强调：为揭普高速公路工程启用禁采区石场开采石料是十分特殊情况。会议要求严格控制开采范围，减少对周围植被的破坏，保持好良好的地形地貌。建设、施工单位必须按规定办理开采手续；缴交省规定的资源费；缴交恢复植被保证金；石料开采后，一定要做好环境保护工作。手续齐备，方可开采。市国土资源局作为主管部门要明确开采要求，并监督实施。

五、会议要求揭东县、普宁市、东山区、榕城区等各级党委、政府和有关部门要为揭普高速公路工程建设创造良好施工环境，全力支持工程建设。（详见《市政府工作会议纪要》第22期）

(二)

7月23日上午，蔡锦仕副市长主持召开会议，研究市区学宫前小广场建设有关问题，讨论决定如下事项：

一、由市规划局根据城市道路建设和学宫保护的需要，研究确定学宫周边的保护范围，特别是照壁南面、西面、东北面的保护范围，并作出保护方案。市文化局要积极协助配合。

二、学宫照壁前人行道要往照壁前延伸。

三、由市建设局负责对学宫和照壁前建筑物、东南学校原产权情况进行收集整理形成资料；市规划局负责收集进贤门步行街改造的有关资料；市文化局负责收集学宫保护的图表等资料。上述资料应于本月28日前上报市政府。

四、由市文化局向省文化厅联系，就学宫周边保护问题，请省文化厅于8月上旬派出专家对我市学宫保护工作进行指导。(详见《市政府工作会议纪要》第23期)

(三)

7月24日上午，蔡锦仕副市长主持召开会议，听取了市科技局、市信息产业局（市无线电管理办公室）、中国联通揭阳分公司、广东移动通信有限责任公司揭阳分公司等部门负责同志关于最近一段时间移动通信通话质量下降、市场混乱问题的汇报，并就进一步规范我市移动通信市场秩序，提高服务质量，实现互联互通等问题进行了研究，讨论决定如下事项：

一、关于互联互通和提高服务质量问题。会议认为，近年来我市移动通信发展迅速，为发展我市经济，方便人民群众的信息交流

作出了应有的贡献。但是，最近一段时间出现的通信质量下降，特别是接通率低、断线、串线、错号、空号等问题应该引起移动通信运营单位的高度重视。移动通信各运营单位，应该严格遵守国家制订的法律、法规和有关技术标准，自觉履行双方签订的有关协议，采取积极技术措施，进一步提高通信设施运行质量。要坚决杜绝人为设置通信障碍、干扰无线电通信的不法行为，真正实现互联互通，确保通信畅通，维护良好的电波秩序和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二、关于规范移动通信市场，实现公平竞争问题。会议认为，市场经济是法制经济，企业的竞争应该在公平、合法的条件下进行；低价格吸纳用户，表面上看是消费者得益，实际上造成国家资产的流失。通信运营单位应严格执行国家的资费政策，停止以各种变相优惠手段争抢对方客户。会议要求：（一）移动通信运营单位应通过规范经营、有序竞争、优质服务来实现双赢，共同把移动通信这块“蛋糕”做大，从而取得更多的市场份额。（二）两家通信公司要加强沟通，消除误解，互谅互让，实现良性竞争和共同发展。要从“三个代表”的高度来认识维护移动通信市场正常秩序、遵守通规通纪的重要性，树立通信行业的良好形象，为发展揭阳经济作出更大的贡献。会议强调，市移动和联通两公司要增强法制观念，绝对不得人为设置通信障碍和干扰；要依法依规进行竞争，杜绝违规现象，确保国家的财产不受损失；政府职能部门对有关公司的违规现象，要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进行管理。两公司要加强交流与合作，履行各自的义务；要管好自己的员工，维护广大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会议决定，市信息产业局（无线电管理办公室）要发挥政府职能部门的作用，依法行政、依法管理。要加强协调和日常的监测工作，及时查处有害干扰，确保无线电通信的安全畅通。（详见《市政府工作会议纪要》第24期）

（四）

7月26日上午，受蔡锦仕副市长委托，柯群坚副秘书长主持召开会议，听取市环保局负责同志关于市区污水处理厂建设用地有关问题的汇报，讨论决定如下事项：

一、市区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是市一项重要的市政工程项目，是环境保护的重要措施，市规划、国土资源、建设、财政等有关部门和揭阳经济开发试验区要大力支持市区污水处理厂的建设。

二、市规划局与揭阳经济开发试验区要衔接好，尽快办好市区污水处理厂建设规划手续。

三、由市国土资源局与揭阳经济开发试验区管委会办理征地手续，争取在揭阳经济开发试验区的统征用地存量中调剂解决市区污水处理厂的建设用地，但有关征地手续要依法依规办理。

四、市环保局要尽快争取银行或上级部门的资金支持，使市区污水处理厂的征地资金及时到位。（详见《市政府工作会议纪要》第25期）

（五）

7月19日下午，林木声书记、唐豪市长、蔡锦仕副市长带领市有关部门和榕城区、东山区负责同志现场检查市重点建设项目，听取有关部门关于市重点项目建设扫尾工作及市区市容市貌整治的情况汇报，讨论决定如下事项：

一、各有关部门和榕城区、东山区要认真抓好市重点建设项目的扫尾工作，加大城市管理力度，巩固市容市貌整治成果。一是要增强城市规划管理意识；二是要增强责任意识，对存在问题，该谁

做的工作谁要认真负责，该谁配合的谁要认真配合。

二、几个具体问题的处理。（一）“三厂片区”建设问题。东山区要抓紧堤围和绿化带建设，做好小区的规划，争取小区项目尽快开工。（二）原迎宾馆用地拍卖问题。该土地新建项目的设计要点要抓紧研究确定，按照2001年第24期《市政府工作会议纪要》确定的原则组织土地拍卖。（三）梅东大桥两侧道路维护问题。在今年7-9月雨季期间，道路用沙石填盖进行维护，10月份再铺沥青路面，所需费用由市财政核拨。（四）市区望江北路建设问题。望江北路非机动车道纳入路基建设，市建设局要抓紧对路基进行测试，施工单位要抓紧路面混凝土施工，确保今年10月1日前全面完工交付使用。同意将市区“一道二路”和东风河改造建设欠中萃房产开发有限公司的工程款，抵转该公司竞买购得两宗土地欠交的土地款，由市建设局、财政局、国土资源局办理有关手续。（五）市区交通管理问题。市公安交警部门要加强市区交通管理，维护正常交通秩序，确保道路畅通。（六）市区绿化管理问题。1、由市建设局、财政局按分段包干原则，对市区绿化管理费用进行核算，适当增加部分管理费用。2、市区公共场地杂草清除由市园林处负责；学校机关、企事业单位、门店各自负责其周边场地杂草清除，由市园林处负责制订除草责任制。此项工作请蔡锦仕副市长牵头协调。（七）市区环市北路排水问题。环市北路排水采用分散排水，由市公路局、园林处作出方案并组织实施。（八）市区环市北路有关问题。环市北路北入口平交至阳美路段目前先搞好绿化工作，并由市建设局作出路灯安装规划。（九）学宫保护控制问题。学宫前建设应服从学宫保护需要，目前先由市建设局将学宫前场地整平。（十）火车站站前广场拆迁补偿问题。拆迁补偿按已定原则处理，补偿资金150万元，请卢奇发副秘书长负责协调落实。（十一）市区北出

入口建设问题。东山区要抓紧做好拆迁善后工作，市公路局未拨拆迁费应尽快拨还东山区。（十二）市区东入口建设问题。由市公路局负责作出东入口大平交设计方案，方案要注意处理好交通分流问题和大平交与绿岛的协调关系，留足地方准备布置城市雕塑。绿化广场设置广告，请市行政执法局邀请有关部门做出方案，上报批准后公开招标。（详见《市政府工作会议纪要》第26期）

（六）

7月30日至8月1日，副省长许德立带领省直有关部门负责人莅揭，对我市环境保护、国土资源保护、城市规划建设和建设工程管理等方面工作进行检查指导。8月6日上午，蔡锦仕副市长主持召开会议，研究部署贯彻落实省领导的指示，讨论决定如下事项：

一、关于环境保护问题。（一）各级政府要高度重视环境保护工作，走“生产发展，生活富裕，生态良好”的发展道路。要加快水污染治理步伐，解决水污染重点突出问题。对榕江、枫江、练江水污染的整治，要按整治规划方案，实实在在，一件一件抓落实，一定要下决心把水污染整治好。（二）加快城市污水处理厂建设步伐。随着城市经济的发展和人口的增加，未经处理的城市生活污水直接排放，对榕江等河流的污染日益严重。要千方百计筹措资金，加快揭阳市区污水处理厂和普宁市新河污水处理厂建设步伐，争取早日建成投产。（三）做好城市生活垃圾及其它固体废弃物的处理，实施可持续发展战略。1、抓紧市区新垃圾处理场选址建设。2、加强监管，防止洋垃圾流入我市。国外废旧电器拆除分解污染严重，国家已严禁废旧电器流入我国，普宁市、揭东县和榕城区要高度重视，加强监督管理，防止洋垃圾流入。3、目前部分医院的医疗废

弃物未按规定进行处理，易造成新的污染，市卫生部门要筹划建设专门处理站，按规定对卫生垃圾进行统一处理。上述工作市环保局要认真负责指导协调督促并抓落实。

二、关于国土资源保护问题。（一）搞好土地的公开交易，按上级有关规定，结合揭阳的实际，制订出一套切实可行的交易管理方法。国土部门要转变观念，按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对国有土地资源实施经营管理，切实加强对土地市场的监督管理。（二）加快土地交易市场硬件设施建设步伐，认真办好土地交易市场。

三、关于城市规划建设管理问题。（一）城镇规划建设。我市经省批准的16个中心镇，要先搞好镇域和镇区规划，工业园区、住宅小区和城镇道路布局要科学合理。公路主干道两旁“只见房子，不见树木”的现象，对道路交通环境和居民生活环境都不利，今后一定要严格控制，并逐步改造旧城区和城中村。城镇商贩经营要进市场，货物要入室，交通干道车辆停放要有序，环境要干净卫生。市建设局要按照许副省长提出的要求，研究提出加快我市小城镇规划建设步伐的意见，作为城市工作会议的讨论材料。（二）城市规划建设。城市各项规划要力求科学合理，并严格按规划进行建设。市区地理环境得天独厚，要努力做好“江”的文字，江边的规划要坚持“还江于民，还江于社会”的原则，突出市区特点，增强城市的魅力。市区规划建设在做好各专项规划建设的同时，要突出市区的绿化和主干道绿化带建设，争取建成更多的新亮点、新景观。由市规划局负责作出市区主干道绿化亮点建设方案，报市政府审批。

四、关于城市建设工程管理问题。（一）抓好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工作。建设工程进入交易市场，公平、公开进行交易，是推进政务公开和加强廉政建设的重要举措，按规定应进行公开招投标的工

程要全部进行招投标。（二）按国务院的要求，抓紧做好建设工程交易中心与行政主管部门的脱钩工作。脱钩工作中出现的问题，要及时协调解决。（三）建设工程管理。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切实抓好工程质量管理和安全生产管理工作。（详见《市政府工作会议纪要》第27期）

（七）

8月15日下午，蔡锦仕副市长在普宁金叶大厦主持召开交通公路建设工作会议，听取普宁市、惠来县、揭西县及市交通局、公路局负责同志关于近期我市普宁、惠来、揭西三县（市）交通公路工程和市部分交通公路工程建设工作情况的汇报，察看了国道324线普宁城区复线路段，经讨论，决定如下事项：

一、关于三县（市）国道、省道交通公路工程建设问题。（一）国道324线普宁城区复线工程（流沙环市南路）大修按以下标准进行：1、路面宽度按40米的标准，一步到位改造，由普宁市公路局、市公路局根据省交通厅工作会议纪要第十九期（2002）精神，抓紧研究设计改造方案。其中约1公里的路段，暂时保持36米，其余按40米的标准改造；2、路面水泥隔离带改为绿化带，路灯安置中间，绿化带摆设盆花，机动车和非机动车道隔离，以保障交通安全。（二）洪阳镇马南山至揭东县白塔镇的“马五线”公路改造工程，立项后，今年10月1日动工。（三）揭阳至神泉的“揭神线”惠来路段跨高速公路桥梁建设工程，完善设计预算后，工程建设在全市范围内招投标，由惠来县政府主持，市公路局监督指导，准备工作要在今年9月15日前完成，今年10月1日前动工。（四）省道1941线五云路段建设工程，其设计方案维持原设计方案。

（五）关于京溪园至棉湖的“京棉线”工程建设问题。1、立项计划的申请，由揭西县向省书面申报，市交通局协助、转报；2、该路段以地方建设的省管公路工程建设项目申请立项，要求省列入新的省养路段。3、征地一步到位，路面宽度确定为32米，其中水泥路面宽度保证9米，争取15米。工程力争今年度完成路基建设。（六）以上项目工程建设中资金不足的问题，市政府协调解决一点，具体事项由市公路局研究提出实施方案，报市政府审定。

二、关于三县（市）地方公路工程建设问题。（一）惠来县惠城至红场的“惠红线”建设工程，要力争在明年5月1日前竣工。（二）揭西县上砂至下砂的“径新线”建设工程，今年内完成建设任务。（三）葵潭至西湖的“葵西线”建设工程，要在今年底前竣工。（四）普宁市5个省有特殊补助的项目，要力争在今年底前竣工。

三、关于“占棉线”、“揭神线”路桥收费问题。将“占棉线”投资并入“揭神线”收费项目，改收费站在“占棉线”收费。由普宁市尽快书面申报，市公路局积极配合。请市计划局积极协助，争取省在今年底前批复。

四、几点要求。（一）以上交通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是我市近期交通基础建设的重点项目。要求工程项目的建设，要以省第九次党代会提出的关于加快交通基础设施建设的精神为指导思想，以省对我市三县（市）交通基础建设的支持为动力，统一思想，加温鼓劲，抓住今冬明春7个月道路施工黄金季节，尽最大努力，使我市普宁、惠来、揭西三县（市）的交通设施上一个新台阶。（二）施工的时间安排，要不折不扣抓落实，保证在要求的时间内，完成工程建设任务。市计划、建设部门要指导、监督。（三）工程建设的措施一定要到位，包括申报立项、工程进度、资金安排等各项措施

均要到位，市交通、公路部门要积极支持、配合，三个县（市）的政府要高度重视，切实抓紧抓好。（四）各工程要严格按照基建程序办理有关手续，工程的招投标工作要做到公开、公平和公正，实行“阳光工程”管理。市建设部门要主动介入工程的招投标工作，财政部门要协助管理好项目资金。（五）要保证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使好的项目产生好的效益。（六）省的补助资金，要想方设法用足用好。（详见《市政府工作会议纪要》第28期）

（八）

8月13日下午，唐豪市长、蔡锦仕副市长带领市有关部门负责同志到榕城区现场办公，听取市市区七号路马牙大桥东至梅东大桥西堤围道路建设工程指挥部办公室（以下简称指挥部办公室）负责同志关于市区临江南路和堤围建设、榕城区负责同志关于市区天福东路规划建设等问题的情况汇报，讨论决定如下事项：

一、关于市区临江南路和堤围建设问题。上马建设临江南路，加快临江南路和榕城围北堤建设步伐，把临江南路和堤围建成市区一条亮丽的风景带。（一）请市规划局在8月底前修订完善临江南路的建设规划。规划要特别注意：一是配套搞好园林绿化，形成带状公园。二是堤围、人行道、绿化带、非机动车道、机动车道安排设置要科学合理，使之既成为城市防洪堤围、市区交通要道，又成为人们休闲的好去处。（二）请指挥部办公室和市建设局会同市规划局、市水利局、榕城区政府在9月20日前提出临江南路道路建设具体实施方案，报市政府审批。实施方案要体现可行性，符合工程项目招投标的有关规定；既要注重速度，又要注重质量，真正体现为市民做好事实事。实施方案要包括资金筹措方案，资金筹措方

案由指挥部办公室会同市财政局、发展计划局、规划局、国土资源局拟订。（三）临江南路征地工作请市国土资源局抓紧办理，征用地应按规定程序操作。用地单位应负担的道路、绿化带用地，按有关规定执行。（四）切实做好拆迁工作。一是由指挥部办公室和市建设局代拟临江南路和堤围的拆迁公告，拟草时应与市水利局、国土资源局会商。二是成立拆迁丈量登记工作组，由指挥部办公室和市建设局牵头，人员从市规划局、国土资源局、行政执法局、水利局和榕城区抽调。三是拆迁要与清理违章建筑结合起来。四是拆迁按宽60米进行，即道路和堤围同时进行拆迁。五是市水利局和市河道管理处要尽快界定河道岸线，并起草公告，于8月底报市政府。六是榕城区在拆迁工作中要负主要责任。

二、关于市区天福东路扩建问题。天福东路扩建和临江南路建设都是为了打通老市区东部交通，解决制约榕城区经济发展的瓶颈问题，必须抓紧抓好。（一）由榕城区政府会同市规划局、建设局提出天福东路扩建的一揽子方案（包括拆迁建设方案、资金筹措方案），于9月20日前报市政府审批。天福东路扩建所需资金主要由榕城区政府负责筹集，市政府对启动资金给予适当支持。（二）天福东路扩建首期建设榕华大道至东湖路路段。

三、关于棲松片区改造建设问题。做好棲松片区改造规划，分步组织实施。棲松片区范围：东至东湖路，西至榕华大道，南至天福东路，北至临江南路。由市规划局作出片区改造规划方案，分步实施。一是市规划局要会同榕城区政府和市国土资源局，认真规划，成熟一项，改造一项。二是将片区改造同天福东路、临江南路建设结合起来，用片区改造资源支持道路建设，走经营城市的道路，做到可持续发展。三是片区改造要与清理违章建筑结合起来，市区清理违章建筑首先从这个片区开始，市行政执法局要认真做好

这项工作。四是片区改造要十分注意保护居民的合法权益，决不能出现“开发商拿走好处，包袱留给政府”的现象。五是榕城区要采取得力措施，做好居民思想工作，教育居民遵纪守法，服从城市建设大局。六是对片区内、片区至梅东大桥以及梅东大桥以东的土地和规划，市国土资源局、规划局要严格控制好。市行政执法局要加强对该范围的监管。我市的土地行政管理和规划行政管理要实行行政责任追究制度，请市法制局会同市国土资源局、规划局拟订揭阳市土地行政管理和规划行政管理行政责任追究制度，报市政府审批。

四、关于市区莲花大道南段建设问题。要积极做好莲花大道南段筹建工作。一是由市国土资源局尽快办理道路征地手续。二是由市规划局搞好莲花大道南段规划及道路两侧纵深100米规划。三是由市建设局拟订莲花大道南段建设实施预案。

五、关于榕江公园改造建设问题。由榕城区政府会同市有关部门研究提出榕江公园改造建设方案，报市政府审批。方案要注意：一是拆除公园内全部铁皮建构筑物。二是保护好公园内的树木。三是公园按敞开式建设。公园临榕华大道的铺面，近期能拆除的要尽快拆除；暂时未能拆除的要作出计划，限期拆除，还公园一个良好环境。四是公园设计要简单明了，搞好绿化，节约资金，方便市民。

六、关于市区环城路的整治建设问题。要搞好东环城路南段到望江北路西段（南窖路段）的人行道、绿化建设，清理乱搭建的建筑物。由市规划局和榕城区政府研究提出方案，报市政府审批。

七、关于榕江北河北岸防护栏建设问题。要抓紧做好临江北路绿化带沿岸约300米防护栏杆的建设，由市建设局作出方案报市政府审批。

八、关于市区东风广场改造建设问题。东风广场改造建设由市建设局和榕城区政府研究提出方案，组织论证后，报市政府审定。

九、关于成立揭阳市土地储备开发中心问题。为经营利用好国有土地资源，要尽快成立揭阳市土地储备开发中心。该中心挂靠市国土资源局。（详见《市政府工作会议纪要》第29期）

（九）

8月19日下午，唐豪市长、孙锐卿副市长带领市政府有关领导和市直有关单位、榕城区、东山区的负责同志，先后察看了位于莲花大道（原12号街）东、东升路（原5号东路）以北的100亩示范小区地块、市实验中学、市实验小学及对面地块、榕城区思贤中学、揭阳一中及一中新校区等学校的建设规划情况。然后，唐豪市长、孙锐卿副市长在市教育局办公大楼主持召开研究解决市区中小学建设规划中碰到的问题和解决市区学生入学难问题的现场办公会议，听取市教育局、规划局、国土资源局、财政局、发展计划局、建设局和榕城区政府、东山区管委会负责同志关于市区中小学建设规划有关问题的汇报，讨论决定如下事项：

一、关于续建揭阳市实验中学问题。为适应市区发展和全面推进素质教育的需要，必须抓紧进行市实验中学第二期工程的建设。第二期工程总建筑面积9600平方米，包括教学楼1幢（教室24间）、实验楼1幢（学科实验室12间、器材室6间、准备室12间）、科学楼1幢｛阶梯电教室、教师会议室、语音室、电脑室、舞蹈练功厅等12间专用场（室）｝。同时，配套建设一个运动场（内设200米环形跑道和100米直跑道以及篮球场、排球场和羽毛球场等）。工程总投资880万元。资金的筹措：国家的教育国债200万元，省

配套资金300万元，市财政拨款120万元，不足部分（260万元）由市教育局和学校自筹解决。运动场要与教学楼、实验楼和科学楼同时施工、同时建设。市建设局要对第二期工程的地基重新进行检验，保证工程质量，市教育局要抓紧组织动工建设，争取明年3月底建成交付使用。

二、关于筹建揭阳一中新校区问题。揭阳一中新校区总建筑面积为35000平方米，可容纳学生3300人，力争2004年建成交付使用。主要抓好几项工作：（一）市教育局要认真做好新校区的总体规划，新校区的建设要和老校区一起考虑，突出百年名校的特色。设计要高起点、高标准、严要求。（二）要多渠道、多形式筹措资金，使新校区能早日建成。由市教育局会同有关部门研究提出资金筹集的方案。（三）同意把淡浦路（原6号西街）以东、临江北路（原6号路）以南原已批揭阳一中新校区用地的西侧约20亩土地重新规划，一并划拨给揭阳一中新校区建设。市规划局要控制好，其他单位不能占用。同时，要对揭阳一中老校区周边控制好，不能乱搭乱建，结合旧城改造，在条件成熟的时候，适当扩建老校区。

三、关于市区预留出3所中学的建设用地问题。（一）在榕城区丹凤城片区要预留出60－80亩土地，兴建一所中学。（二）在东山区东片的莲花大道（原12号街）东、东升路（原5号东路）以北预留出100亩土地，建设一所中学。包括：原划拨给市城规局作为建设周转房用地的56亩和该项目预留的44亩土地。（三）在东山区西片的临江北路西（原5号街）以东、建阳路（原2号路）以南预留出60－80亩土地，建设一所中学。上述3所中学的建设用地控制后，成熟一所建设一所。

四、关于继续办好实验小学问题。会议决定，把市实验小学对面的11亩土地确定为小学建设用地，由市实验小学统一进行规划

建设。此事由东山区负责做好协调工作，市国土局办理有关手续，市规划局要严格控制，假如该地规划已批出去，应迅速收回。

五、关于东山区兴建1所中心小学问题。会议要求，东山区可着手兴建1所中心小学，也可以根据现有小学较多、规模不大的状况，整合资源，选择一、二所学校进行改造，由东山区先提出具体的建设方案，再由市教育局牵头，会同市有关部门组织进行论证确定。在中心小学建设过程中，市各有关部门要给予大力支持，市财政将给予一定财力支持。东山区要迅速行动，于11月份拿出方案，及早建成这所小学，解决新区小学入学难问题。

六、关于办好榕城区思贤中学问题。今年5月，市政府同意把揭阳市科技中专并入市综合中专，把原揭阳市科技中专的校址改办为一所初级中学，即：思贤中学，榕城区要认真办好该中学，争取将其办成一所名牌中学。市教育局要多给予指导。

七、几点要求。（一）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要从实践江总书记“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高度，重视教育工作，把它摆上重要议事日程，所有项目建设时，都必须保证工程质量，按有关规定进行招投标，真正把好事办实，把实事办好。（二）市教育局要对市区中小学发展、学校的布局制订出一个总体规划。（三）要努力提高市区中小学的教学质量，特别是提高英语和计算机的教学质量。（四）市教育局要对如何提高市区村级中小学教学质量的问题进行专题研究，努力把市区的中小学办好，尽快解决学生入学难的问题。（详见《市政府工作会议纪要》第30期）

（十）

8月28日上午，蔡锦仕副市长主持召开会议，研究市区环市北

路北出入口平交至阳美路段绿化和路灯安装有关问题，讨论决定如下事项：

一、市区环市北路北出入口平交至阳美路段采用公路绿化的形式进行绿化，由市公路局负责组织实施，市园林处要积极协助配合。

二、该路段广场灯、桥灯和路灯由市建设局负责组织建设，揭阳供电分公司路灯所负责实施。市建设局要注意做好路灯的规划设计工作，设计费用列入工程费用。路灯安装应尽量避免横向切割路面，保护好道路。该建设项目由市财政局会同市交通局筹集300万元投入建设。项目的招标及建设按有关规定办理。

三、东山区要采取得力措施，做好居民思想工作，教育居民服从建设大局，妥善处理好绿化和路灯工程建设与居民的关系。

四、该绿化和路灯建设工程要在阳美国际玉器节前完工。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该谁做的工作要认真负责，抓紧落实，该谁配合的要认真配合，共同把这件好事办实办好。（详见《市政府工作会议纪要》第31期）

2002年政务大事记（三）

7月

1日，原省人大常委会主任朱森林莅揭考察，市委书记、市人大主任林木声和市委副书记、市长唐豪等陪同活动。

同日，我市在市教育局召开2002年高考考风考纪建设动员大会。副市长孙锐卿到会讲话。

3日，市领导林木声、唐豪、蔡锦仕和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卢奇发、陈岳平等前往揭普高速公路工地现场办公，了解、解决高速公路建设中碰到的问题。

10日，市委副书记、市长唐豪，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柯群坚前往普宁市，就高氟地区群众饮水难和环境保护问题进行调研。

11日，全市污染防治与生态保护现场经验交流会在揭东县云路镇和普宁市占陇镇召开。副市长蔡锦仕参加了会议。

12日，全市危险化学品专项整治紧急会议在市机关办公大楼608会议室召开。副市长庄绍徐到会讲话，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卢奇发参加了会议。

14－16日，省交通厅厅长张远贻、纪检组长王志荣和副厅长陈冠雄一行莅揭，就我市的公路建设情况进行调研，受到市领导林木声、唐豪、蔡锦仕的热烈欢迎。

15－16日，以省政协副主席王兆林为组长的省政协调研组莅揭，受到市领导林木声、唐豪、林生耀、庄绍徐、许少石等的热烈欢迎。

17日，全市经济形势分析会在市机关办公大院西附楼2楼会议厅召开。市委书记、市人大主任林木声和市委副书记、

市长唐豪到会讲话，副市长欧汉波、孙锐卿、蔡锦仕、陈弘平和市政府助理巡视员杨如龙及市人民政府正、副秘书长等参加了会议。

18日，全市计划生育工作会议在市机关办公大楼714会议室召开。市委副书记、市长唐豪主持会议，市委书记、市人大主任林木声到会讲话，市委副书记戎铁文、副市长陈弘平等参加了会议。

19日，市委书记、市人大主任林木声，市委副书记、市长唐豪和副市长蔡锦仕带领有关部门负责人前往市区有关工程项目现场办公，研究、解决施工中碰到的问题。

26日，以市领导林生耀、罗欧、陈石波、欧汉波、庄绍徐为团长的5个慰问团前往驻揭部队、武警部队、市军休所、市复退军人医院、市公安消防支队、市公安边防支队等，慰问广大官兵并送上慰问金。

同日，全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会议在市机关办公大院经贸局会议室召开。副市长庄绍徐到会讲话。

26－27日，省纪委政策研究室副主任王兴宁率领省乡镇政务公开工作组莅揭检查工作，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陈岳平陪同活动。

26－28日，省政府办公厅巡视员张斌带领省检查验收组莅揭，对我市实施省人大小型水库议案完成情况进行验收，市人大副主任杨俊桓、副市长陈弘平等陪同活动。

29日，全市第三次地方志工作会议在市机关办公大院西附楼2楼会议厅召开。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蔡榜藩主持会议，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欧汉波到会讲话。

30－31日，全市体育工作会议在揭西大洋召开。省老年人体育协会副主席曾昭胜出席会议，副市长孙锐卿到会讲话。

30－8月1日，副省长许德立率领省政府副秘书长刘昆、

省国土资源厅厅长江东海、省建设厅厅长劳应勋、省环境保护局局长袁征等莅揭调研。市领导唐豪、陈木汗、蔡锦仕和市人民政府秘书长王德坤等陪同活动。

8月

2日，全市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领导小组成员会议在市机关办公大院西附楼2楼电视电话会议厅召开。副市长庄绍徐主持会议，市委副书记、市长唐豪到会讲话，副市长孙锐卿、蔡锦仕和市人民政府秘书长王德坤参加了会议。

6日，揭阳市市直单位政务公开试点工作会议在市机关办公大楼601会议室召开。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欧汉波主持会议，市委副书记、市纪委书记杜安义到会讲话，市人民政府秘书长王德坤、副秘书长蔡榜藩参加了会议。

9日，我市在市机关办公大院西附楼2楼电视电话会议厅组织收看收听全省信访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市委副书记戎铁文参加会议并在会后讲话，市领导林木声、欧汉波、赵松峰参加了会议。

13日，市委副书记、市长唐豪，副市长蔡锦仕和市人民政府秘书长王德坤，副秘书长柯群坚、陈岳平、蔡榜藩等前往市区市政建设项目工地现场办公。

17－18日，全国重点地区毒品问题整治工作座谈会在普宁市召开。市委副书记、市长唐豪，市委副书记罗欧到会讲话；国家禁毒办副主任、公安部禁毒局副局长陈存仪，公安部禁毒局副局长姚远；省政法委副秘书长、省禁毒办主任陈少波；市委常委、政法委书记赵松峰参加了会议。

17－20日，市委书记、市人大主任林木声，副市长庄绍徐率团前往巴西，参加第25届巴西圣保罗国际家庭用品及礼品博览会。

19日上午，全市防震抗震

救灾工作领导小组成员会议在市机关办公大楼608会议室召开。副市长蔡锦仕主持会议，市委副书记、市长唐豪到会讲话，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柯群坚参加了会议。

同日下午，市委副书记、市长唐豪，副市长孙锐卿和市人民政府秘书长王德坤前往市区，就解决市区中小学发展和学校布局问题现场办公。

21－22日，市二届人大常委会在市机关办公大楼市人大常委会会议室召开第二十八次会议。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洪琦炉、杨俊桓分别主持会议，副主任李衍平、谢昭思、徐位英、温庆雅、陈木汗和秘书长杨辟及等27人出席了会议，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欧汉波列席会议。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市政府关于2002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上半年执行情况等4个报告及有关人事任免事项。

26日，我市在市机关办公大院西附楼2楼电视电话会议厅组织收看收听全国城乡规划和风景名胜区保护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副市长蔡锦仕参加会议并在会后讲话，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柯群坚参加了会议。

28日，全市计划生育工作现场会在揭东县召开。市委副书记、市长唐豪，副市长陈弘平到会并分别讲话；省计生委副主任张枫，我市领导戎铁文、徐位英、许少石和市纪委副书记郑克辉、市委副秘书长林润生，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市计生局局长林桂标等参加了会议。

28－29日，应市政府邀请，国家开发银行广州分行行长戴达年一行5人在省计委投资处副处长赖茂华的陪同下莅揭考察，受到市委副书记、市长唐豪和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欧汉波的热烈欢迎。

29日，全市打私工作会议在市机关办公大楼608会议室召开。市政法委副书记彭映成主持会议，市委副书记、市长

唐豪，市委常委、政法委书记赵松峰和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卢奇发到会讲话。

30日，法国威望迪水务集团驻中国代表处代表华镔先生一行莅揭考察，受到市委副书记、市长唐豪和市委常委、市人民政府秘书长王德坤等的热烈欢迎。

30日－9月1日，省政协副主席张展霞、省政协常委陈书燕率领视察团一行，就“韩江水资源利用和保护问题”莅揭考察，受到市领导林生耀、陈弘平、陈桐荣、许少石等的热烈欢迎。

9月

1日，揭阳日报全文刊登副市长陈弘平“提高认识，依法开展我市的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文章。

2日，我市在市公安局办公大楼电视电话会议厅组织收看收听全省“严打”整治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市委副书记罗欧参加了会议，副市长陈弘平主持会议，市委常委、政法委书记赵松峰到会讲话。

6日，全市第四次消防安全责任人会议在市公安消防局办公楼召开。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陈岳平主持会议，市委常委、政法委书记赵松峰，副市长陈弘平到会并分别讲话。

同日，以中央人民政府驻香港联络办公室人事部副部长陈丁福先生为荣誉团长，香港海外潮人青年企业家协会主席刘坤铭先生为团长的香港海外潮人青年企业家协会代表团一行27人莅揭访问，受到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欧汉波的热烈欢迎。

9－10日，省卫生厅厅长黄庆道一行4人莅揭，就医疗卫生体制改革、农村卫生体制改革与发展的问题进行调研，受到市领导林木声、唐豪、欧汉波、杨俊桓等的热烈欢迎。

10日，市委副书记、市长唐豪和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欧汉波前往揭阳一中慰问教职

员工。

12－13日，市领导唐豪、李衍平、谢昭思、许少石和市纪委副书记熊梅华等前往榕城区调研。

16日，全市治理中小学乱收费协调会在市机关办公大楼901会议室召开。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欧汉波主持会议，市委副书记、市纪委书记杜安义到会讲话，市纪委副书记、监察局长许景峰参加了会议。

17日，全市信用建设工作会议在市机关办公大院西附楼2楼会议厅召开。市人大副主任洪琦炉主持会议，市委副书记、市长唐豪，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欧汉波到会并分别讲话，市委常委、市人民政府秘书长王德坤参加了会议。

20日，副市长孙锐卿前往揭阳学院检查指导工作。

23日，我市在市机关办公大楼601会议室召开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成员（扩大）会议。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欧汉波主持会议，市委副书记、市纪委书记杜安义到会讲话，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蔡榜藩参加了会议。

24－25日，市领导林木声、唐豪、林生耀、杜安义、罗欧、钟友森、陈石波、欧汉波、赵松峰、王德坤、洪琦炉、杨俊桓、庄绍徐、蔡锦仕、陈弘平及市委助理巡视员，市委、市政府秘书长、副秘书长前往惠来县现场办公。

25日上午，我市在市机关办公大院西附楼2楼电视电话会议厅组织收看收听全省食品卫生安全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欧汉波到会并在会后讲话，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柯群坚参加了会议。

同日下午，我市在市机关办公大院西附楼2楼电视电话会议厅组织收看收听全国、全省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副市长庄绍徐到会并在会后讲话。

26日，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欧汉波带领有关部门负责

人前往市区检查市场和学校食堂食品卫生安全工作。

30日，由理事长庄荣灿先生率领的旅暹普宁同乡会一行8人莅揭访问，受到副市长庄绍徐的热烈欢迎。

揭阳政报

人事任免

8月20日，揭市人发［2002］86号，任命：

吴榕生同志为揭阳市教育局副局长，任职试用期一年；

陈大江、张彪同志为揭阳市司法局副局长，任职试用期一年；

杜冰同志为揭阳市广播电视局副局长，任职试用期一年；

林楚君同志为揭阳市卫生局助理调研员。

免去林炳松同志的揭阳市教育局副局长职务。

8月20日，揭市人发［2002］87号，聘任：

陈木强、朱平安、龚善初同志为揭阳职业技术学院副院长；

许静华同志为揭阳市人民医院副院长。

以上聘任期限五年，即从2002年8月20日起至2007年8月20日止；聘任期间享受同级职务待遇。

免去刘玉同志原聘任的揭阳高等专科学校（筹备）副校长职务。

9月9日，揭市人发［2002］99号，聘任：

林汉楠同志为揭阳市中医院院长，聘任期限五年，即从2002年9月6日起至2007年9月6日止；聘任期间享受同级职务待遇。

9月17日，揭市人发［2002］100号，免去：

林伟雄同志的揭阳市公安局副局长职务。

揭阳政报
揭阳政报
揭阳政报

揭阳政报 2002年10月25日出版

编辑出版：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电　　话： 0663－8768095
邮　　编： 522000
印　　刷： 揭阳市区科技设备公司承印
发　　行：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秘书科
本期印数： 1－1200册

揭阳市揭非出字第007号